

江苏雅鹿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YaLu Brand Operation Co., Ltd.

(太仓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和中路 318 号)

雅鹿男装  
YALU UOMO

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三次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七月

##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等原因，需要提请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并应认真考虑相关风险因素。

## 一、消费者购买行为变化风险

近年来，服装行业传统的实体门店的销售模式受到了网上购物模式的强烈冲击。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数据统计显示，近年来，我国网购人群及总体交易额呈爆炸性增长的趋势，2015年淘宝天猫商城仅“双十一”当天的交易额就达到了912.17亿元。从上述数据中可以看出，消费者通过网络销售渠道进行服装产品的购买行为越来越普遍。因此，传统服装行业企业如果不能把握消费者购买行为的变化趋势，合理制定线上及线下的销售政策，将在未来的发展中处于不利地位，存在消费者行为变化风险。

## 二、公司管理能力提升不能支持持续成长的风险

目前公司专注于品牌管理、供应链管理和营销网络的建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门店数量的不断增长，如果公司业务团队的管理水平、信息化管理系统未能得到持续的完善和提高，公司的持续发展可能引发一系列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门店管理能力提升不能满足门店数量增长的风险，门店数量的快速增加，对公司的门店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对新开门店区域的市场状况的深入了解、店员的培训等。若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无法跟上门店数量持续增加的速度，则可能出现部分门店管理滞后，或其经营活动不能契合公司经营理念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供应链管理能力提升不能满足业务增长的风险

公司加盟店数量的增多、营销网络的建设以及存货规模的扩大，都将给公司

的供应链管理带来新的挑战。公司现有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已实现了对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的整合管理，但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若公司供应链管理能力的提升不能满足业务增长的要求，将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3、品牌管理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服装产品的零售，由于公司产品面向最终消费者，因此公司产品的品牌对消费者的影响力是决定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一个重要因素。而公司产品质量、门店形象等都直接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若公司对产品质量、门店形象的控制出现问题，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品牌美誉度，将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三、产品设计风险

服装行业是一个潮流趋势与消费者偏好不断变化的行业。服装的设计、生产、交易都要求准确预测市场潮流和消费者需求变化，并能不断开发出适销对路的产品。公司对服装流行时尚和消费者需求判断失误或把握不准，未能及时开发、销售适销对路的产品，或开发、销售的产品大量滞销，将对企业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存在产品设计风险。

## 四、消费者品牌认识混同的风险

公司经营男装业务使用的商标为“雅鹿男装”、“YALU UOMO”，系雅鹿控股授权公司使用。雅鹿控股经营羽绒服业务使用的商标为“雅鹿”。虽然，公司通过商标授权获得了经营男装业务的商标。但是，由于雅鹿控股经营羽绒服业务使用商标为“雅鹿”，消费者不易将雅鹿男装与雅鹿羽绒服进行区分。虽然，雅鹿控股经营雅鹿羽绒服的经验丰富，产品质量较高。但是，由于销售消费者对雅鹿男装及雅鹿羽绒服存在品牌认识混同，雅鹿控股经营的羽绒服一旦产生问题，会导致消费者对雅鹿男装的认可度下降，从而影响公司业务。因此，公司存在消费者品牌认识混同的风险。

## 五、规范性措施实施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雅鹿控股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在羽绒服业务经营与销售方面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为减少关联交易、彻底解决与公司之间现有或潜在同业竞争问题，雅鹿控股郑重承诺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加工、销售、经销羽绒服及羽绒服材料）注入公司。为此，雅鹿控股出具《承诺函》，对解决公司与雅鹿控股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关系作出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解决上述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作出承诺，公司提出规范性解决措施方案，虽上述承诺和方案持续有效且现实可行性较高，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

## 六、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顾振华变更为顾迎化。在顾迎化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业务模式和管理团队未发生过重大变化，且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能力持续增强。但是，在未来期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仍可能导致公司经营范围、管理层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客户的不利变化，引起公司业绩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1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7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7
二、 股票挂牌情况	18
(一) 挂牌情况	18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8
三、 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20
(一) 股权结构	20
(二) 公司股权结构图	20
(三) 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21
四、 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25
(一) 百芙伦设立(2009年12月8日)	26
(二) 百芙伦第一次增资(2015年4月27日)	26
(三) 百芙伦第二次增资(2015年5月15日)	27
(四)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21日)	28
五、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30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2
(一) 公司董事.....	32
(二) 公司监事.....	34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4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35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36
八、最近二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6
九、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37
(一) 主办券商.....	37
(二) 律师事务所.....	37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7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8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8
(六) 证券交易场所.....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公司业务情况.....	40
(一) 主营业务.....	40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40
(三) 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42
(四) 公司未来规划的产品及服务体系.....	42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3
(一) 公司组织架构图.....	43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	44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47
(一) 主要产品及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47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7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50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50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50
(六) 公司员工情况.....	51
(七) 公司研发情况.....	52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3
(一) 营业收入构成.....	53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54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56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59
五、公司商业模式.....	61
(一) 商标授权模式.....	61
(二) 销售模式.....	61
(三) 采购模式.....	63
(四) 产品设计模式.....	65

(五) 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	65
六、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66
(一) 行业概况.....	66
(二) 行业市场容量分析.....	71
(三) 基本风险特征.....	72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8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 员履行职责情况.....	78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 说明.....	79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7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 罚情况及诉讼、仲裁情况.....	81
(一) 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1
(二) 诉讼、仲裁情况.....	83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83
(一) 业务独立情况.....	83
(二) 资产独立情况.....	85
(三) 人员独立情况.....	87
(四) 财务独立情况.....	87

(五) 机构独立情况.....	87
五、 同业竞争情况.....	88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88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91
六、 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以及对外投资等情况.....	94
(一) 资金占用情况.....	94
(二) 对外担保情况.....	95
(三) 对外投资情况.....	9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95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9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亲属关系.....	95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96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96
八、 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9
一、 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99
(一) 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99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9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9
二、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100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0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07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3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13
(二)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13
(三)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13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17
(五) 应收款项.....	117
(六) 存货.....	118
(七) 固定资产.....	119
(八) 借款费用.....	120
(九) 无形资产.....	122
(十) 长期资产减值.....	124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125
(十二) 职工薪酬.....	125
(十三) 收入.....	126
(十四) 政府补助.....	127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
(十六) 租赁.....	128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9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30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31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32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33
(五) 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比较分析.....	136
五、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9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比例，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39
(二) 主营业务成本.....	144
(三) 毛利率波动情况.....	145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47
(五)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50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52
(一) 货币资金.....	152
(二) 应收票据.....	152
(三) 应收账款.....	153
(四) 预付款项.....	156
(五) 其他应收款.....	157
(六) 存货.....	160
(七) 固定资产.....	161
(八) 无形资产.....	163
(九) 长期待摊费用.....	165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
(十一)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166
七、公司最近两年重大债务情况.....	166
(一) 应付账款.....	166
(二) 预收款项.....	168
(三) 应交税费.....	168
(四) 其他应付款.....	169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70
(六) 长期应付款.....	172
八、股东权益情况.....	173
九、内部控制及会计核算基础.....	173
(一) 内部控制有效性.....	173
(二) 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175
(三) 后续规范措施.....	175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76
(一) 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176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79
(三)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184
(四)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90
十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	192
(一) 期后事项.....	192

(二) 或有事项.....	192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92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92
十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2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92
(二) 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	193
(三)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193
(四)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3
十四、持续经营能力.....	193
(一) 自我评估.....	193
(二)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95
十五、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199
(一) 行业发展的风险.....	199
(二) 消费者购买行为变化风险.....	199
(三) 规模扩张受限风险.....	199
(四) 公司管理能力提升不能支持持续成长的风险.....	199
(五) 存货贬值或者跌价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200
(六)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201
(七) 消费者品牌认识混同的风险.....	20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3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03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4
三、律师声明.....	20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7
第六节 附件.....	20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8
三、法律意见书.....	208
四、公司章程.....	20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8

##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雅鹿运营、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雅鹿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有限	指	江苏雅鹿品牌运营有限公司，江苏雅鹿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百芙伦	指	江苏百芙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雅鹿品牌运营有限公司的前身
奥洛威	指	上海奥洛威服饰有限公司，江苏雅鹿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雅鹿控股	指	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雅鹿运营的控股股东
雅鹿集团	指	雅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雅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雅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振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顾迎化父亲
主办券商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
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天资产评估公司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年、2015年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两年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3]18号）之附件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雅鹿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制定的公司章程
控股股东	指	《公司法》附则定义的控股股东，具体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公司法》附则定义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雅鹿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YALU BRAND OPERATION CO.,LTD

注册资本：1,68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建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21 日

住所：太仓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和中路 318 号

邮编：2154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98353683R

登记机关：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电话号码：0512-33007036

传真号码：0512-53121983

网站地址：<http://nz.yalu.com/>

公司邮箱：369017987@qq.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朱丽琴

所属行业：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准，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按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

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耐用消费品与服饰”大类下的“纺织品、服装与奢侈品”，行业代码为 131112。

**主营业务：**公司所属行业为纺织服装、服饰业，业务主要围绕“雅鹿”品牌男装开展。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雅鹿”品牌男装服饰（非羽绒服类）的研发设计以及销售，“雅鹿”品牌（非羽绒服类）的授权、运营及管理，男装羽绒服第三方品牌服饰的代销。

**经营范围：**品牌运营；品牌传播；品牌连锁经营管理；事业投资；服装（羽绒服除外）的生产、加工、设计、开发；服装及服装面辅材料、鞋、针织品、皮革制品、箱包、玩具、饰品、工艺品、纸制品的销售。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挂牌情况

股份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股票总量：16,8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公司应遵循国家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相关规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 2、挂牌日公司各股东可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11,000,000	-
2	顾迎化	实际控制人	董事	5,296,000	-

3	谢金华	否	董事	504,000	-
	合 计	-	-	<b>16,800,000</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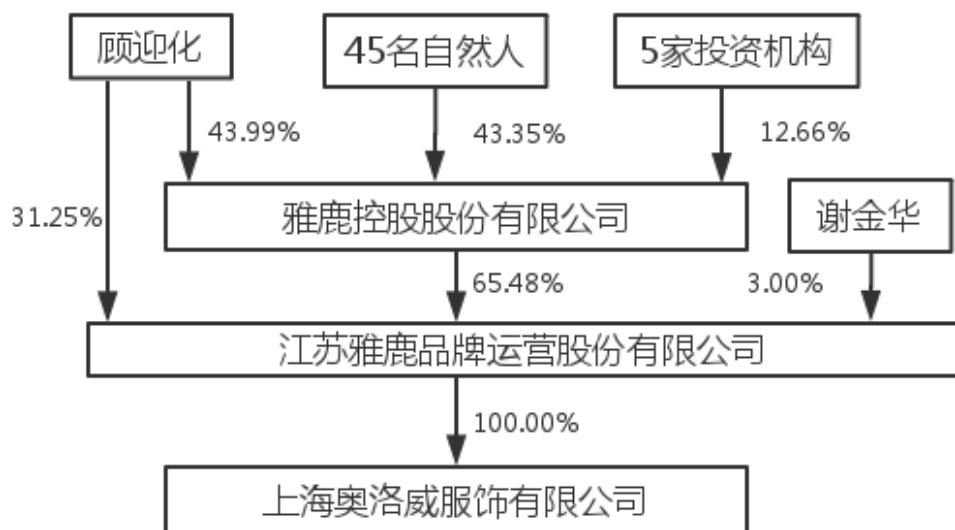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形。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 (一) 股权结构

序 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65.48
2	顾迎化	5,296,000	31.52
3	谢金华	504,000	3.00
	合 计	<b>16,800,000</b>	<b>100.00</b>

#### (二) 公司股权结构图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股东做了访谈，并取得了公司股东所提供的简历，确认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主体适格；主办券商针对公司股东做了访谈，确认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所持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 （三）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 1、公司股东名单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65.48	法人股
2	顾迎化	5,296,000	31.52	自然人股
3	谢金华	504,000	3.00	自然人股
合计		16,800,000	100.00	-

公司股东顾迎化持有公司股东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鹿控股”）99,050,955 股，占股本总额的 43.99%，为雅鹿控股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顾迎化和雅鹿控股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雅鹿控股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68411952XT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2,515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羽绒服；经销羽绒服、羽绒服面辅材料；实业投资、水产和禽畜养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雅鹿控股持有公司 11,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5.4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 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顾迎化。

顾迎化，女，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上海华源制药有限公司职员；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雅鹿集团财务经理；2009 年 1 月至今，任雅鹿控股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由顾振华变更为顾迎化。自江苏百芙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百芙伦”，其后名称变更为“江苏雅鹿品牌运营有限公司”）设立至 2014 年 11 月，雅鹿控股全资控股百芙伦，雅鹿控股的第一大股东为顾振华，顾振华持有雅鹿控股 97,150,955 股，持股比例为 43.1494%，雅鹿控股第二大股东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仅为 4.9283%。顾振华为雅鹿控股的创始人，且依其大额股权比例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顾振华是雅鹿控股经营发展过程中的实际领导者，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战略方向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事实上对雅鹿控股构成了控制，因此认定顾振华为雅鹿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阶段，雅鹿控股全资控股百芙伦，为百芙伦的控股股东，同时由于顾振华在百芙伦股东会、董事会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实际上主导百芙伦的经营发展决策，并实际控制了百芙伦的控股股东雅鹿控股。综上所述，顾振华为公司自设立至 2014 年 11 月阶段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11 月 18 日，雅鹿控股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顾振华将其持有的雅鹿控股 43.15% 的股权（合计 97,15,955 股）转让给其女顾迎化。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顾迎化持有雅鹿控股 43.99% 的股权（合计 99,050,955 股），雅鹿控股第二大股东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仅为 4.9283%。顾迎化股权比例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在雅鹿控股的实际运营过程中取得了主导地位，对雅鹿控股构成了实质上的控制，因此认定顾迎化为雅鹿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顾迎化实际接手并控制百芙伦的经营发展决策，并且对百芙伦的董事会、股东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对百芙伦事实上构成了控制。综上所述，2014 年 11 月股权转让变更后，百芙伦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顾迎化。

2015 年 5 月 15 日，百芙伦第二次增资，增加了新股东，顾迎化对增资部分进行了认购，增加了其在百芙伦的持股比例，进一步加大了其对公司的控制及重大影响，并且在 2015 年 9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担任公司董事。截

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顾迎化直接持有公司 31.25%的股权，通过雅鹿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28.80%的股权，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60.05%的股权，同时顾迎化为公司控股股东雅鹿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主要领导公司实际发展运营，事实上对公司经营构成了控制。综上所述，认定顾迎化为公司现阶段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认为，雅鹿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顾迎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主办券商核查了顾迎化及顾振华提供的简历、《基本情况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并通过互联网检索了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公司实际控制人顾迎化及前实际控制人顾振华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主办券商核查了相关国税部门、地税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雅鹿控股不存在违法违规并受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雅鹿控股，实际控制人顾迎化及前实际控制人顾振华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雅鹿控股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1	上海蓝冰实业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羽绒服装服饰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纺织品、服装辅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为避免与雅鹿运营的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变更经营范围，将原经营范围中关于服装服饰的经营内容限定为羽绒服装服饰。

2	沈阳雅鹿服饰有限公司	羽绒服装、鞋帽、饰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为避免与雅鹿运营的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该公司于2016年3月变更经营范围，将原经营范围中关于服装销售的内容限定为羽绒服装销售。
3	天津雅鹿服饰有限公司	羽绒服生产、加工、销售；饰品、鞋帽、日用百货销售	为避免与雅鹿运营的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该公司于2016年3月变更经营范围，将原经营范围中关于服装生产、加工、销售的内容限定为羽绒服生产、加工、销售。
4	苏州雅鹿兄弟服饰有限公司	销售：羽绒服装、服饰。	为避免与雅鹿运营的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该公司于2016年3月变更经营范围，将原经营范围中关于销售服装的内容限定为销售羽绒服装。
5	郑州雅鹿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鞋帽、工艺品、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	为避免与雅鹿运营的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该公司于2016年3月变更经营范围，将原经营范围中关于服装销售的内容限定为羽绒服装销售。
6	苏州雅鹿方奕服饰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开发、生产服装，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该公司已于2015年1月停业，但因系中外合资企业，注销程序较为复杂，故暂未注销。
7	南京雅鹿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鞋帽、服饰、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销售。	为避免与雅鹿运营的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该公司股东已承诺将其注销。
8	兰州雅兴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鞋帽及其饰品，皮具皮件、办公设备、家俱服饰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劳保用品的销售。	为避免与雅鹿运营的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该公司股东已承诺将其注销。
9	陕西雅鹿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面料、材料、服装的销售。	为避免与雅鹿运营的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该公司股东已承诺将其注销。
10	济南雅鹿服饰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服装。	为避免与雅鹿运营的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该公司股东已承诺将其注销。
11	吉林雅鹿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服饰的批发、零售。	为避免与雅鹿运营的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该公司股东已承诺将其注销。
12	泰州市雅鹿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鞋帽、饰品、日用品、五金交电销售。	该公司已于2016年1月获准税务登记注销。
13	南通雅鹿贸易有限公司	服装的销售。	该公司已于2016年2月获准税务登记注销。

14	杭州雅鹿美凡服饰有限公司	经销：服装、鞋帽、饰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获准税务登记注销。
----	--------------	----------------------------	---------------------------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顾迎化，顾迎化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与顾迎化的关系	经营范围
1	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顾迎化控股 43.99%，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生产、加工、销售羽绒服；经销羽绒服、羽绒服面辅材料；实业投资、水产和禽畜养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诚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刘春昱持股 99%，顾迎化持股 1%，刘春昱与顾迎化为配偶关系	为企业提供实施采购、生产、仓储、销售和物品回收的物流一体化运作方式；经销金属矿及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	太仓市雅鹿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股迎化持股比例为 22%，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其他业务

## 5、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 6、股份质押和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况。

##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江苏雅鹿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系江苏雅鹿品牌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有限”）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整体变更设立，运营有限的前身为江苏百美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百美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并

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将名称变更为“江苏雅鹿品牌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百芙伦设立（2009 年 12 月 8 日）

2009 年 11 月 24 日，苏州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后于 2013 年 11 月更名为“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江苏百芙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以法人独资的方式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江苏百芙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23 日，江苏利安达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利安达验资[2009]第 0076 号)。

2009 年 12 月 8 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21000154255)。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顾振华；住所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淮街 18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服装生产、加工、设计、开发；服装、服装面辅材料、鞋、针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玩具、饰品、工艺品、纸制品的销售。

百芙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

### （二）百芙伦第一次增资（2015 年 4 月 27 日）

2015 年 4 月 22 日，百芙伦股东雅鹿控股出具决定同意将百芙伦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东雅鹿控股出资 4,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1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银行凭证，截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百芙伦已收到股东雅鹿控股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4,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100 万元人民币计入新增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4 月 27 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向百芙伦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百芙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b>1,100.00</b>	<b>100.00</b>	—

### (三) 百芙伦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15 日)

2015 年 5 月 12 日，百芙伦股东雅鹿控股出具决定同意将百芙伦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680 万元人民币。增资部分由新股东顾迎化、谢金华分别出资 529.6 万元人民币和 50.4 万元人民币。

百芙伦股东雅鹿控股与顾迎化、谢金华共同签署了《江苏百芙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约定百芙伦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680 万元人民币，顾迎化和谢金华对增资部分进行认购，顾迎化出资 794.4 万元人民币，其中 529.6 万元人民币用于增加注册资本，264.8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谢金华出资 75.6 万元人民币，其中 50.4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2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银行凭证，截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百芙伦已收到新股东顾迎化和谢金华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870 万元人民币，其中 580 万元人民币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90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15 日，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百芙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65.48	货币
2	顾迎化	529.60	31.52	货币
3	谢金华	50.40	3.00	货币
	合 计	<b>1,680.00</b>	<b>100.00</b>	—

## （四）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21日）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百芙伦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雅鹿品牌运营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6月24日取得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8月20日，运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运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0日，雅鹿控股、顾迎化、谢金华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江苏雅鹿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江苏雅鹿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以运营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7,056,950.08元按1.015295:1的比例折成16,8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剩余256,950.08元计入资本公积。运营有限原有各股东按照其在运营有限公司中的出资比例相应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3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965号），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7,056,950.08元人民币。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15年7月11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104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运营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889.52万元人民币。

2015年8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32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公司发起人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65.48	净资产
顾迎化	5,296,000	31.52	净资产
谢金华	504,000	3.00	净资产
合计	16,800,000	100.00	—

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 年 9 月 21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正式更名为江苏雅鹿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注册号为 3201210001542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品牌运营;品牌传播;品牌连锁经营管理;实业投资;服装(羽绒服除外)的生产、加工、设计、开发;服装及服装面辅材料(羽绒服除外)、鞋、针织品、皮革制品、箱包、玩具、饰品、工艺品、纸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2015 年 5 月 6 日,百芙伦通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方式,对控股股东雅鹿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奥洛威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洛威”)进行了全资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百芙伦与雅鹿控股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共同签署了关于奥洛威的股权转让协议。奥洛威原注册资本 1100 万元,雅鹿控股出资 1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达成条款如下:

一、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奥洛威服饰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 46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江苏百芙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转让而转让。

百芙伦 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2,667,595.04 元,2015 年通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的资产总额(奥洛威 2014 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1,666,124.07 元,占百芙伦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了 50%,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协议转让价格为 460 万元,转让价格是根据奥洛威截止 2015 年 4 月的未审计报表中的净资产数额 460.68 万元确定。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65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奥洛威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300,643.41 元。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基于未经审计净

资产确定，但未损害公司利益。同时，公司收购奥洛威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事项对损益无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经奥洛威与百芙伦的共同唯一股东雅鹿控股出具股东决定同意，程序上不存在重大瑕疵，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本次收购资产之后，百芙伦的注册资本与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100.00	100.00	—

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奥洛威服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10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千阳路271弄17号305、306室
法定代表人	包洪兴
注册资本	1,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服装服饰（羽绒服除外），设计、开发服装（羽绒服除外），销售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工艺品（除专项）、化妆品、五金交电、服装、服装面辅材料（羽绒服除外），企业形象及营销策划，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	310107000565652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8,352,794.16	10,968,310.42
营业成本	13,435,486.28	5,550,088.83
净利润	-5,884,558.80	-3,547,921.36

总资产	12,624,029.42	71,666,124.07
净资产	3,349,849.10	-16,765,592.10

### 3、奥洛威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 (1) 设立

2009年7月10日，雅鹿控股出资设立奥洛威，注册资本为200万元，设立时实收资本为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包洪兴，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千阳路271弄17号305、306室，经营范围为设计、开发、经营服装、销售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工艺品、化妆品、五金交电、服装、企业形象及营销策划、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根据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6月2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咨会验[2009]第151号），截至2009年6月23日，奥洛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

2009年7月1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28321122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奥洛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 (2) 第一次增资（2010年9月）

2010年7月20日，奥洛威出具股东决定，决定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其中800万元增资部分由雅鹿控股认缴，雅鹿控股以货币方式增资800万元。

2010年9月9日，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上咨会验[2010]第198号）。

2010年9月1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上海奥洛威服饰有限公司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b>1,000.00</b>	<b>100.00</b>	--

### (3) 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4 月 23 日, 奥洛威出具股东决定, 决定注册资本增至 1,100 万元, 雅鹿控股以货币方式增资 2,600 万元, 其中 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银行凭证, 截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 奥洛威已收到股东雅鹿控股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2,6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 100 万元人民币计入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19 日,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上海奥洛威服饰有限公司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b>1,100.00</b>	<b>100.00</b>	—

### (4) 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5 月 6 日, 奥洛威股东出具股东决定, 同意雅鹿控股将持有的奥洛威 100% 的股权以 460 万元转让给百芙伦。同日, 雅鹿控股与百芙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5 月 18 日, 百芙伦支付了相应的价款。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 百芙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雅鹿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1,1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b>1,100.00</b>	<b>100.00</b>	—

##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董事

姓 名	职 务	任职期限
马建军	董事长、总经理	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
顾迎化	董事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张怡英	董事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刘余香	董事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谢金华	董事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马建军，男，196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 年至 2005 年，任红豆集团江苏通用科技有限公司营销部长；2006 年至 2014 年，任红豆集团远东服饰有限公司品牌部长；2014 年至 2015 年，任百茉伦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2、顾迎化，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3、张怡英，女，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 年 3 月至 1991 年 7 月，任太仓西服厂收发负责人；1991 年 8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雅鹿绣品厂副厂长；1997 年 9 月至 2008 年，任雅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今，任江苏长乐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雅鹿控股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雅鹿控股董事长。

4、刘余香，女，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职员；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8 年至 2009 年，雅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9 年至今，任雅鹿控股董事、董事会秘书；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谢金华，女，195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经济师。2004 年至 2007 年，任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至 2010 年，任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 (二) 公司监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姜龙	监事会主席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吴丽萍	监事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王利挺	监事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姜龙，男，194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81年2月至1999年2月，任苏州麒麟舶舟西装有限公司主办会计；1999年3月至2004年2月，任上海华源万成服饰公司财务副经理；2004年2月至2009年3月，任雅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09年至今，任雅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2015年2月至2015年8月，任运营有限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吴丽萍，女，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助理工程师。1985年至1994年，任苏州侨太化工医药有限公司质检科长；1996年至今，任雅鹿控股品牌运营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王利挺，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年至2009年，任雅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年至2014年，任奥洛威设计员；2014年至2015年，任百芙伦生产主管；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马建军	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2月至2019年2月
刘云	副总经理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朱丽琴	财务总监兼信息披露负责人	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马建军，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2、刘云，男，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至2005年，任苏州宝旺坊服饰有限公司生产助理；2005年至2009年，任雅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助理；2009年至2014年，任奥洛威产品总监；2014年至2015年，任百美伦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3、朱丽琴，女，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7年至2009年，任江苏雅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9年2014年，任雅鹿控股销售会计主管；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

####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在证券市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并未与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核查了上述人员提供的简历、《基本情况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以及声明和承诺书，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是否为董、监、高持股	股份是否冻结、质押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顾迎化	5,296,000	是	否	--
谢金华	504,000	是	否	--
合 计	5,800,000	—	—	--

## 八、最近二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60,858,696.74	94,290,953.52
股东权益合计（元）	26,474,720.64	-49,847,001.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元）	26,474,720.64	-49,847,001.19
每股净资产（元）	1.88	-4.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8	-4.98
资产负债率（%）	83.54%	152.87%
流动比率（倍）	1.89	0.62
速动比率（倍）	0.58	0.35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6,061,428.28	32,804,567.48
净利润（元）	5,221,721.83	-11,899,357.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21,721.83	-11,899,357.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094,137.66	-8,512,156.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094,137.66	-8,512,156.01
毛利率（%）	43.98%	42.03%
净资产收益率（%）	161.6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0.5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1.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11	12.47
存货周转率（次）	0.58	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57,046.71	-13,783,709.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4	-1.39

股)		
----	--	--

注：2014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49,847,001.19元。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1,899,357.7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512,156.01元。上述指标皆为负数。因此，公司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两项指标不适用。

## 九、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联系电话：0510-82790313

传真：0510-82833124

项目小组负责人：付玉娇

项目小组成员：付玉娇、崔文俊、许逸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黄宁宁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项目负责人：朱玉婷

签字律师：张杨、朱玉婷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项目负责人：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焕琪、冯建利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宣华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72 号

联系电话：0519-88122157

传真：0519-88155675

项目组成员：赵永顺、李军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业务情况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所属行业为纺织服装、服饰业，业务主要围绕“雅鹿”品牌男装开展。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雅鹿”品牌男装服饰（非羽绒服类）的研发、设计以及销售，“雅鹿”品牌（非羽绒服类）的品牌授权、运营及管理，男装羽绒服、第三方品牌服饰的代销。

####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按品牌分类，公司经营的产品主要分为“雅鹿男装”牌服饰、“百芙伦”牌女装以及“奥洛威”牌男装。按产品类别分类，可分为非羽绒类产品和羽绒类产品。其中，羽绒服类产品为代销控股股东男装羽绒服。另外，公司还使用“雅鹿”品牌（非羽绒服类）对外授权获取品牌使用费用。按照品牌及其对应收入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品牌	产品品种	经营状态
非羽绒服类	雅鹿男装	男装、男装配件	转型后业务，发展重点
	YALU UOMO	男装、男装配件	转型后业务，发展重点
	百芙伦	女装	转型前业务，存货处理
	奥洛威	男装	转型前业务，存货处理
	城市恋歌等	女装、家纺	转型后业务，仅工厂店代销
羽绒服类	百芙伦	女款羽绒服	转型前业务，存货处理
	奥洛威	男款羽绒服	转型前业务，存货处理
	雅鹿	男款羽绒服	代销男装羽绒服
品牌授权使用类	雅鹿.自由自在等	品牌使用权	转型后业务

公司注重雅鹿品牌的管理，服装业务的发展重点为男装领域。按照男装产品产品分类如下：

大类	大类	中分类	产品名
衬衫	C	保暖衬衫	正装保暖衬衫、休闲保暖衬衫
		正装长袖衬衫	免烫长袖衬衫、纯棉长袖衬衫、CVC 长袖衬衫、

			长袖衬衫
		正装短袖衬衫	免烫短袖衬衫、纯棉短袖衬衫、CVC 短袖衬衫、短袖衬衫、纯棉免烫短袖衬衫
		休闲长袖衬衫	休闲长袖衬衫、纯棉休闲长袖衬衫
		休闲短袖衬衫	休闲短袖衬衫、纯棉休闲短袖衬衫
T 恤	T	长袖 T 恤	长袖 T 恤、纯棉长袖 T 恤、丝光棉长袖 T 恤、针织长袖衬衫、保暖长袖 T 恤
		短袖 T 恤	短袖 T 恤、纯棉短袖 T 恤、丝光棉短袖 T 恤、横机短袖 T 恤、针织短袖衬衫
毛衫	M	薄毛衫	T 恤领薄毛衫、圆领薄毛衫、V 领薄毛衫、薄开衫、衬衫领薄毛衫、翻领薄毛衫
		毛背心	毛背心
		厚毛衫	T 恤领厚毛衫、厚开衫、衬衫领厚毛衫、半高领厚毛衫
		羊绒衫	羊绒衫
茄克	J	单茄克	单茄克
		便西	便西
		背心	棉背心、单背心
		棉茄克	棉茄克
西服	X	单西	单西、毛料单西
		套装西服	西服、毛料西服
		马甲	马甲
大衣	D	大衣	大衣
风衣	F	风衣	风衣
羽绒服	Y	羽绒服	羽绒服
		轻薄羽绒服	轻薄羽绒服
		羽绒背心	羽绒背心
		防寒服	防寒服
裤子	K	西裤	西裤
		休闲裤	休闲裤
		牛仔裤	牛仔裤
		579 裤	七分裤、九分裤
饰品	S	领带	领带
		皮带	皮带
		袜子	袜子
		内裤	内裤
		内衣	内衣、衬衫伴侣、保暖内衣

		围巾	围巾
--	--	----	----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主要业务合同等方式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就其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阐述业务描述准确，公司披露的营业收入分类与其产品分类相匹配。

###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奥洛威成立之初，主要采用在大型商场开设联合销售专柜的方式销售百芙伦、奥洛威两个高端品牌的女装、男装系列服饰。百芙伦、奥洛威两个品牌产品主要走高端路线，定价较高，但品牌的影响力有限。此外，近年来服装行业产能过剩、消费低迷、人工成本和门店租金及运营成本持续上涨，公司经营业绩不佳。同时，控股股东雅鹿控股在维持“雅鹿”品牌羽绒服方面的品牌知名度外，有意将“雅鹿”打造为知名的男装品牌。因此，雅鹿控股决定将集团的服装业务进行重整，雅鹿控股保留羽绒类服装的经营权，将非羽绒类的服装资源全部整合到公司。公司的经营模式由“在商场开设联合销售专柜”的方式全面转向“雅鹿”男装品牌的运营管理，经营理念由产品经营型转向品牌服务型，注重产品设计、产业链资源整合和渠道管理。另外，为了丰富雅鹿男装产品线的完整度，公司在减少同业竞争的前提下使用自身的销售渠道代销雅鹿控股的部分男装羽绒服款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还保留了少量商场联合销售专柜，用于销售奥洛威品牌服饰。另外，公司已经将女装品牌百芙伦剩余存货、应收款项处理完毕，不再经营百芙伦品牌女装业务。

### （四）公司未来规划的产品及服务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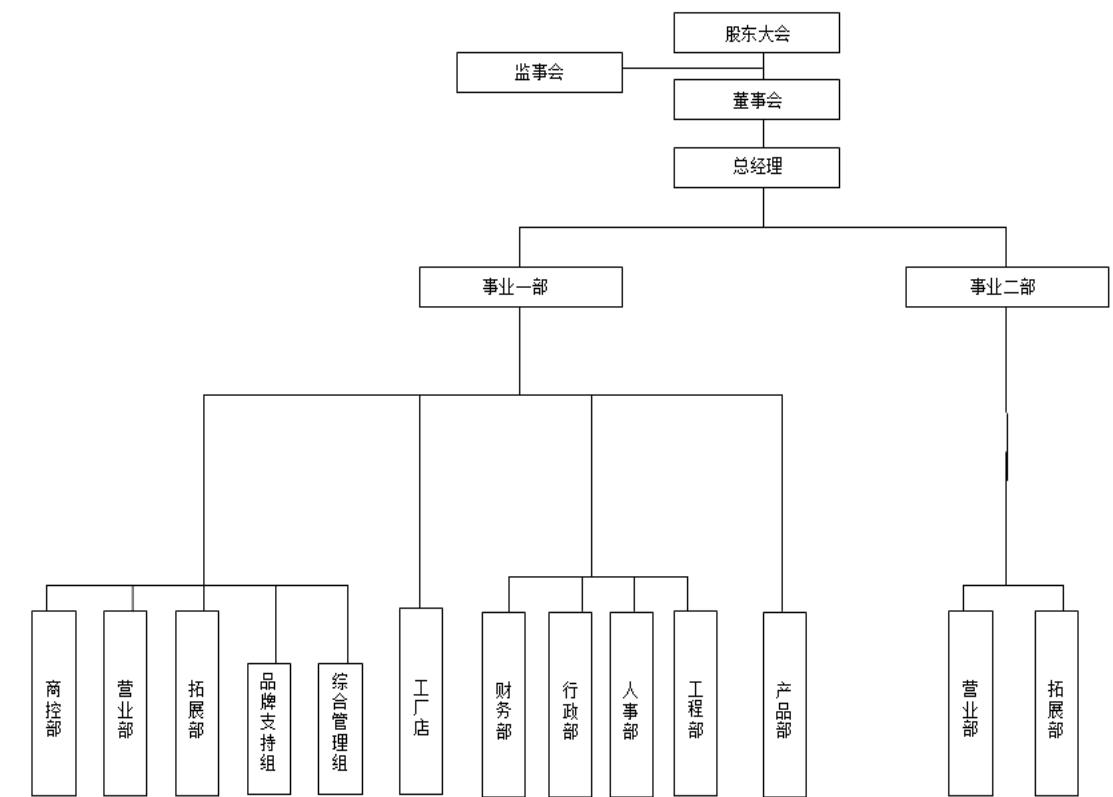
公司未来将以“高品质、低价位”作为核心理念，以打造“大众精品”的雅鹿男装品牌为发展愿景。在销售渠道建设方面，公司将加快加盟店的开设速度，在加盟店的数量上争取在未来能够缩短与现有竞争对手的差距。同时，在加盟店区域布点上，公司将布点一二线城市，以提升雅鹿男装品牌的知名度。在产品设计方面，公司将加强产品设计部门的人才引进工作，扩大现有的产品设计团队。

在加强产品设计人才储备的同时，公司将通过自身市场调研或者聘请外部咨询机构等方式进一步明晰自身的品牌定位以及界定目标客户群体。通过上述工作，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的产品体系，向市场清晰的传递雅鹿男装的品牌形象。在宣传推广方面，公司将引入卫视广告、公众媒体形象等宣传方式，改变以平面投放为主的现状，树立雅鹿男装“新男装主义”的品牌形象，进一步扩大品牌的知名度。

综上所述，公司未来将从销售渠道建设、产品设计、宣传推广等方面入手，将雅鹿男装打造成男装市场的知名品牌。

##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公司组织架构图



各部门职能描述如下表：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描述
1	商控部	制作门店的配货计划，门店货品的调配；货品动销情况的分析，及时向公司汇报数据及提出建议；降低物流费用支出；监督门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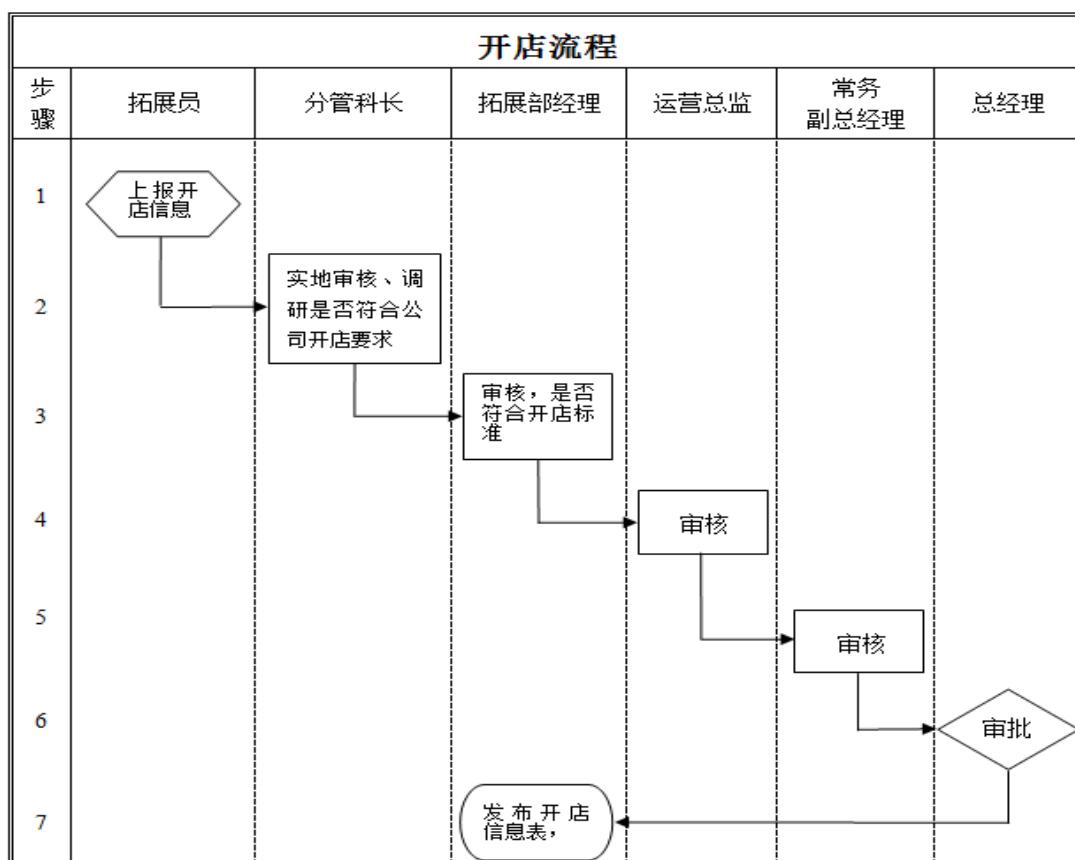
		每月的盘点情况；负责仓库货品的盘点；监督货品及时出入库；制作货品换季退货计划。
2	营业部	完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对门店的管理；对产品组织提出合理化建议；对门店管理人员的辅导；审阅各类巡店报告，对报告上反映的问题和建议进行汇总处理；分析门店销售业绩、年度指标完成进度、销售同比增长情况、门店的盈亏状况，及时采取相应对策；对加盟商的管理。
3	拓展部	负责门店的拓展；负责对部门员工的培训与管理。
4	品牌支持组	负责门店平面物料的设计与制作；负责公司品牌推广、广告策划、制作及选择媒体进行投放。
5	综合管理组	负责运营部门人员在日常工作、出差行程管理、差旅费报销、门店日常费用结报等事项。
6	工厂店	负责工厂直营店的日常管理。
7	财务部	财务结算；对公司年度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对公司的资金运营情况进行核算及提出预警。
8	行政部	文件管理及宣传工作；制度管理；内外协调；会务管理；办公用品设施管理；办公用品设施管理；档案管理；文化与品牌建设；后勤保障管理。
9	人事部	员工招聘与配置管理；员工培训管理；劳动关系管理；社保管理；目标管理；考核管理。
10	工程部	负责装修门店的空间测量及设计；负责门店装修质量、工期、过程的监控；负责对装修门店费用的监控。
11	产品部	新产品的开发设计；供应商的开发，货品的组织；对供应商的交货期、产品质量进行监控；负责处理客诉。

##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

### 1、加盟店拓展流程

公司男装业务的开展主要以加盟店的形式开展。公司拓展部主要负责加盟店的开拓工作，工程部、运营中心等职能部门配合相关工作。公司加盟店拓展流程主要分为五个阶段：加盟店开店前的调研及现场考察阶段、客户洽谈阶段、开店审批阶段、新店铺装修到开业的跟踪阶段以及新店铺开业三个月内的跟踪阶段。在加盟店开店前的调研及现场考察阶段，拓展部根据公司的开发渠道策略将规定的材料报至运营中心。在收到评估材料后，运营中心依据评估材料作进一步考察，确定是否准入。在客户洽谈阶段，公司与加盟商就特许经营合同的重要条款进行磋商，明确加盟店的职能、利益分配等要点。在开店审批阶段，公司拓展部将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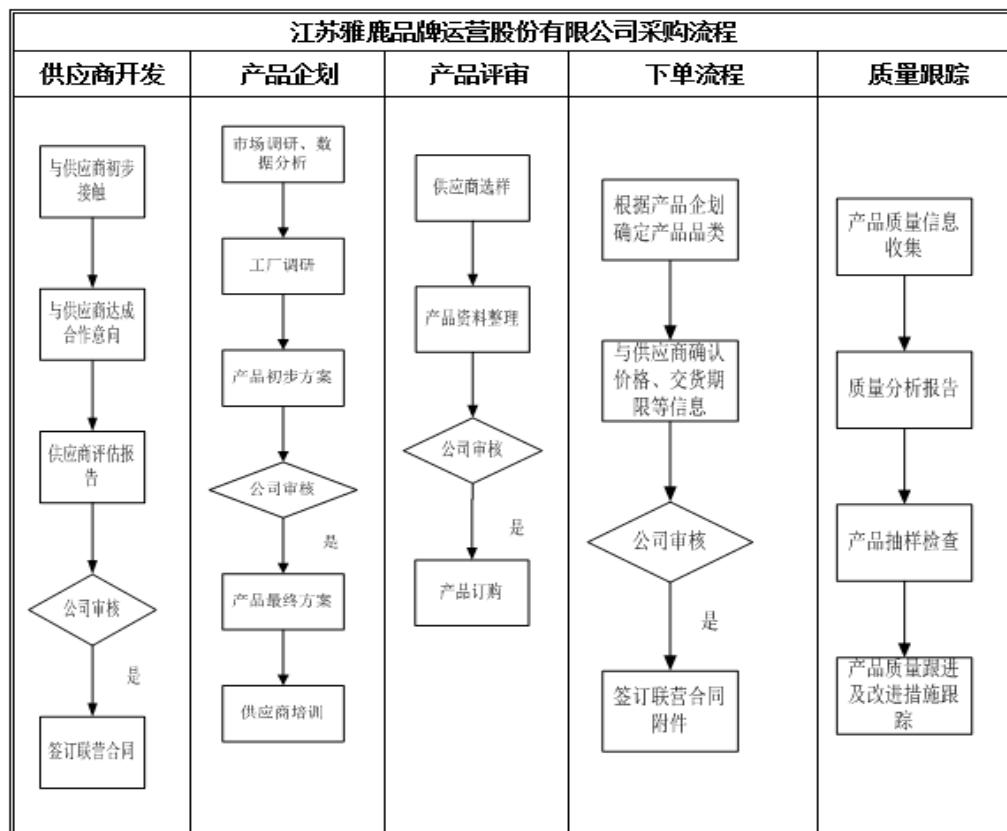
店申请表、开店报告、加盟店现场图、特许经营合同等审批材料交由运营总监、副总经理审批。完成审批后，公司拓展部完成《信息发布表》，编写店铺代码并交至运营部登记。在新店铺装修到开业的跟踪阶段，公司配合加盟商完成加盟店开业前的准备工作，协助加盟商解决加盟店开业前的问题。在新店铺开业三个月内的跟踪阶段，公司营业部跟踪加盟店的销售情况，对加盟店销售情况进行分析，对未满足预定销售金额的加盟商提出整改策略。公司加盟店开拓流程图如下：



## 2、产品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流程分为供应商开发、产品企划、产品评审、产品下单以及质量跟踪五个阶段。公司产品采购主要由产品部、商控部及营业部承担完成。在供应商开发阶段，公司按照拟采购产品的类别在国内该产品的聚集区挑选供应商并与供应商进行产品采购意向的洽谈。在与供应商达成合作意向后，产品部将供应商评估报告提交公司进行部门及分管领导审批。在供应商评估报告审批完成后，公司与供应商签订联营合同。在产品企划阶段，产品部、商控部等部门根据顾客需求、

时尚趋势等确定产品的风格，根据门店拓展情况确定产品的需求计划及“上市波段”。在确定产品的初步风格后，公司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供应商调研，确认供应商在工艺上的可行性。随后，公司将确定的初步产品方案提交内部审核，审核通过后确定最终的产品方案，并将产品方案向供应商进行培训。在产品评审和产品下单阶段，由产品部、商控部、行业专家组成的产品评审组对样品进行逐一评审，确定下单产品，并对可下单款式按主推款、战略款、常规款、形象款分类逐一下单。随后，公司根据确定的产品品类与供应商确定产品的生产数量、交货期限、质量细节等信息。待产品订购信息经审批通过后，公司与供应商签订联营合同附件。在质量跟踪阶段，公司通过加盟店反馈、顾客投诉、供应商现场检查等方式收集产品的质量信息，完成产品质量分析报告。随后，公司对产品质量分析报告中发现的产品质量较差的品类进行产品抽样检查，确定产品质量发生问题的原因。随后，公司向供应商沟通产品质量发生问题的原因及改进措施，并对供应商后续生产产品的质量和改进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跟踪。



### 3、产品设计流程

公司的产品设计流程主要分为产品需求分析、产品设计开发及产品设计评审三阶段。在产品需求分析阶段，公司与加盟商、消费者进行需求沟通，分析服装设计潮流和流行趋势，把握客户需求以及确定当季产品的风格和定位。在产品设计开发阶段，公司主要通过自身设计、供应商款式挑选以及外部服装设计室合作三种方式完成。通过上述三种方式，公司根据确定的产品风格和定位挑选适合公司品牌的产品款式。在产品设计评审阶段，公司根据确定好的产品款式进行内部评审并将通过内部评审的产品款式进行汇总形成产品企划案。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发展男装业务的主要能力为供应链整合能力。在销售渠道端，公司制定了加盟商拓展、加盟商管理、销售结算等制度，在实现了加盟商数量增长的同时保证了加盟店服务的质量，塑造了雅鹿男装的品牌形象。在产品设计方面，公司整合了供应商、公司产品部、外部服装设计室的设计资源，围绕雅鹿男装品牌的形象选择出合适的服装款式。在采购方面，公司采用联营方式从供应商处采购服装，减轻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通过销售渠道、产品设计、产品采购三方面的努力，公司围绕雅鹿男装的品牌形象，整合了男装供应链的主要资源，保证了男装业务的迅速发展。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公司商标的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均为公司，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 1、商标所有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商标共 2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号	权利人	有效期
1	3518363	<b>Beth Legend</b>	25	百芙伦	2013.4.28-2023.4.27
2	9070109	<b>Bethgu</b>	25	百芙伦	2012.1.28-2022.1.27
3	9070146	<b>Beth Legend</b>	25	百芙伦	2012.1.28-2022.1.27

4	9161062	贝思谷	25	百芙伦	2012.3.7-2022.3.6
5	9585611	F.F.OLVEA	25	奥洛威	2012.7.7-2022.7.6
6	7388395	奥罗威	25	奥洛威	2010.12.21-2020.12.20
7	7567165	OLVEA	18	奥洛威	2010.11.14-2020.11.13
8	7388389	OLEA	25	奥洛威	2010.12.28-2020.12.27
9	7677376	OLVEA	35	奥洛威	2010.12.28-2020.12.27
10	7388394	欧里维亚	25	奥洛威	2011.4.28-2021.4.27
11	7567168	F.F.OLVEA	35	奥洛威	2010.12.14-2020.12.13
12	7388392	奥洛威	25	奥洛威	2010.12.28-2020.12.27
13	7567166		35	奥洛威	2010.12.14-2020.12.13
14	7567169	F.F.OLVEA	18	奥洛威	2010.11.14-2020.11.13
15	9585666		25	奥洛威	2012.7.7-2022.7.6
16	7567167		18	奥洛威	2010.12.7-2020.12.6
17	7388390	F.F.OLVEA	25	奥洛威	2010.12.28-2020.12.27
18	7388391	欧立亚	25	奥洛威	2011.2.28-2021.2.27
19	7388393	OLVEA UOMO	25	奥洛威	2011.1.7-2021.1.6
20	4273296		25	奥洛威	2008.6.28-2018.6.27
21	7388388	OLVEA	25	奥洛威	2010.12.21-2020.12.20

## 2、商标使用权

2015年9月25日、2015年9月25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雅鹿控股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获得了被授权商标非羽绒类的使用权。控股股东雅鹿股份（合同中为甲方）与公司（合同中为乙方）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将目标商标许可乙方使用，乙方可以再行许可第三方（甲方的其他控股子公司除外）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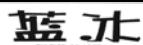
（2）许可使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域范围内，将目标商标用于核准使用类别范围内的一切产品或服务，羽绒服装类除外。甲方则仅有权在该许可使用范围外继续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目标商标。

（3）授权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均自合同约定之日起至该注册商标有效期满之日止或商标获得注册之日。注册商标有效期满获续展的，甲乙双方可续订本合同。目标商标获得注册后，甲乙双方将在本合同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范

围、商标许可使用费)不变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相关法规重新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各许可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情况见本部分商标使用权情况统计表。

(4) 甲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年度及 2016、2017 年度暂不向乙方收取任何商标许可使用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甲方按上一会计年度乙方因再行许可第三方使用目标商标而获得的净利润的 10%确定本年度商标许可使用费金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商标使用权共 1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	国际分类号	授权人	授权期限
1	909792		20	雅鹿控股	2015.6.1-2016.12.6
2	925877		24	雅鹿控股	2015.6.1-2017.1.6
3	1609481		25	雅鹿控股	2015.6.1-2021.7.27
4	1629323		25	雅鹿控股	2015.6.1-2021.9.6
5	9453989		25	雅鹿控股	2015.6.1-2022.7.27
6	1444100		25	雅鹿控股	2016.1.1-2020.9.13
7	4262710	<b>雅鹿·纯彩地带</b>	25	雅鹿控股	2016.1.1-2018.5.6
8	1405286		25	雅鹿控股	2016.1.1-2020.6.6
9	3790001	<b>雅鹿·自由自在</b>	25	雅鹿控股	2016.1.1-2016.10.13
10	10683321	<b>雅鹿·自由自在</b> <b>Yalu&amp;Freedom</b>	24	雅鹿控股	2016.1.1-2023.8.13
11	3790000	<b>Yalu&amp;Freedom</b>	25	雅鹿控股	2016.1.1-2016.10.13
12	3789999	<b>Yalu&amp;Freedom</b> <small>雅鹿·自由自在</small>	25	雅鹿控股	2016.1.1-2016.10.13
13	5484738		25	雅鹿控股	2016.1.1-2019.8.27
14	1457565		25	雅鹿控股	2016.1.1-2020.10.13
15	15134532	<b>雅鹿</b>	25	雅鹿控股	2015.6.1-注册核准日
16	16146664	<b>雅鹿男装</b>	25	雅鹿控股	2015.6.1-注册核准日
17	14795788	<b>YALU UOMO</b>	25	雅鹿控股	2015.6.1-注册核准日

在被授权商标中,雅鹿男装(权利号:16146664)、YALU UOMO(权利号:14795788)为公司经营男装所使用商标,公司未对外授权第三方使用。同时,雅鹿控股将雅鹿男装、YALU UOMO授权给公司使用后亦未对外授权第三方使用。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所有权、商标使用权,上述商标所有权和商标使用权(核准范围内)为公司所有,不存在与他人共有的情况。

主办券商经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其他信息表明，公司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形。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也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以及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亦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或仲裁。

###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现阶段，公司经营无需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权一项，备案号为032050011150033。在特许人备案信息中，特许经营权的营业期限为2059年12月7日，特许人授权内容包含了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中使用的雅鹿（权利号：9453989）、雅鹿男装（权利号：16146664）以及YALU UOMO（权利号：14795788）三个商标。

###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他设备	5	5%	19.00%

公司已经建立公司资产管理制度，拥有系统完整的固定资产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运行和维护状况良好。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91,226.66	48,161.59	43,065.07	47.21%
运输工具	226,646.00	215,313.70	11,332.30	5.00%
电子设备	908,635.35	678,700.04	229,935.31	25.31%

其他设备	51,150.00	48,592.50	2,557.50	5.00%
<b>合计</b>	<b>1,277,658.01</b>	<b>988,926.15</b>	<b>288,731.86</b>	<b>22.60%</b>

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运输工具,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并且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22.60%,暂无面临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合同协议等文件并实地查看经营场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及运输工具,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固定资产均为公司独有,不存在与他人共有的情况。

## (六) 公司员工情况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的员工人数总额分别为71人、266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员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员工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销售人员	143	53.76%
物流管理人员	56	21.05%
行政人员	24	9.02%
技术人员	25	9.40%
管理人员	18	6.77%
员工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42	15.79%
大专	96	36.09%
大专以下学历	128	48.12%
员工年龄分布	人数(人)	比例
51岁以上	15	5.64%
41-50岁	59	22.18%
31-40岁	60	22.56%
30岁及以下	132	49.62%
<b>合计</b>	<b>266</b>	<b>100.00%</b>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单、公司资产清单,分析了公司业务的经营情况,认为目前公司的员工年龄结构、学历水平符合企业特点并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主要资产与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和关

联性。

## （七）公司研发情况

###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产品设计与研发的承担部门为产品部。公司产品部的主要职能产品开发及设计、产品生产管理及质量把控。在产品开发及设计方面，公司产品部承担的主要职能为服装款式开发和服装人性化设计。

### 2、研发队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266 人，产品设计和开发人员 25 人。公司产品设计和开发人员具备多年的服装行业运营及设计经验。整体而言，公司的产品设计和开发团队人员配置合理，能够满足现阶段公司产品设计和开发方面的需要。

### 3、核心技术人员

（1）季丽铨，女，1980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服装助理工程师。2000 年服装中专毕业，2008 年工商管理本科毕业。2000 年-2009 年 5 月就职于雅鹿集团技术开发中心，任职设计师、图案设计开发科科长；2009 年 6 月-2014 年 5 月任雅鹿集团上海奥洛威服饰有限公司男装产品开发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雅鹿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

（2）王利挺，男，1968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88 年进雅鹿公司上班，2000 年-2004 从事雅鹿羽绒服 QC 工作，2005 年进苏州健雄技术学院进修同年毕业，2006 年-2009 年从事雅鹿羽绒服设计工作，2010 年-2014 年在雅鹿高端男装上海奥洛威服饰有限公司任设计师，2014 年下半年至今就职于江苏雅鹿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男装产品部生产主管。

（3）须国强，男，1966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 年—2015 年 8 月就职于江苏红豆集团，任红豆集团无锡远东服饰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曾主持申报 184 项实用专利和 3 项发明专利，主持申报江苏省防

寒服及工程材料研究中心、无锡市工业设计中心；受训于香港理工大学高级服装研修班；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产品部。

(4) 王科方，男，1975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毕业，工商管理专业。2007年至2012年红豆集团无锡轩帝尼服饰有限公司任男装开发科长，2013年至2014年任红豆集团无锡依迪菲服饰有限公司女装开发科长。2014年至今，任公司产品部副经理。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承诺书，认为公司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或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前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由服装产品的销售收入、品牌对外许可使用收入以及服装产品的代销收入构成。

####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5,337,391.37	99.05%	32,750,898.76	99.84%
其他业务收入	724,036.91	0.95%	53,668.72	0.16%
合计	<b>76,061,428.28</b>	<b>100.00%</b>	<b>32,804,567.48</b>	<b>100.00%</b>

#### 2、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加盟模式	31,158,194.54	41.36%	1,450,908.40	4.43%
直营模式	6,997,408.99	9.29%	614,270.73	1.88%
商场联营模式	10,197,075.27	13.54%	30,685,719.63	93.69%
受托代销模式	6,383,401.26	8.47%	—	—

商标许可收入	6,458,301.72	8.57%	—	—
积压库存处理	14,143,009.59	18.77%	—	—
合计	<b>75,337,391.37</b>	<b>100.00%</b>	<b>32,750,898.76</b>	<b>100.00%</b>

自公司转型发展男装业务后，公司服装销售模式从“商场联营模式为主”转向“加盟模式为主、工厂店为特色”。2015年，加盟模式销售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41.36%，较2014年提高了36.93%；直营模式销售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9.29%，较2014年提高了7.41%；商场联营模式销售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13.54%，较2014年下降了80.15%。

### 3、主营业务收入（分品牌）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雅鹿男装	32,224,672.93	42.77%	1,948,981.28	5.95%
百芙伦女装	22,492,478.44	29.86%	21,836,257.06	66.67%
奥洛威男装	3,722,672.38	4.94%	8,965,660.42	27.38%
其他	4,055,864.64	5.38%	—	—
代销羽绒服收入	6,383,401.26	8.47%	—	—
商标许可收入	6,458,301.72	8.57%	—	—
合计	<b>75,337,391.37</b>	<b>100.00%</b>	<b>32,750,898.7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分品牌统计的情况与公司业务转型的情况向匹配。2015年，公司男装销售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42.77%，较2014年提高了36.82%；公司商标许可收入为6,458,301.72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8.57%。

##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 1、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在服装销售方面，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加盟商、雅鹿控股，最终消费群体为个人；在品牌对外许可方面，公司的最终消费群体为使用雅鹿商标的企业。

###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集团客户名称	直接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b>2015 年度</b>				
1	雅鹿控股	雅鹿控股	14,168,363.82	18.63%
		雅鹿控股	6,383,401.26	8.39%
		上海蓝冰实业有限公司	1,036,147.90	1.36%
		小计	<b>21,587,912.98</b>	<b>28.38%</b>
2		苏州银鹿服饰有限公司	2,751,603.77	3.62%
3		西宁市西大街百货店	1,584,473.28	2.08%
4		成都春熙路店	1,302,359.71	1.71%
5		延安市双拥大道延百店	1,044,468.71	1.37%
合计			<b>28,270,818.45</b>	<b>37.17%</b>
<b>2014 年度</b>				
1	金鹰国际商贸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盐城金鹰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545,027.26	7.76%
		徐州金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898,805.93	2.74%
		宿迁金鹰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458,777.64	1.40%
		常州金鹰嘉宏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437,340.13	1.33%
		淮北金鹰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404,073.26	1.23%
		合肥金鹰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78,437.28	0.85%
		安徽金鹰商贸有限公司百花卉店	241,977.46	0.74%
		徐州金鹰人民广场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14,092.98	0.65%
		泰州金鹰商贸有限公司	88,513.83	0.27%
		盐城金鹰聚龙湖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55,378.69	0.17%
		淮安金鹰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8,198.67	0.06%
		溧阳金鹰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9,862.57	0.03%
小计			<b>5,650,485.70</b>	17.22%
2	江苏华地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市八佰伴商贸有限公司	1,493,382.24	4.55%
		溧阳八佰伴商贸中心有限公司	578,090.14	1.76%
		常州八佰伴百货有限公司	265,863.20	0.81%
		长兴八佰伴商贸有限公司	163,219.00	0.50%
		宣城八佰伴商贸有限公司	51,126.67	0.16%
		小计	<b>2,551,681.26</b>	7.78%
3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中央商场）	665,954.42	2.03%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淮安新亚）	621,624.94	1.89%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207,395.20	0.63%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山西店（太平洋百货）	201,344.84	0.61%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河西店）	41,974.32	0.13%

		小计	1,738,293.73	5.30%
4	雅鹿控股	上海蓝冰实业有限公司	1,446,824.87	4.41%
		苏州雅鹿兄弟服饰有限公司	6,230.77	0.02%
		小计	1,453,055.64	4.43%
5	泰州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039,422.13	3.17%
	合计		12,432,938.45	37.90%

2015 年，公司因业务转型需要，将百芙伦女装存货销售给控股股东雅鹿控股，产生销售收入 14,168,363.82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为 18.63%。本次女装处理的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详情请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扣除此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产生的销售收入，公司 2015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8.54%。因此，2015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均不超过 20%，客户较为分散，与公司采取加盟商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相符合。

2014 年，公司采用商场联营的模式销售奥洛威男装、百芙伦女装。奥洛威、百芙女装定位为高端服装。因此，公司与知名百货品牌金鹰、八佰伴、中央商场等签订商场联营合同，在该品牌的销售分支机构布点销售服装。因此，在 2014 年前五大客户中，金鹰国际商贸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江苏华地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按照合并口径统计的销售收入占 2014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22%、7.78% 以及 5.30%，与公司销售模式相符。

###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采用联营方式进行服装产品的采购。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均为公司销售的服装类产品的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销售模式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加盟模式	21,701,061.49	51.79%	880,308.76	4.64%

直营模式	4,603,049.30	10.99%	240,827.92	1.27%
商场联营模式	7,103,679.31	16.95%	17,845,684.28	94.09%
积压库存处理	8,493,325.81	20.27%	—	—
合计	<b>41,901,115.91</b>	<b>100.00%</b>	<b>18,966,820.96</b>	<b>100.00%</b>

## 2、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集团客户名称	直接客户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b>2015 年度</b>					
1	瑞安市康艺服饰有限公司		8,714,738.49	8.26%	
2	张家港市阿荣制衣厂		6,660,872.61	6.31%	
3	义乌市乾恒服饰有限公司		5,646,356.38	5.35%	
4	北京蒙田服饰有限公司		3,943,288.89	3.74%	
5	雅鹿控股	雅鹿控股	2,754,690.60	2.61%	
		雅鹿控股	451,149.13	0.43%	
		苏州华茂置业有限公司	58,333.33	0.06%	
		苏州雅鹿置业有限公司	24,528.00	0.02%	
		小计	<b>3,288,701.06</b>	<b>3.12%</b>	
合计			<b>28,253,957.42</b>	<b>26.77%</b>	
<b>2014 年度</b>					
1	雅鹿控股	上海蓝冰实业有限公司	3,474,786.33	14.44%	
		雅鹿控股	1,017,735.16	4.23%	
		雅鹿控股	422,461.54	1.76%	
		苏州雅鹿方奕服饰有限公司	268,473.08	1.12%	
		小计	<b>5,183,456.11</b>	<b>21.54%</b>	
2	江苏苏美达吉杰欧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2,433,278.63	10.11%	
3	中山市伯明汗服饰有限公司		1,591,702.48	6.61%	
4	嘉兴市帛驰时装有限公司		1,128,124.87	4.69%	
5	上海慧耀服饰有限公司		1,014,269.32	4.21%	
合计			<b>11,350,831.41</b>	<b>47.16%</b>	

2014 年，公司与关联方雅鹿控股、上海蓝冰实业有限公司、苏州雅鹿方奕服饰有限公司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采购羽绒服及服装加工费，关联交易金额为 5,183,456.11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21.54%。2015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采购羽绒服，关联交易金额为 1,017,735.16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4.23%。上述关联交易的详情请见“第

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除去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未超过 30%，采购较为分散。

### 3、存货储存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雅鹿控股签署《房租租赁协议》，分别承租其所有的两处房屋作为仓库使用。公司仓库一处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区飞跃村一组房屋，面积 6,889 平方米；另一处位于太仓市大连东路 68 号 3 幢，面积 15,894.37 平方米。公司两处仓库均取得了苏州市公安消防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公司制定了完整的《仓库安全管理制度》、《出入库管理制度》、《物流中心规章制度》等规章制度，对仓库管理、员工行为进行规范；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及技能培训，每年开展一次消防演习，不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运动会，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及火灾发生时的应对技能。在日常管理方面，公司仓库物业管理公司每两周定期检查公司消防安全设备，如消防栓、灭火器、火灾报警器等，确保消防设备的正常运行状态。

在人员管控方面，公司对新进员工安排持续两周的上岗技能培训，包括叉车的熟练使用、公司产品的合力堆叠结构、灭火器等消防工具的正确使用、在极端天气下的仓库安全应对措施等，新员工在技能考试通过后方可正式录用。公司每天召集仓库管理人员召开晨会，强调仓库安全规范。公司对来访人员严格管控，仓库管理人员需做好访客登记工作，并每天上报仓库主管。另外，公司在产品出入库环节安装了多处摄像头，以便及时监控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为进一步确保公司财产安全，避免公司财产损失，同时为降低保险费率，雅鹿运营委托雅鹿控股为其购买财产险。经查，雅鹿控股于 2016 年 1 月 6 日为其包括雅鹿运营在内的子公司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财产一切险（保险单号码：PQYC20163205000000011），保险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 月 9 日。

##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蓝冰实业有限公司	2,335,080.00	羽绒服	2014.11	完成
2	盐城金鹰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977,681.89	奥洛威男装	2013.8	完成
3	镇江市八佰伴商贸有限公司	1,747,257.23	奥洛威男装	2014.4	完成
4	延安市双拥大道延百店	1,222,028.39	雅鹿男装	2015.8	正在履行
5	西宁市西大街百货店	1,853,833.74	雅鹿男装	2015.8	正在履行
6	成都春熙路店	1,523,760.86	雅鹿男装	2015.8	正在履行
7	雅鹿控股	7,468,579.47	羽绒服	2015.9	正在履行
8	雅鹿控股	16,576,985.67	百芙伦女装	2015.9	完成
9	泰州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216,123.89	百芙伦女装	2014.3	完成
10	苏州银鹿服饰有限公司	2,916,700.00	商标使用费	2015.5	正在履行
11	大商集团朝阳新玛特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017,128.28	奥洛威男装	2009.12	完成
12	徐州金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1,051,602.94	百芙伦女装	2014.8	完成

注：表中 2、3、4、5、6、7、9、11、12 皆为敞口合同。合同金额按照年度实际发生额进行统计。

###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人民币 2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蓝冰实业有限公司	3,848,000.00	羽绒服	2014.2	完成
2	义乌市乾恒服饰有限公司	6,606,237.00	衬衫	2015.8	正在履行

3	瑞安市康艺服饰有限公司	10,196,244.00	西服	2015.8	正在履行
4	桐乡市五诺龙服饰有限公司	2,968,546.00	毛衫	2015.8	正在履行
5	雅鹿控股	4,464,940.14	羽绒服	2015.8	完成
6	嘉兴市帛驰时装有限公司	3,005,707.00	羊毛衫、裤子	2015.8	正在履行
7	张家港市阿荣制衣厂	7,793,221.00	西服、大衣	2015.8	正在履行
8	北京蒙田服饰有限公司	4,613,648.00	大衣	2015.8	正在履行
9	常熟市佳南毛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3,041,435.00	茄克、大衣	2015.8	正在履行
10	海丰县伊格斯丹服饰有限公司	2,504,805.00	裤子	2015.8	正在履行
11	江苏苏美达吉杰欧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2,754,136.00	羽绒服	2014.12	完成

注：表中 2、3、4、6、7、8、9、10 皆为敞口合同。合同金额按照年度实际发生额进行统计。

### 3、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全部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雅鹿控股	521,902.00元/年	房屋租赁	2015.9.25	正在履行
2	雅鹿控股	251,448.50元/年	房屋租赁	2015.9.25	正在履行
3	苏州雅鹿置业有限公司	42,048.00元/年	房屋租赁	2015.9.25	正在履行
4	苏州华茂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元/年	建筑使用费	2015.9.25	正在履行

### 4、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全部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雅鹿控股	商标	2015.9.25	正在履行
2	雅鹿控股	商标	2015.9.25	正在履行
3	雅鹿控股	商标	2015.12.31	正在履行

公司与雅鹿控股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主要内容请见本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与“三、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2、商标使用权”部分。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业务合同，并根据公司审计报告数据，认为公司已充分披露了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披露的合同情况真实、完整，能够与其收入和成本相匹配。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一）商标授权模式

为了完善业务的完整性，公司与控股股东雅鹿股份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以许可的方式获得了雅鹿股份授权商标的非羽绒服种类使用权、对外许可权，被授权商标的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部分。在获得了授权后，公司使用授权商标与第三方签订商标授权合同，准许第三方使用被授权商标生产非羽绒服类产品。公司与被授权使用第三方签订商标授权合同中约定了被授权期限（一般为一年）、最低商标使用费金额以及商标使用费的计算方式。在被授权期限内，公司根据商标授权合同的约定收取商标使用费。同时，公司会依据商标授权合同中使用被授权商标的保护性条款对被授权企业进行抽查，保证被授权企业使用授权商标的合规性，避免公司的品牌受到损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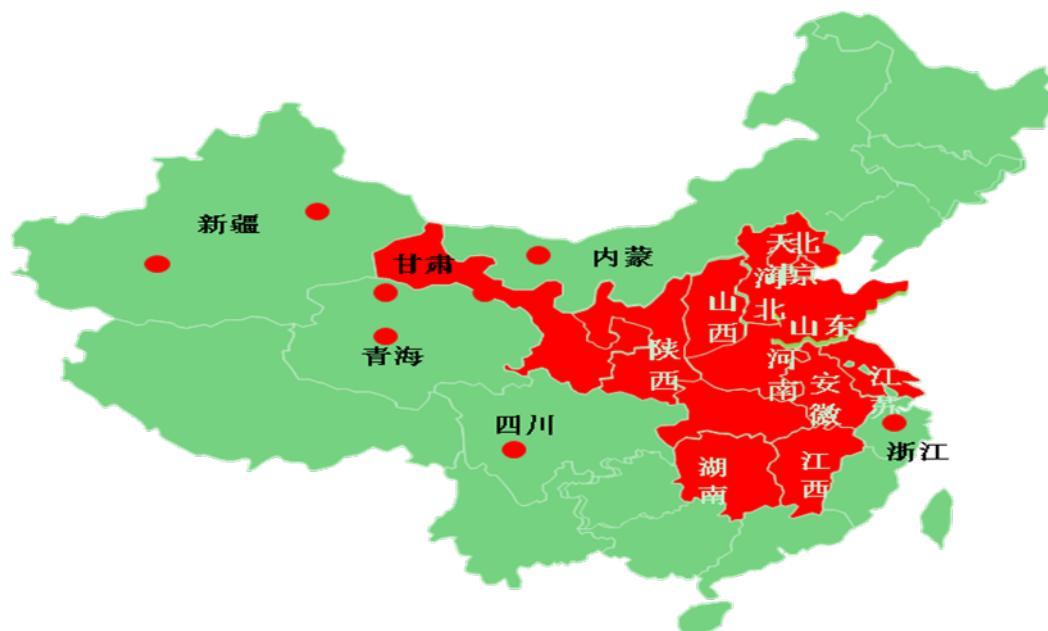
### （二）销售模式

自公司转型开展男装业务以来，公司采用“加盟店为主，工厂店为特色”的销售模式来发展自身销售渠道。同时，为了处理子公司奥洛威的存货，公司还保留了部分商场联营柜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加盟店 127 家、直营店 2 家、商场联营柜台 1 家。

#### 1、加盟模式

公司发展男装业务主要采用加盟店的模式，以减轻公司建立销售渠道的资金压力。在加盟模式下，公司与加盟商签订品牌特许经营合同，主要由加盟商自行开设店铺并授权公司具体负责门店运营事宜。在加盟模式下，公司按照产品的零

售价以约定的比例与加盟商划分销售收入。公司负责后期的产品总调配，加盟商采用非买断式经营，若未实现最终销售则库存属于公司。加盟商在营业过程中只能在公司对其授权范围内的特定期限和销售区域进行产品零售活动，并且必须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遵守公司对产品价格控制的各项规定，全力配合公司的各类营销活动，保持全国统一的店铺形象。公司的运营中心负责对区域内加盟店的抽查工作，及时检查纠正加盟商损害品牌形象的各种行为。公司目前的加盟店分布示意图如下：



在加盟模式下，公司与加盟商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对产品的销售收入进行分配。加盟商与公司的分配比例由公司与加盟商协商确定。

## 2、工厂店模式

工厂店模式是公司利用雅鹿品牌在公司所在地的影响力，在公司所在地开设销售店铺进行服装产品销售的模式。在工厂店模式下，公司通过租用场地进行服装产品的销售。工厂店销售网点的日常运营管理、人员培训等工作由公司直接完成。

## 3、商场联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金鹰国际商贸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江苏华地国际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联合销售合同》，由公司在百货公司、购物中心设立专柜对外销售百芙伦和奥洛威品牌服装。公司负责品牌店柜的设计装潢、货品销售及人员管理，商场除收取一定的物业管理费、服务费等费用外，不另行收取租赁费用。按照合同约定，公司每日取得销售款后送交商场收银台收款，以商场要求的结算期作为销售的起止时间，公司在次月结算日前与商场就当月的销售完成情况对账核实，结算金额为公司上月实际销售总额扣除商场应得的收益及其他扣款、代垫款。确认无误后公司向商场开具增值税发票，确认收入。商场在收到确认无误的增值税发票后固定期限内支付款项给公司。目前，公司仅有商场联营柜台 1 家。

#### 4、受托代销模式

受托代销模式是公司在不取得货品所有权的情况下，利用自身成熟的销售终端如工厂店、特许加盟店等实体店铺并投入人力，按各个销售终端每月实现的“雅鹿”羽绒服的销售收入，依据委托代销协议书约定的结算周期及手续费比例结算手续费收入的一种经营模式。公司每月与委托方确定各个销售终端实现的销售收入，依据委托代销协议书约定的比例确认公司的代销手续费收入，代销货款由公司负责代收并于次月 15 日前支付给委托方。代销手续费收入的比例由公司参照加盟模式下公司销售收入扣除成本后的金额占产品销售价格比例确定。

为了完善男装品牌产品线，公司在减少同业竞争的前提下代销控股股东雅鹿股份的男装羽绒服。公司代销的雅鹿股份男装羽绒服通过加盟店、工厂店进行销售。

### （三）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采用联营方式完成联营方式是指供应商根据公司的产品需求提供指定的产品，在约定的销售周期期满后公司有权将库存商品拆除品牌标识物后退还给供应商的采购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产品的成本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与外协厂商采用市场化的定价机制核定产品的采购价格。首先，在公司明确产品采购计划后，供应商根据公司的采购计划提供具体产品的核

价单。其次，公司对供应商提供的核价单进行审核，在进行市场询价或者比对特定材料市场价格基础资料后确定核价单提供产品报价的准确性。最后，公司根据审核过的核价单报公司分管领导进行审批，审批后确定公司采购产品的采购价格。在原材料提供方面，公司根据产品确认单数量提供商标、尺码标等带有品牌LOGO的材料给供应商，其余原材料的采购和质量由供应商负责。公司对外协产品的质量管控从产品标准、样衣检查、抽样检查以及入库抽查四方面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措施。在确定产品采购计划后，公司会根据产品的类别制定工艺表格单，对产品的色号、尺寸等进行规定。在供应商根据公司的采购要求完成样衣后，公司会对样衣从面料、缝制、规格尺寸等方面进行检查，形成样衣检验记录表。在供应商正式进行生产后，公司会对供应商进行抽样检查，形成供应商查货表，确保供应商按照公司的工艺要求生产产品。在供应商正式供货后，公司会对入库产品进行入库抽查，对入库产品的主要工艺标准进行检查，形成入库仓检抽查记录表。在产品交货方面，供应商将符合公司要求产品运至公司指定的仓库，产品交付前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在产品退货方面，公司可以因联营时间届满退货或者产品质量存在问题将产品退给供应商。其中，公司因联营时间届满退货的，退货运费由公司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名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b>2015 年度</b>			
1	瑞安市康艺服饰有限公司	8,714,738.49	8.26%
2	张家港市阿荣制衣厂	6,660,872.61	6.31%
3	义乌市乾恒服饰有限公司	5,646,356.38	5.35%
4	北京蒙田服饰有限公司	3,943,288.89	3.74%
5	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54,690.60	2.61%
6	常熟市佳南毛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2,599,517.09	2.46%
7	嘉兴市帛驰时装有限公司	2,568,980.31	2.43%
8	桐乡市五诺龙服饰有限公司	2,537,218.84	2.40%
9	海丰县伊格斯丹服饰有限公司	2,140,858.96	2.03%
10	桐乡莱生服饰有限公司	2,121,400.89	2.01%
<b>合计</b>		39,687,923.05	37.60%
<b>2014 年度</b>			
1	上海蓝冰实业有限公司	3,474,786.32	14.44%

2	江苏苏美达吉杰欧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2,433,278.63	10.11%
3	中山市伯明汗服饰有限公司	1,591,702.48	6.61%
4	嘉兴市帛驰时装有限公司	1,128,124.87	4.69%
5	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17,735.16	4.23%
6	上海慧耀服饰有限公司	1,014,269.32	4.21%
7	上海婷芯服饰有限公司	947,647.69	3.94%
8	上海蕴嫣服饰有限公司	872,058.80	3.62%
9	苏州千里鹿服饰有限公司	856,410.26	3.56%
10	北京同鑫力马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769,688.03	3.20%
合计		14,105,701.58	58.61%

## （四）产品设计模式

公司产品设计的模式主要有自身设计、供应商款式挑选以及外部服装设计室合作三种模式。在自身设计的模式下，公司产品部根据当季的顾客需求和产品定位进行服装款式设计和服装人性化优化。在供应商款式挑选的模式下，公司在确定当季的产品定位后与供应商进行及时沟通。供应商会依据公司的产品定位提供相应的款式供公司挑选。在外部服装设计合作模式下，外部服装设计室会为公司的产品定位、顾客需求分析等产品设计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根据公司确定的产品定位提供产品款式。公司会将上述三种方式获得的产品款式进行内部评审，确定最终的产品企划方案。

## （五）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

主办券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核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通过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公司业务制度，了解了公司关键的业务流程；通过查阅公司业务合同，结合对公司产品或服务、关键资源和关键业务流程的调查，了解公司如何获得收益；根据公司审计报告数据，分析了公司利润率水平。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雅鹿”品牌男装服饰（非羽绒服类）的研发设计以及销售，“雅鹿”品牌（非羽绒服类）的授权、运营及管理，男装羽绒服的代销。公司的商业模式围绕雅鹿品牌的管理、运营开展，主要的方式为开展男装业务、“雅鹿”品牌（非羽绒服类）的授权、运营及管理。在男装业务的开展方面，公司以“加盟店为主、工厂店为特色”的理念建立自身的销售渠道。在完成服装产品的

设计工作后，公司在优质的供应商处采购质量较高的产品。随后，公司将采购的产品发运至各销售门店，完成最终的产品销售。在“雅鹿”品牌（非羽绒服类）的授权、运营及管理方面，公司在获得控股股东雅鹿股份授权商标的独占使用权后，与第三方企业签订商标授权合同，按照合同的约定收取第三方企业使用被授权商标生产非羽绒服类产品的商标使用费，并按照合同的约定对第三方企业使用被授权商标的行为进行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商业模式符合行业及市场环境，具有可持续性。

## 六、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 （一）行业概况

#### 1、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纺织服装、服饰业”，行业代码 C18。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 C18 大类“纺织服装、服饰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纺织服装、服饰业”，行业代码为 C18。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耐用消费品与服饰”大类下的“纺织品、服装与奢侈品”，行业代码为 131112。

#### 2、行业基本情况介绍

服装属于日常消费品。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民众对于服装的消费需求已经不再是单纯的驱寒保暖、经久耐用，服装消费越来越表现出明显时尚性和潮流性特点。消费者对于服装的款式、品质、品牌有着越

越来越高的要求。因此，劳动密集型、科技含量低的传统服装行业中必须创新服装设计、提升服装品质，运用综合手段提升服装的市场竞争力。在此大背景下，服装的款式设计和服装的做工品质对于服装的价格及品牌价值有着越来越大的影响力。最后，不同的消费者的消费能力不同、个人的喜好不同，这也会大大加剧服装行业的行业分化。

服装行业是我国三大支柱消费品产业之一，我国纺织服装、服饰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由 2003 年的 3,204.18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20,769.8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52%；服装产量由 2003 年的 98.43 亿件增长到 2014 年的 299.21 亿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64%。

### 3、行业发展趋势

#### （1）需求多样化催生“全系列”概念

欧美国家在战后 30 多年的发展过程中，由于商务活动的增多而增加了对商务正装的需求。之后由于收入水平的提高、中产阶级数量逐渐增加，人们的家庭和休闲活动日益增多，休闲服饰开始盛行。

中国在改革开放后经历了经济的飞速发展，商务活动频繁增多，并带来了商务正装，如西装、衬衫的旺盛需求，催生出雅戈尔、杉杉、报喜鸟、罗蒙等众多知名正装企业。随着中国中、高收入人群的逐渐增多，又带来了休闲服饰行业的繁荣，七匹狼、利郎、柒牌、公司等品牌逐渐崛起。同时，中国庞大的中、低收入阶层的存在始终支持着对中低档休闲服饰的庞大需求。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服装工业的发展，人们在选择服装时，除了考虑功能性的要求之外，更多的会将服装作为传达自身个性或者品味的方式，以及考虑服装与所处的环境的融合性，会根据不同的场合选择不同的服装，并且通过款式与颜色的变化传达信息。

需求的多样化使得服装单品越来越容易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全系列”的概念逐渐成为服装的主流。国际领先品牌如 ZARA 等的门店布置均体现了强烈的全系列概念，不仅有西装、衬衫、休闲装等服饰，更有皮鞋、皮带、皮包等配

饰，给消费者提供了一站式的解决方案。国内领先服装品牌也已经追随行业发展的趋势，纷纷开始走上了全系列之路。

### （2）品牌成为竞争的主流

商标和品牌是消费者用来判断品质和品位的间接手段。人们普遍认为具有良好口碑的品牌服装通常具有更好的品质和服务，这种消费心理本身就提升了品牌服装的市场竞争力，而且这种竞争能力是很难复制的。这种消费特点决定了具有品牌优势的企业将更易在同类企业中脱颖而出，获取较高的毛利率。

国际领先的服装企业除了具备高超的服装制作工艺，更拥有鲜明且深入人心的品牌内涵，然后依托成熟的商业模式，通过品牌系列的延伸和丰富来完善产品品类，满足目标客户在各个时间和场合的着装需要。更重要的是，这些品牌在经过时间的积淀后，最终形成某种特有的时尚风格或代表某种生活方式，逐步被消费者接受和吸收。

### （3）供应链整合能力的重要性突显

供应链的概念是从扩大的生产概念发展来的，它将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了前伸和后延，通过计划、获得、存储、分销、服务等这样一些活动而在顾客和供应商之间形成的一种衔接，从而使企业能满足内外部顾客的需求。

为打造高效的供应链，行业内的知名品牌无一不在供应链的组织和管理上精心构思，在仓储、物流和信息管理系统上重点研究并大量投入，通过硬件和软件两个层面使供应链具备高时效、低成本和快速反应的特征。因此，供应链管理能力成为衡量服装零售商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指标之一。

## 4、行业相关的法规、政策

当前，我国负责对该行业进行监督管理的行政机关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及商务部。其中，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产品开发推广的政府指导、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商务部及其下属各级机构是国内服装行业进出口业务、特许经营业务的主管部门，负责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以及

特许经营的监督管理。

中国服装协会是中国服装业自律性、非营利性、全国性行业组织。中国服装协会及各地方协会、各领域分会主要从事行业和市场研究，通过市场分析预测和信息统计工作，在技术、产品、市场、信息和培训等方面为业内企业提供服务，提高行业开发新产品的能力，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代理会员向政府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向会员提供信息及产业指导服务。

主要的相关法规政策和行业标准如下表：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01	报告提出应当提升行业企业的管理能力，强调产品创新，大力提升产品质量，注重品牌的建设，运用综合手段促进行业的有序发展。
《纺织工业“十二五”科技进步纲要》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0.11	纲要提出要着眼未来、统筹规划，全面提升行业的技术水平与管理水平。
《关于加快推进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2009.09	意见提出建设目标为：基本形成健康、规范的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发展的市场和社会环境；培育发展一批以自主创新为核心、以知名品牌为标志、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优势服装、家纺企业；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在国内国际市场占有率显著提高；形成若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服装、家纺自主品牌。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7.05	条例主要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规范：明确了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规定了特许人的信息披露制度、确立了特许人备案制度、对规范特许经营合同作出了规定、规定了特许人和被特许人的行为规范。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07.03	意见指出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加快服务领域改革，加大扶持力度，促进服务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	2006.10	办法对零售商与供应商的权利义务进行了必要的规范，维护了交易的公平合理，促进了产业的健康发展。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	2006.09	办法对零售商的促销行为进行了规范，维护了市场交易秩序，促进了行业的有序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0.07	该法加强了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明确了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 流动资金壁垒

服装行业经营活动开展的主要环节有采购商品、销售渠道建设以及市场营销。在服装行业中，从商品的采购到商品最终流入到目标市场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服装零售行业往往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来维持正常的经营活动。另外，销售渠道的建设以及市场营销活动通常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进入服装行业开展经营活动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支持，存在流动资金壁垒。

### (2) 销售渠道壁垒

建立高效的分销渠道是进入服装行业的一大障碍。首先，如果企业选择建立自营渠道，这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的投入，运营过程中还会产生巨大的运营成本。其次，如果企业不是自营而是通过特许加盟等方式建立分销渠道，企业则必须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拓展业务，完成宣传推介工作，发掘潜在的合作伙伴。因此，在服装行业建立起一套完整、高效的分销渠道是较为困难的，存在销售渠道壁垒。

### (3) 产品差异化壁垒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消费者对于服饰的消费需求已经不再是追求单纯的经济耐用，而更加注重服饰的做工品质、设计风格，选择服饰已经成为了体现个性与品味的重要方式。然而，时尚潮流是瞬息万变的，消费者对于产品的需求也在迅速变化。因此，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服装行业企业及时把握客户需求、引领市场时尚潮流，推出符合自身品牌定位且受消费者欢迎的产品是较为困难的，存在产品差异化壁垒。

## 6、行业竞争格局

服装行业是一个较为成熟的行业，已经形成了一个充分竞争的局面，下面从国际市场与国内市场两方面进行分析：

首先，从国际市场角度而言，世界中高端服装的品牌商基本都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地区，纽约、巴黎等时装之都的新品发布会已成为世界服装流行趋势的风向

标，引领着行业发展。与此同时，我国在世界服装市场中也扮演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服装生产国和出口国，2011 年服装出口额占全球服装贸易出口总额的 37.3%，比 2010 年提高 0.4 个百分点。然而，近年来随着国内用工成本的上升与国内产业格局的调整，部分服装生产企业已经将生产、出口基地调整到越南、印度尼西亚、斯里兰卡等南亚、东南亚国家。

其次，从国内市场而言，我国服装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高中低档服装产品的多层次竞争格局。一部分服装生产厂商已经形成了规模化、品牌化经营，诸如雅戈尔、海澜之家、七匹狼等品牌已经成为消费者耳熟能详的品牌服装。

## （二）行业市场容量分析

服装行业是我国三大支柱消费品产业之一，我国纺织服装、服饰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由 2003 年的 3,204.18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20,769.8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52%；服装产量由 2003 年的 98.43 亿件增长到 2014 年的 299.21 亿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64%。2003 年至 2014 年我国纺织服装、服饰产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服装产量如下图所示：

2003-2014 年中国纺织服装、服饰业主营业务收入示意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03-2014 年中国服装总产量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 （三）基本风险特征

#### 1、宏观经济下滑风险

我国服装行业已经形成了充分竞争的格局，作为一个成熟的、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产业，很容易受到我国当前经济运行状态的影响。

首先，受全球宏观经济不景气影响，我国纺织品出口出现下降趋势。据光大证券纺织和服装研报分析，2015年1-11月，全国家纺出口累计降幅进一步扩大，出口额239.8亿美元，下降7.5%，降幅比上月提高了0.76%。同时，出口量下降5%，出口均价下降1.8%。其中，对美国出口增速放缓，对日本出口持续深跌。

其次，国内服装市场销售也出现疲软态势。根据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的统计，2015年前三季度全国百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服装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1.3%，增速较上年同期低0.4%，较上半年低2.4%，服装零售总金额增长乏力，市场下行压力较大。

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与居民服装类产品的消费能力息息相关。因此，宏观经济的运行情况对服装产业的快速发展影响巨大，存在宏观经济下滑风险。

#### 2、行业风险

##### （1）产品设计风险

服装行业是一个潮流趋势与消费者偏好不断变化的行业。服装的设计、生产、交易都要求准确预测市场潮流和消费者需求变化，并能不断开发出适销对路的产品。公司对服装流行时尚和消费者需求判断失误或把握不准，未能及时开发、销

售适销对路的产品，或开发、销售的产品大量滞销，将对企业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存在产品设计风险。

### （2）运行成本上升风险

首先，我国近年来服装生产环节用工成本大幅上涨，服装行业利润出现整体下滑态势。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的调研结果显示，2011 年以来，行业用工成本上升 12.6%，综合成本上升 10.8%，利润率下滑 2.5%。另一方面，随着中国逐步进入老龄化社会，人口红利正逐步消失，再加上劳动者维权意识的提高，劳动力供求形势正在不断发生变化，甚至一些服装生产企业出现“用工荒”局面，此现象有可能严重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其次，服装分销环节成本也呈上涨态势。服装的分销环节也需要一定的人力，在近年来我国居民收入水平上涨的大背景下，服装分销环节的用人成本上升也是受宏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影响的。另外，服装的层层分销模式，也进一步加大了服装的流通成本。

### （3）消费者购买行为变化风险

近年来，服装行业传统的实体门店的销售模式受到了网上购物模式的强烈冲击。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数据统计显示，近年来，我国网购人群及总体交易额呈爆炸性增长的趋势，2015 年淘宝天猫商城仅“双十一”当天的交易额就达到了 912.17 亿元。从上述数据中可以看出，消费者通过网络销售渠道进行服装产品的购买行为越来越普遍。因此，传统服装行业企业如果不能把握消费者购买行为的变化趋势，合理制定线上及线下的销售政策，将在未来的发展中处于不利地位，存在消费者行为变化风险。

## 3、政策风险

服装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支柱性产业，同经济民生息息相关，我国历来重视服装行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服装行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法规。虽然服装行业的产业政策近年来未有剧烈变化的情形，但是并不排除国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的趋势适度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可能性，因此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性。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的竞争地位

从行业整体发展现状来看，男装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虽然行业集中度相对于女装行业略高，但各品牌的市场占有率绝对值仍然较低。根据汉鼎咨询的数据显示，2014 年国内男装零售总额约为 6132.7 亿元。2014 年，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九牧王、七匹狼、海澜之家占男装零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4%、0.39% 以及 2.01%。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皆为国内知名的男装品牌。因此，从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占比来看，男装行业的特点是市场规模巨大且市场集中度不高。

从男装市场细分情况来看，男装市场可以按照价格分为高端市场、中端市场以及低端市场。目前，公司发展男装业务的市场定位为中端市场。男装中端市场以其高性价比最受消费者欢迎。在男装中端市场上，公司面临着七匹狼、海澜之家等品牌的激烈竞争。男装市场细分示意图如下：



综上所述，公司是男装中端市场的新进入者，面临着海澜之家、七匹狼、九牧王等知名企业的激烈竞争。公司战略发展定位是以“高品质、低价位”作为核心理念，打造“大众精品”的雅鹿男装品牌。在男装市场市场容量巨大且市场集中度不高的现状下，公司虽然作为男装中端市场的新进入者，仍有机会实现自身的发展战略。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品牌优势

为了支持公司男装业务的发展，控股股东雅鹿控股通过独家许可的方式将“雅鹿”、“雅鹿男装”等商标授予公司使用。通过多年的运营，雅鹿品牌在市场已经具备较强的知名度，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男装业务的发展也紧紧围绕雅鹿品牌进行打造。在加盟商区域选择方面，公司将男装业务布点于雅鹿品牌知名度和认可度较高的华东、华中以及西北区域。通过此种方式，公司合理的使用了雅鹿品牌的市场知名度，加速了男装业务的发展步伐。因此，公司拥有品牌优势。

### （2）供应链整合优势

公司现有的运营团队具备丰富的服装品牌运营经验。在产品采购方面，公司运营团队对各男装细分产品的生产有较深的了解，能够根据产品在全国范围内挑选出优质的战略合作供应商，保证了男装产品的质量。在加盟商管理方面，公司运营团队对加盟店地址选择、加盟店服务质量等进行了制度化的规定。通过执行上述管理制度，公司能够在控制加盟商服务质量的基础上，加速男装业务的扩张速度。在完成了采购以及加盟商管理两个重要环节后，公司在物流、资金划转等方面也具备丰富的经验，保证了供应链各环节产品、资金流转的及时性。因此，公司拥有供应链整合优势。

### （3）轻资产运营优势

公司采用联营的方式进行产品的采购。在产品采购方面，公司通过与供应商签订长期的供货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有权利一定期限内将未销售的产品退回给供应商。通过此种方式，公司控制了库存积压的风险，减轻了产品采购方面的流动资金压力。在销售渠道建设方面，公司主要采用特许经营的方式来拓展销售渠道。在采用此种销售渠道拓展模式的情况下，公司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的费用主要由加盟商负担，减轻了公司建设销售渠道所需的资金压力。因此，公司通过合理的商业模式减轻了产品采购端以及销售渠道拓展端的流动资金压力，拥有轻资产运营优势。

### 3、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销售渠道布点偏远

公司在 2015 年调整经营战略开展男装业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加盟商共 127 家，区域主要集中于华东、华中以及西北区域。从公司加盟商的布点分布来看，公司的加盟商主要集中于三、四线城市。虽然，公司在上述区域获得了消费者的认可。但是，公司加盟商分布局限于三、四线城市的现状不利于雅鹿男装在全国范围建立品牌知名度。

#### (2) 品牌推广力度不足

自公司转型男装业务以后，公司在加盟店数量、销售收入上实现了既定的发展目标。但是，与竞争对手相比，“雅鹿男装”市场地位及消费者认知程度不高，消费者对雅鹿男装品牌及产品定位缺乏认知。虽然，公司制定了广告宣传措施来改变雅鹿男装品牌消费者认知程度不足的现状。但是，公司目前主要依靠平面投放的方式进行广告宣传，宣传力度与竞争对手相比尚显不足。

#### (3) 融资能力缺乏

公司所处的男装行业是一个成熟的完全竞争市场。在男装市场上，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九牧王、七匹狼以及海澜之家。上述公司皆为上市公司，融资能力较强。与自身相比，公司男装业务已经取得了一定的发展。但是，公司无论从加盟商数量以及品牌知名度上尚无法与上述竞争对手相比。为了加快公司男装业务的扩展步伐，公司需要融资来支撑男装业务的发展。但是，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尚不具备获得大规模融资的渠道，融资能力缺乏。

### 4、主要竞争对手

#### (1) 海澜之家

“海澜之家”是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服装品牌，推出了连锁、超大规模、男装自选的营销模式，其平价优质的市场定位，款式多、品种全的货品选择，无干扰、自选式购衣方式赢得了广大消费者的欢迎，塑造了“海澜之家—男人的

衣柜”的品牌形象。海澜之家是公司最大的竞争对手。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海澜之家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2,064,993.93 万元和 768,731.05 万元, 2015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1,132,468.76 万元 (财务数据来自于海澜之家 2015 年三季报)。

### (2) 九牧王

九牧王是中国领先的商务休闲男装品牌企业。九牧王核心产品九牧王男裤及茄克是市场的领导者。九牧王品牌的象征是“男裤专家”, 其产品品质获得了消费者的信赖。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九牧王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528,503.00 万元和 415,607.65 万元, 2015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160,211.06 万元 (财务数据来自于九牧王 2015 年三季报)。

### (3) 七匹狼

七匹狼是以经营七匹狼品牌男士休闲装的大型企业, 是科技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拥有上海、香港、东京三个研发中心。七匹狼是目前国内男休闲装的代表, 为全国休闲装协会副主任委员单位。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七匹狼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762,366.88 万元和 496,993.11 万元, 2015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176,727.72 万元 (财务数据来自于七匹狼 2015 年三季报)。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有限公司阶段

2009年12月8日，江苏百芙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1210001542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苏百芙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自2009年12月8日至2015年9月21日，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立1名执行董事、1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等程序，运行情况较为规范。

##### 2、股份公司阶段

2015年8月20日，江苏雅鹿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9月21日，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股份公司的章程，股份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等管理职位，构建了比较完整的现代股份制企业管理制度。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战略决策的制定；监事会是公司独立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履职情况及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总经理领导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治理结构比较健全，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分工进行经营运作。各部门、岗位分工职责较为明确，并有相应的报告和负责对象。公司的

经营方针和决策能够自上而下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运作基本规范。2015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同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工作细则》，公司基本建立起了现代的公司治理制度。

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三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三会”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通知按时发出，会议决议完整并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三会”的人员组成、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外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也积极行使公司规章制度赋予的权利，履行应尽的义务，目前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第六十九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委托、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无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时，该项议案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属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也积极行使《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民主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外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也积极行使《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规章制度赋予的权利并履行应尽的义务，目前公司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2016年2月，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估意见》。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依公司章程规定定期召开“三会”会议，确保每次会议程序合法，内容有效。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均按照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保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正当权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通过制度设计、有效执行，充分保证了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及诉讼、仲裁情况

#### （一）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公司及子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雅鹿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事项，且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立案侦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商务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在原工商局、原质监局企业信用数据中无违法、违法及不良信用记录；苏州市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依法按期申报纳税，在征管系统中无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记录，也无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记录；苏州市太仓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没有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太仓市商务局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8 月以来依法开展商业特许经营活动，无不良记录或投诉，未受到行政处罚，目前无相关正在进行中的行政调查。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奥洛威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普陀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普陀区分局出具《证明》，奥洛威报告期内无欠税及行政处罚等记录。

控股股东雅鹿控股出具了《控股股东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兜底承诺》，

承诺：“若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本公司将切实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承诺，将承担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上述行政部门所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经核查，公司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社险苏字 32052216002778 号），并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单位公积金代码为 9004354873。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23 名，其中 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1 名实习生，无需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 名员工因新入职，正在办理相关手续；4 名奥洛威员工、4 名南京新街口店员工，因家庭住址在太仓，自愿在太仓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此由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在太仓缴纳该 8 名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7 名员工为非全日制用工，公司已缴纳雇主责任险，其他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该等员工本人自主缴纳；1 名新入职员工因 2015 年 12 月其在上一家工作单位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仍正常缴纳，因此公司未为该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综上所述，雅鹿运营、奥洛威的社保保险费结算表、单位职工各险种参保名册、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凭证，除上述已披露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外。报告期内，公司为其他员工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形。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雅鹿控股、实际控制人顾迎化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顾迎化的简历、《基本情况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并通过互联网检索了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公司实际控制人顾迎化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同时，主办券商核查了控股股东所在地的相关国税部门、地税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并受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顾迎化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诉讼、仲裁情况

### 1、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雅鹿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雅鹿控股、实际控制人顾迎化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雅鹿运营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形。

主办券商根据公司说明，并查阅各级人民法院网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情形。

##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独立，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纺织服装、服饰业，业务主要围绕“雅鹿”品牌男装开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雅鹿”品牌男装服饰（非羽绒服类）的研发设计以及销售，“雅鹿”品牌（非羽绒服类）品牌的授权、运营及管理，男装羽绒服第三方品牌服饰的代销。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雅鹿运营拥有 2 家直营店、1 家商场联营柜台和 127 家特许经营加盟店，其中商场联营柜台已与有营业执照的商场签署联营合同。公司太仓工厂店现设于江苏省太仓市郑和中路 318 号土地上临时建筑内，故无法依法办理营业执照。为此，公司此前已启动搬迁计划，包括：（1）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太仓工厂店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经营场所的搬迁工作、办理营业执照并开始正式营业；（2）为新工厂店选址太仓市城厢镇新仓街 10-14 号 5 幢并签订相关房屋租赁合同。

雅鹿运营控股股东雅鹿控股、实际控制人顾迎化则出具承诺，若工厂店因经营场所问题受到相关行政处罚，雅鹿控股将补偿雅鹿运营因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顾迎化作为雅鹿控股的主要股东将承担连带责任。

此后，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获得了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目前，公司已经停了了太仓工厂店的经营活动。**

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再次获得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其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原工商局、原质监局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信用记录。就原工厂店未取得营业执照的问题，公司已采取补救措施，为新址开业办理了营业执照，**停止了太仓工厂店的经营活动**，并获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书面证明。**至此，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公司自主经营销售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已和全部 127 家特许经营加盟店签署《雅鹿男装特许经营合同》，特许经营加盟店均拥有独立的《营业执照》。

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组织，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

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面向市场独立经营。

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组织，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具备独立的产品研发、运营管理、市场销售等部门，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办公场所以及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为减少关联交易、解决与公司之间现有的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问题，雅鹿控股承诺接受雅鹿运营股东大会作出的整体收购安排，即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有关资产的评估结果，由雅鹿控股与公司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收购、业务收购、股权收购的方式完成收购雅鹿控股届时仍存在的与雅鹿运营存在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加工、销售、经销羽绒服及羽绒服材料）。整合或注入完成后，除公司外，雅鹿控股及雅鹿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即不再经营任何服装服饰类业务。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关联交易真实、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 （二）资产独立情况

雅鹿运营系由江苏雅鹿品牌运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运营有限的资产和负债全部进入雅鹿运营，主要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毕。

股份公司拥有完整的与日常经营有关的服装设计、品牌推广、服装销售等配套设施。

公司无自有房产，目前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区灵影路商住楼商场（鹿河工厂店所在地）、太仓市经济开发区郑和中路 318 号 18 楼（公司办公楼层所在地）

以及太仓市横泾镇鹿河区飞跃村一组（公司仓库所在地）的经营场所均系租赁使用。公司合法拥有日常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机动车等固定资产；公司合法拥有“Beth Legend“等 21 项已经注册在列的国内商标。

公司与雅鹿控股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2015 年 9 月 25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三日签订了四份《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约定公司获得雅鹿控股所拥有的“雅鹿男装”、“雅鹿”、“YALU UOMO”等 17 项注册/非注册商标的商标使用权，同时约定了许可使用范围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域范围内，将目标商标用于核准使用类别范围内的一切产品或服务，羽绒服装类除外。授权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均自合同约定之日起至该注册商标有效期满之日止或商标获得注册之日。

雅鹿控股则仅有权在该许可使用范围外继续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目标商标。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完成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备案号：0320500111500033），备案商标包括商标注册/申请号为 9453989、16146664、15134532、14795788 的“鹿”、“**雅鹿男装**”、“**雅鹿**”、“**YALU V鹿**”四项商标。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的财产权利权属清晰，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无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混同或被占用、转移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经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公司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机构完全独立运作，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共经历三次业务发展阶段。具体情况与同业竞争情况分析如下：

#### 1、第一阶段（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

在业务发展第一阶段，公司前身百芙伦主要从事百芙伦女装（含羽绒服制品）的设计、生产和终端销售。公司子公司奥洛威在这一阶段主要从事奥洛威男装（含羽绒服制品）的设计、生产和终端销售。两公司主要通过在商场开设专柜进行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雅鹿控股在这一阶段从事设计、生产和终端销售“雅鹿”品牌羽绒服产品，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沈阳雅鹿服饰有限公司、天津雅鹿服饰有限公司、南京雅鹿服饰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均同时从事“雅鹿”品牌羽绒服产品的销售；公司关联方上海蓝冰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蓝冰”品牌羽绒服的设计、生产及销售。综上所述，在公司业务发展第一阶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羽绒服业务上存在同业竞争。

#### 2、第二阶段（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

由于百芙伦女装与奥洛威男装品牌定位于国内中高端市场，在国内中高端市场的品牌认可度不高，同时商场专柜销售模式近年来受到网上购物销售模式的冲击较大，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业绩不佳，经营业绩处于亏损的状态，公司谋求业务转型。百芙伦于 2014 年 10 月起，停止对百芙伦女装的采购；子公司奥洛威于 2014 年 3 月停止对奥洛威男装的采购。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运营有限开始转型从事雅鹿男装品牌服饰（含羽绒制品）的设计、生产与销售，在销售方式上选择减少商场专柜的开设、增加直营店，同时大力发展特许经营加盟店的方式进行销售。在这一发展阶段，公司致力于雅鹿男装服饰渠道建设和销售拓展，

同时向雅鹿控股采购雅鹿品牌羽绒服进行销售，在此发展阶段，运营有限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雅鹿羽绒服销售的同业竞争情况。

### 3、第三阶段（2015 年 10 月至今）

为了规范同业竞争，公司开始谋求第二次业务转型。2015 年 9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代销协议》，约定代销产品的所有权不因代销而转移，公司仅取得雅鹿羽绒服的代销权，收取相应的代销费。同时，雅鹿控股出具承诺，仅雅鹿运营取得特定型号雅鹿品牌羽绒服的代销权，保证雅鹿控股及其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销售同种型号羽绒服的情形。

公司为合法规范地开展自身业务，完善公司的品牌经营使用权，公司与雅鹿控股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2015 年 9 月 25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三日签订了四份《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约定公司获得雅鹿控股所拥有的“雅鹿男装”、“雅鹿”、“YALU UOMO”等 17 项注册/非注册商标的商标使用权，同时约定了许可使用范围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域范围内，将目标商标用于核准使用类别范围内的一切产品或服务，羽绒服装类除外。其中，公司使用“雅鹿男装”、“YALU UOMO”商标经营男装业务，其余商标仅许可第三方获得商标使用费。控股股东雅鹿控股亦未使用“雅鹿男装”、“YALU UOMO”用于羽绒服业务的经营或者对许可。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完成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备案号：0320500111500033），备案商标包括商标注册/申请号为 9453989、16146664、15134532、14795788 的“ 鹿”、“**雅鹿男装**”、“**雅鹿**”、“**YALU UOMO**”四项商标。

同时，雅鹿控股出具承诺：对于雅鹿控股拥有的、未许可雅鹿运营使用的注册商标（以下简称“其余商标”），雅鹿控股确认并承诺：其余商标大部分未投入商业使用，雅鹿控股未来不会自行或许可其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雅鹿控股的其他控股子公司、与雅鹿控股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其用于非羽绒类服装用途。对于雅鹿控股已申请但未获注册的商标，以及雅鹿控股未来可能新增的商

标，无论是否注册，将与其余商标一样，不会用于或许可其他任何第三方用于非羽绒类服装用途。该承诺与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同时生效且有效期一致。

同时，为了减少同业竞争，自 2015 年 10 月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 18 家关联公司已陆续完成注销手续或对经营范围的变更，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日，本公司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1	上海蓝冰实业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羽绒服装服饰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纺织品、服装辅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为避免与雅鹿运营的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变更经营范围，将原经营范围中关于服装服饰的经营内容限定为羽绒服装服饰。
2	沈阳雅鹿服饰有限公司	羽绒服装、鞋帽、饰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为避免与雅鹿运营的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该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变更经营范围，将原经营范围中关于服装销售的内容限定为羽绒服装销售。
3	天津雅鹿服饰有限公司	羽绒服生产、加工、销售；饰品、鞋帽、日用百货销售	为避免与雅鹿运营的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该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变更经营范围，将原经营范围中关于服装生产、加工、销售的内容限定为羽绒服生产、加工、销售。
4	苏州雅鹿兄弟服饰有限公司	销售：羽绒服装、服饰。	为避免与雅鹿运营的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该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变更经营范围，将原经营范围中关于销售服装的内容限定为销售羽绒服装。
5	郑州雅鹿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鞋帽、工艺品、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	为避免与雅鹿运营的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该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变更经营范围，将原经营范围中关于服装销售的内容限定为羽绒服装销售。
6	苏州雅鹿方奕服饰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开发、生产服装，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停业，但因系中外合资企业，注销程序较为复杂，故暂未注销。
7	南京雅鹿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鞋帽、服饰、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销售。	为避免与雅鹿运营的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该公司股东已承诺将其注销。

8	兰州雅兴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鞋帽及其饰品，皮具皮件、办公设备、家俱服饰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劳保用品的销售。	为避免与雅鹿运营的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该公司股东已承诺将其注销。
9	陕西雅鹿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面料、材料、服装的销售。	为避免与雅鹿运营的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该公司股东已承诺将其注销。
10	济南雅鹿服饰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服装。	为避免与雅鹿运营的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该公司股东已承诺将其注销。
11	吉林雅鹿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服饰的批发、零售。	为避免与雅鹿运营的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该公司股东已承诺将其注销。
12	泰州市雅鹿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鞋帽、饰品、日用品、五金交电销售。	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获准税务登记注销。
13	南通雅鹿贸易有限公司	服装的销售。	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获准税务登记注销。
14	杭州雅鹿美凡服饰有限公司	经销：服装、鞋帽、饰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获准税务登记注销。

综上所述，通过商标授权、变更关联企业经营范围等方式，公司与雅鹿控股进行了业务划分。公司从事非羽绒业务的经营（包括男装业务、商标对外许可），雅鹿控股从事羽绒服业务。公司使用自身的销售渠道代销雅鹿控股特定款式的羽绒服产品。虽然，公司的销售渠道独立于雅鹿控股，且仅代销特定款型的羽绒服产品。但是，公司与雅鹿控股的销售渠道在部分区域上具备重合性，且代销的羽绒服产品与雅鹿控股销售羽绒服属于同一服装产品分类。因此，公司与雅鹿控股羽绒服领域存在同业竞争。截至 2016 年 1 月，雅鹿控股共有销售门店 871 家，销售额为 1.46 亿元（此数据未经审计，统计期间为 2015 年 5 月—2016 年 1 月）。从门店数量和销售额统计数据来看，公司尚未具备足够的销售渠道来承接雅鹿控股的羽绒服业务，业务整合具备一定的难度。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减少关联交易、解决与公司之间现有的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问题，避免同业竞争，雅鹿控股郑重承诺：

1、雅鹿控股接受雅鹿运营股东大会作出的整体收购安排，即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有关资产的评估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收购、业务收购、股权收购的方式完成收购雅鹿控股届时仍存在的与雅鹿运营存在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加工、销售、经销羽绒服及羽绒服材料）。整合或注入完成后，除雅鹿运营外，雅鹿控股及雅鹿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即不再经营任何服装服饰类业务。

2、本承诺出具后，雅鹿控股将继续实施业务整理，为未来实施业务整合做好准备，具体是：

(1) 关闭、整顿羽绒服销售业绩不佳的商场柜台、超市专卖店；  
 (2) 不再与羽绒服经销商续签经销合同；  
 (3) 注销下属部分从事或按照经营范围可以从事服装服饰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对仍有必要保留经营主体的，逐渐缩小和精简商业规模，其中不再经营服装服饰类业务的则删除其经营范围中相关内容，避免与雅鹿运营发生潜在同业竞争。该等控股子公司及其整理方案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置方案
1	上海蓝冰实业有限公司	保留主体。
2	沈阳雅鹿服饰有限公司	保留主体。
3	天津雅鹿服饰有限公司	保留主体。
4	苏州雅鹿兄弟服饰有限公司	保留主体。
5	郑州雅鹿服饰有限公司	保留主体。
6	苏州雅鹿方奕服饰有限公司	注销。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停止一切生产经营行为。
7	南京雅鹿服饰有限公司	注销。
8	兰州雅兴服饰有限公司	注销。
9	陕西雅鹿服饰有限公司	注销。
10	济南雅鹿服饰有限公司	注销。
11	吉林雅鹿服饰有限公司	注销。
12	泰州市雅鹿服饰有限公司	注销。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获准税务登记注销。
13	南通雅鹿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获准税务登记注销。
14	杭州雅鹿美凡服饰有限公司	注销。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获准税务登记注销。

雅鹿控股进一步承诺：

3、在完成上述整合或注入后，雅鹿控股将避免与雅鹿运营发生同业竞争，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通过投资、收购、兼并等成立、经营、合营、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商业上与雅鹿运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若未来雅鹿运营进入新的业务领域，而该领域与雅鹿控股届时投资和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则雅鹿控股同意由雅鹿运营收购该相关业务或业务平台，雅鹿运营放弃收购的，雅鹿控股将通过转让、减少出资、接受其他投资人稀释股权、终止或注销等方式取消对相关业务和业务平台的控制；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须获得雅鹿运营股东大会的豁免。

4、雅鹿控股确认，雅鹿控股拥有的、未许可雅鹿运营使用的注册商标均未投入商业使用，雅鹿控股不会自行或许可任何第三方将其用于非羽绒类服装服饰方面的用途。雅鹿控股未来因商业需要新增的商标同样适用上述承诺。

雅鹿控股将切实遵守和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将承担因此给雅鹿运营造成的全部损失。

顾迎化作为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已知悉并同意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承诺内容，并将致力于上述承诺的切实履行。如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切实履行上述承诺，顾迎化本人将对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相关损害赔偿义务向雅鹿运营承担连带责任。

顾迎化本人同时就题述事宜郑重承诺：本人将避免与雅鹿运营发生同业竞争，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通过投资、收购、兼并等成立、经营、合营、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商业上与雅鹿运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若未来雅鹿运营进入新的业务领域，而该领域与本人届时投资和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则其同意由雅鹿运营收购该相关业务或业务平台，雅鹿运营放弃收购的，其将通过转让、减少出资、接受其他投资人稀释股权、终止或注销等方式取消对相关业务和业务平台的控制；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须获得雅鹿运营股东大会的豁免。

雅鹿运营已就关于对控股股东相关资产和业务实施收购计划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致力于拓展特许经营和品牌管理的商业模式，在控股股东的支持下，未来拟收购控股股东拥有的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和业务，从而消除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

由于上述收购计划以本公司现有商业规模尚无法实施，因此，本公司将以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使得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的特许经营加盟店达到一定数量，即：2016 年度达到 300 家，2017 年度达到 600 家，2018 年 6 月 30 日前达到 800 家。当本公司特许经营加盟店数量达到 800 家时，本公司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控股股东有关资产的评估结果与控股股东协商定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收购、业务收购、股权收购方式收购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加工、销售、经销羽绒服及羽绒服材料）。

主办券商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均为承诺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情形，形式合法、内容有效，在承诺人遵守和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将彻底消除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下一步的经营发展。公司及控股股东已通过相应的决策程序就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及保障措施，具备合法合规性。

##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以及对外投资等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建立起相应的制度。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雅鹿控股 股权比例 (%)	间接持有公 司股份比例 (%)	直接持有公 司股份比例 (%)	合计持有公 司股份比例 (%)
1	顾迎化	董事	43.99	28.80	31.25	60.05
2	谢金华	董事	0	0	3.00	3.00
3	张怡英	董事	3.01	1.97	0	1.97
4	吴丽萍	监事	0.31	0.20	0	0.20
合计			47.31	30.97	34.25	65.22

公司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朱丽琴的配偶的姐姐秦爱华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 1.88%，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23%。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无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说明
张怡英	董事	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副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雅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雅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振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顾迎化父亲
		江苏长乐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雅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顾迎化	董事	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太仓市雅鹿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迎化参股 22%
		苏州诚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迎化参股 1%
刘余香	董事	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控股股东
姜龙	监事	太仓市雅鹿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迎化参股 22%
		苏州雅鹿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雅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汉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雅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太仓渤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顾振华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2 月出具了《关于诚信等情况的书面声明》，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并表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基本情况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以及声明和承诺书，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或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前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黄锦良为百芙伦执行董事、经理；胡明泉为百芙伦监事。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黄锦良为运营有限执行董事；张怡英为经理；姜龙为监事，有限公司期间未设立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如下，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以上所有人员变动都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

### （一）董事变化情况

1、雅鹿运营设立时，其董事会成员为刘春昱、顾迎化、张怡英、刘余香、谢金华，系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经雅鹿运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春昱任董事长。

2、因刘春昱离职，2016年1月28日，雅鹿运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马建军被选举为公司新任董事，并经公司2016年2月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担任董事长。

### （二）监事变化情况

雅鹿运营两位股东监事姜龙、吴丽萍经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一位职工监事王利挺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自公司设立至今均没有发生变化。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雅鹿运营设立时，其高级管理人员有：总经理马建军、副总经理刘云、财务总监兼信息披露负责人夏志才，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因夏志才辞职，2015年12月20日，雅鹿运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朱丽琴为财务总监兼信息披露负责人。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产生重大变动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更换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并取得了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为了规范公司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审计的近两年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详细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7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2、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奥洛威服饰有限公司	是	是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同时，

还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二、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4,168,655.03	1,507,869.59
应收票据	1,000,000.00	-
应收账款	19,740,344.16	1,654,153.48
预付款项	9,201,992.60	10,873,298.43
其他应收款	3,487,784.16	34,957,263.12
存货	108,137,192.05	37,622,324.1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5,735,968.00</b>	<b>86,614,908.80</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288,731.86	189,124.78
无形资产	230,786.33	219,230.78
长期待摊费用	1,469,503.71	4,480,466.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3,706.84	2,787,222.1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122,728.74</b>	<b>7,676,044.72</b>
<b>资产总计</b>	<b>160,858,696.74</b>	<b>94,290,953.52</b>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73,086,900.56	37,502,881.48
预收款项	79,363.35	1,220,754.66
应付职工薪酬	1,350,838.85	341,074.85
应交税费	2,441,931.95	147,791.02
其他应付款	5,269,475.39	100,191,834.86
<b>流动负债合计</b>	<b>82,228,510.10</b>	<b>139,404,336.8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应付款	52,155,466.00	4,733,617.8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2,155,466.00</b>	<b>4,733,617.84</b>

<b>负债合计</b>	<b>134,383,976.10</b>	<b>144,137,954.71</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6,8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9,956,306.67	10,000,000.00
盈余公积	1,236,856.49	189,095.44
未分配利润	-21,518,442.52	-70,036,096.63
<b>股东权益合计</b>	<b>26,474,720.64</b>	<b>-49,847,001.19</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60,858,696.74</b>	<b>94,290,953.52</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76,061,428.28</b>	<b>32,804,567.48</b>
<b>二、营业总成本</b>	<b>71,247,539.76</b>	<b>44,003,144.20</b>
其中: 营业成本	42,611,239.90	19,017,845.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6,861.16	257,979.95
销售费用	16,825,828.72	18,568,342.68
管理费用	11,341,012.07	2,627,677.83
财务费用	263,217.92	75,568.01
资产减值损失	-720,620.01	3,455,730.53
<b>三、营业利润</b>	<b>4,813,888.52</b>	<b>-11,198,576.72</b>
加: 营业外收入	506,348.91	161,277.71
减: 营业外支出	445,000.25	558.06
<b>四、利润总额</b>	<b>4,875,237.18</b>	<b>-11,037,857.07</b>
减: 所得税费用	-346,484.65	861,500.65
<b>五、净利润</b>	<b>5,221,721.83</b>	<b>-11,899,357.72</b>
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2,933,764.49	-3,547,92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21,721.83	-11,899,357.72
少数股东损益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5,221,721.83</b>	<b>-11,899,357.7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21,721.83	-11,899,357.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72	-1.19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72	-1.190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716,438.50	29,467,698.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05,701.03	4,789,982.8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2,622,139.53</b>	<b>34,257,681.2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371,653.97	27,669,192.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56,161.62	10,569,551.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02,414.75	2,379,640.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34,862.48	7,423,006.3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7,865,092.82</b>	<b>48,041,391.0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757,046.71</b>	<b>-13,783,709.7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5,403.63	2,191,718.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705,403.63</b>	<b>2,191,718.0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05,403.63</b>	<b>-2,191,718.0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7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90,000.00	16,188,65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1,390,000.00</b>	<b>16,188,65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902.31	63,666.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35,955.3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97,780,857.64</b>	<b>63,666.66</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3,609,142.36</b>	<b>16,124,983.34</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b>-1,280.70</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12,660,785.44</b>	<b>148,274.82</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7,869.59	1,359,594.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14,168,655.03</b>	<b>1,507,869.59</b>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89,095.44	-70,036,096.63	-	-49,847,001.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89,095.44	-70,036,096.63	-	-49,847,001.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800,000.00	19,956,306.67	-	1,047,761.05	48,517,654.11	-	76,321,721.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221,721.83	-	5,221,721.8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800,000.00	64,300,000.00	-	-	-	-	71,1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800,000.00	69,600,643.41	-	-	-	-	76,400,643.4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5,300,643.41	-	-	-	-	-5,300,643.41	
(三)利润分配	-	-	-	1,236,856.49	-1,236,856.49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236,856.49	-1,236,856.49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44,343,693.33	-	-189,095.44	44,532,788.77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44,343,693.33	-	-189,095.44	44,532,788.77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16,800,000.00</b>	<b>29,956,306.67</b>	<b>-</b>	<b>1,236,856.49</b>	<b>-21,518,442.52</b>	<b>-</b>	<b>26,474,720.64</b>

## (2)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89,095.44	-58,136,738.91	-	-37,947,643.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89,095.44	-58,136,738.91	-	-37,947,643.47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	-	-	-	<b>-11,899,357.72</b>	-	<b>-11,899,357.72</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1,899,357.72	-	-11,899,357.7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10,000,000.00</b>		<b>-</b>	<b>189,095.44</b>	<b>-70,036,096.63</b>		<b>-49,847,001.19</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820,443.69	1,290,017.85
应收票据	1,000,000.00	-
应收账款	19,349,853.19	1,251,931.96
预付款项	9,065,987.34	148,414.36
其他应收款	7,410,229.33	302,936.03
存货	101,663,087.00	15,090,816.1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2,309,600.55</b>	<b>18,084,116.32</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6,300,643.41	-
固定资产	159,348.64	116,628.12
长期待摊费用	-	2,526,789.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3,706.84	1,940,060.7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593,698.89</b>	<b>4,583,478.72</b>
<b>资产总计</b>	<b>161,903,299.44</b>	<b>22,667,595.04</b>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73,450,368.89	23,775,246.41
预收款项	62,363.35	255,376.19
应付职工薪酬	1,350,838.85	-
应交税费	2,391,929.72	37,433.73
其他应付款	4,916,817.68	31,680,947.80
<b>流动负债合计</b>	<b>82,172,318.49</b>	<b>55,749,004.1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应付款	50,305,466.00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0,305,466.00</b>	<b>-</b>
<b>负债合计</b>	<b>132,477,784.49</b>	<b>55,749,004.13</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6,8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6,950.08	-
盈余公积	1,236,856.49	189,095.44
未分配利润	11,131,708.38	-43,270,504.53
<b>股东权益合计</b>	<b>29,425,514.95</b>	<b>-33,081,409.09</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61,903,299.44</b>	<b>22,667,595.04</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60,930,624.47</b>	<b>21,836,257.06</b>
减：营业成本	32,397,743.97	13,467,756.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2,288.82	165,455.07
销售费用	9,931,338.12	12,494,861.09
管理费用	7,031,937.51	765,033.64
财务费用	254,166.37	72,643.28
资产减值损失	675,055.85	2,607,160.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b>二、营业利润</b>	<b>9,848,093.83</b>	<b>-7,736,652.79</b>
加：营业外收入	501,817.00	3,809.31
减：营业外支出	437,276.25	558.06
<b>三、利润总额</b>	<b>9,912,634.58</b>	<b>-7,733,401.54</b>
减：所得税费用	-1,193,646.05	618,034.82
<b>四、净利润</b>	<b>11,106,280.63</b>	<b>-8,351,436.36</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1,106,280.63</b>	<b>-8,351,436.36</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950,663.17	16,824,594.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20,674.08	77,858.0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5,571,337.25</b>	<b>16,902,452.7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823,098.47	12,203,992.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27,204.79	6,340,884.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92,847.46	1,575,386.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5,800.12	2,816,676.8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1,358,950.84</b>	<b>22,936,940.5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212,386.41</b>	<b>-6,034,487.7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8.79	1,310,43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6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600,758.79</b>	<b>1,310,436.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00,758.79</b>	<b>-1,310,436.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7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95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9,700,000.00</b>	<b>7,95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902.31	63,666.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36,299.47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781,201.78</b>	<b>63,666.6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918,798.22</b>	<b>7,886,333.3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1,280.7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530,425.84</b>	<b>540,128.86</b>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0,017.85	749,888.9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3,820,443.69</b>	<b>1,290,017.85</b>

##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189,095.44	-43,270,504.53	-33,081,409.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189,095.44	-43,270,504.53	-33,081,409.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800,000.00	256,950.08	-	1,047,761.05	54,402,212.91	62,506,924.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1,106,280.63	11,106,280.6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800,000.00	44,600,643.41	-	-	-	51,400,643.4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800,000.00	42,900,000.00	-	-	-	49,7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1,700,643.41	-	-	-	1,700,643.41
(三)利润分配	-	-	-	1,236,856.49	-1,236,856.4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236,856.49	-1,236,856.49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44,343,693.33	-	-189,095.44	44,532,788.77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44,343,693.33	-	-189,095.44	44,532,788.77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16,800,000.00</b>	<b>256,950.08</b>	<b>-</b>	<b>1,236,856.49</b>	<b>11,131,708.38</b>	<b>29,425,514.95</b>

(2)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b>	<b>-</b>	<b>189,095.44</b>	<b>-34,919,068.17</b>	<b>-24,729,972.73</b>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10,000,000.00</b>	<b>-</b>	<b>-</b>	<b>189,095.44</b>	<b>-34,919,068.17</b>	<b>-24,729,972.73</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b>-</b>	<b>-</b>	<b>-</b>	<b>-</b>	<b>-8,351,436.36</b>	<b>-8,351,436.36</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8,351,436.36	-8,351,436.3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b>	<b>-</b>	<b>189,095.44</b>	<b>-43,270,504.53</b>	<b>-33,081,409.09</b>

###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 **(三)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下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

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

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

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五）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 200 元以上（含 200 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销售货款、其他款项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方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销售货款、其他款项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方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非关联方销售货款、其他款项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方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销售货款、其他款项	一般不计提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销售货款、其他款项	余额百分比法
非关联方销售货款、其他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项目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销售货款、其他款项	5%	5%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4、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说明

期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 （六）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七）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他设备	5	5%	19.00%

### 3、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八) 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

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九）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

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报告期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

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

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摊销年限

项 目	摊销期限
装修费	36 个月

## （十二）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

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十三）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通过加盟店销售的商品，以收到加盟店销售清单后确认销售收入；公司通过工厂店销售的商品，以将商品交付给消费者时确认销售收入。

###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十四) 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从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可供使用时分期确认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以后期间确认相关费用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

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十六）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

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60,858,696.74	94,290,953.52
股东权益合计	26,474,720.64	-49,847,001.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26,474,720.64	-49,847,001.19
每股净资产	1.88	-4.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8	-4.98
资产负债率	83.54%	152.87%
流动比率（倍）	1.89	0.62
速动比率（倍）	0.58	0.35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6,061,428.28	32,804,567.48
净利润	5,221,721.83	-11,899,357.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21,721.83	-11,899,357.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94,137.66	-8,512,156.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94,137.66	-8,512,156.01
毛利率	43.98%	42.03%
净资产收益率	161.6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0.5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1.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11	12.47
存货周转率(次)	0.58	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7,046.71	-13,783,709.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1.3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A、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B、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C、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D、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E、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F、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G、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H、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预收账款）

I、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76,061,428.28	32,804,567.48
净利润(元)	5,221,721.83	-11,899,357.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21,721.83	-11,899,357.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094,137.66	-8,512,156.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094,137.66	-8,512,156.01

毛利率	43.98%	42.03%
净资产收益率	161.6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0.5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1.19

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221,721.83 元和-11,899,357.72 元, 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094,137.66 元和-8,512,156.01 元。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均出现大幅波动。2015 年公司盈利情况较 2014 年大幅度改善, 发生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的经营模式由“在商场开设联合销售专柜”的方式全面转向“雅鹿男装”特许经营、直营、“雅鹿”品牌商标使用许可模式。2015 年, 随着公司特许加盟店规模的迅速扩大、工厂店的加速成长, 公司取得的商品销售收入以及商标使用许可收入快速增长, 公司当年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130.03%。收入的大幅增长是公司在 2015 年实现扭亏为盈的重要因素。

(2)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30.03%, 全年营业毛利较上年增长 19,663,466.10 元。公司销售模式调整后, 商场专柜发生的销售终端费用相应减少, 设计研发、品牌经营方面的投入有所增长, 总体上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大幅增长, 当年实现扭亏为盈, 从而导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等指标均较 2014 年的数据有大幅度的改善。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83.54%	152.87%
流动比率(倍)	1.89	0.62
速动比率(倍)	0.58	0.35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 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54% 和 152.87%, 流动比率分别为 1.89 和 0.62, 速动比率分别为 0.58 和 0.35。

2014 年及以前年度, 公司主营百芙伦和奥洛威品牌服饰, 因商场联营成本较高, 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佳, 常年的经营亏损导致公司净资产为负数,

因此，截止 2014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52.87%。2015 年公司及子公司收到股东投入增资款项共计 75,700,000.00 元，公司净资产金额大额增加。同时公司自 2014 年度重新调整经营模式后，经过近一年的努力，2015 年度实现收入的大幅增长并实现扭亏为盈，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度显著下降。

2015 年度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后归还以前年度向关联公司借入的款项，流动负债相应减少。同时随着公司经营活动规模扩大，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大，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规模日趋合理。公司 2015 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 2014 年末数据有所改善，但公司 2015 年及 2014 年末的速动比率均低于 1。其原因为：尽管公司转型后经营状况得到改善，公司的流动资产已大于公司的流动负债水平，但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的特性要求公司在各地的特许加盟店及工厂店大量铺货备货，截止 2015 年末公司已有 127 家特许加盟店和 2 家一定规模的工厂店，实体店面的增加导致公司期末存货余额的增长，存货在公司流动资产中的占比比较高，公司的速动比率较低。

###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11	12.47
存货周转率（次）	0.58	0.59

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11 和 12.47，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的原因为 2015 年 10 至 12 月期间公司集中处理了以前年度积压的百芙伦女装库存，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应款项尚未收回，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余额增长较大，进而导致 2015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期率较 2014 年度显著降低。

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58 和 0.59，变动不大。2014 年末公司进行经营模式调整后，2015 年公司的特许加盟店迅速增长至 127 家，存货铺货量也迅速增长。由于公司尚处于经营模式转型初期，营业收入的增长必定滞后于公司对于存货投入的增长，因此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低。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7,046.71	-13,783,709.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5,403.63	-2,191,718.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9,142.36	16,124,983.3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280.70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660,785.44</b>	<b>148,274.82</b>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757,046.71 元, 与 2014 年度现金净流出 13,783,709.77 元相比, 现金净流入增长 18,540,756.48 元。现金净流入的增长主要有两个原因: (1) 2015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有大幅的增长; (2) 根据特许经营合同, 加盟店需向公司支付货品保证金。随着公司特许加盟店数量的迅速增加, 公司收取的货品保证金规模增大。

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8,716,438.50 元和 29,467,698.40 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0.34% 和 89.83%, 销售回款与收入基本匹配。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2,371,653.97 元和 27,669,192.11 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193.31% 和 145.49%, 采购支付的现金均大于营业成本, 源于加盟店和工厂店规模的扩大所导致的库存商品采购需求的增长。

###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调节表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净利润</b>	<b>5,221,721.83</b>	<b>-11,899,357.72</b>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20,620.01	3,455,730.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8,011.83	112,119.44
无形资产摊销	60,581.20	11,538.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50,112.37	2,418,792.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244,902.31	64,947.36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346,484.65	861,500.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70,763,689.60	-10,236,244.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20,475,399.70	-12,678,942.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87,507,911.13	14,106,205.74
其他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757,046.71</b>	<b>-13,783,709.77</b>

公司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备匹配性。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主要受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影响。具体差异分析如下：

(1)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5,221,721.83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757,046.71 元，差额为-464,675.12 元。其中变动比较大的项目有：

A、存货增加 70,763,689.60 元，原因为加盟店和工厂店的规模扩张导致店铺内库存商品铺货量的增长；

B、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0,475,399.70 元，主要由于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以及公司第四季度集中处理以前年度库存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大幅增长；

C、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87,507,911.13 元，库存商品采购量的增长导致应付未付供应商的款项增长，同时公司收取特许加盟店的货品保证金导致长期应付款余额的增加。

(2) 2014 年净利润为 -11,899,357.72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783,709.77 元，差额为-1,884,352.05 元。其中变动比较大的项目有：

A、存货增加 10,236,244.40 元，原因为特许加盟店的增设导致店铺内库存商

品铺货量的增长；

- B、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2,678,942.30 元，主要源于往来款项的增加；  
 C、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4,106,205.74 元，主要源于存货采购量的增长导致的应付未付供应商的款项增长以及往来款项的变动。

###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04,817.76 元，主要的现金流出为公司为取得子公司股权支付现金 4,600,000.00 元。

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的增加额	94,117.77	71,282.05
无形资产的增加额	72,136.75	-
其他长期资产的增加额	939,149.11	2,890,436.00
减：应付工程款的增加	-	770,000.00
<b>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b>	<b>1,105,403.63</b>	<b>2,191,718.05</b>

###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609,142.36 元，总体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仍表现为现金净流入，其主要来源为公司当年收到的股东增资款。2015 年筹资活动净流入较 2014 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随着公司 2015 年度经营状况的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公司归还了以前年度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财务报表，核查其现金流量表及其附表的编制过程，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同时，将现金流量表项目与相关会计科目相勾稽，核查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现金流量表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各相关科目勾稽关系正确。

## （五）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比较分析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纺织服装、服饰业”，行业代码 C18。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 C18 大类“纺织服装、服饰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纺织服装、服饰业”，行业代码为 C18。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耐用消费品与服饰”大类下的“纺织品、服装与奢侈品”，行业代码为 131112。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服装类产品的销售。上市公司中海澜之家（证券代码：600398）的经营范围：毛纺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通讯产品的研发、销售、环保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及投资；精纺呢绒、毛纱、服装、针织品、衬衫、领带、袜子、纺织原料、劳动保护用品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的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专项审核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上市公司中九牧王（证券代码：601566）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生产纺织品、服装、皮革服饰、家具、运动鞋及相关技术的交流与推广。主要产品为男士服饰及相关饰品等。上市公司中七匹狼（证券代码：002029）主要从事服装服饰产品及服装原辅材料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机绣制品、印花的加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销售培训、销售咨询，室内装潢，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三家上市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相类似，故主办券商选择海澜之家、九牧王和七匹狼进行同行业类似公司比较。

指标名称	2015年/2015年1至9月				2014年			
	雅鹿运营	海澜之家	九牧王	七匹狼	雅鹿运营	海澜之家	九牧王	七匹狼
<b>(一) 盈利能力指标</b>								
营业收入(万元)	7,606.14	1,132,468.76	160,211.06	176,727.72	3,280.46	1,233,844.11	206,781.91	239,103.48
净利润(万元)	522.17	229,011.29	27,664.52	18,830.60	-1,189.94	237,896.93	35,052.07	29,439.16
毛利率	43.98%	39.82%	57.82%	41.32%	42.03%	39.89%	56.25%	44.74%
净资产收益率	161.64%	30.06%	6.41%	3.71%	27.11%	40.63%	7.88%	6.17%
<b>(二) 偿债能力指标</b>								
资产负债率	83.54%	62.77%	21.36%	34.81%	152.87%	61.66%	13.59%	29.36%
流动比率(倍)	1.89	1.57	2.92	2.25	0.62	1.67	5.48	2.64
速动比率(倍)	0.58	0.70	2.39	1.89	0.35	0.96	4.62	2.27
<b>(三) 营运能力指标</b>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11	22.89	10.24	5.46	12.47	39.29	11.54	6.50
存货周转率(次)	0.58	0.90	1.13	1.25	0.59	1.40	5.52	1.89
<b>(四) 其他指标</b>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0.77	0.71	0.26	-1.38	1.65	0.82	1.0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8	6.58	7.23	6.58	-4.98	6.08	7.72	6.46

注：表中海澜之家的财务数据分别来自于海澜之家 2014 年年度报告和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表中九牧王的财务数据分别来自于九牧王 2014 年年度报告和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表中七匹狼的财务数据分别来自于七匹狼 2014 年年度报告和 2015 年第三季度报。由于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海澜之家、九牧王和七匹狼尚未公布其 2015 年年度报告，故主办券商采用其 2015 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606.14 万元和 3,280.46 万元，净利润为 522.17 万元和-1,189.94 元，均低于上市公司同行业类似公司的水平。鉴于公司尚处于经营模式转型初期，尽管 2015 年度公司收入较上年有大幅度的增长，净利润也在当年实现扭亏为盈，但总体上公司与成熟的上市公司在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方面仍有较大的差距。而从毛利率水平上看，公司比海澜之家高，比九牧王低，与七匹狼基本持平。

## 2、偿债能力指标

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54% 和 152.87%，流动比率分别为 1.89 和 0.62，速动比率分别为 0.58 和 0.35。从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三个指标来看，公司的偿债能力与上市公司同行业公司相比均较弱，其主要差异在于上市公司资金雄厚并且在相同业务领域已有多年的积累，而公司尚处于经营发展初期，尽管相应指标在公司逐步实现扭亏为盈后得以改善，但总体上与上市公司同行业公司相比仍有差距。

### 3、营运能力指标

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11 和 12.47。2014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同行业公司数据高，由于公司 2014 年度主要的销售模式为商场柜台联营模式，销售回款较快，期末应收款项余额较低，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公司 2015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同行业公司的年化比率低，其原因为公司 2015 年第四季度集中处理长期积压库存后形成的应收款项尚未收回，期末应收款余额较高，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58 和 0.59。由于服装销售行业的特殊性，公司需要在各个销售终端铺货量较大，导致公司存货余额较高，存货周转率较低。同时由于公司尚处于经营模式转型初期，营业收入的增长必定滞后于公司对于资产尤其是存货投入的增长。因此，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上市公司中的同行业类似公司相比较低。

###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34 元/股和-1.38 元/股，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88 元/股和-4.98 元/股。公司在 2014 年下半年开始经营模式调整后，经营业绩在 2015 年得到明显改善，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净资产的数据都由上年的负值调整为正值。但与上市公司中的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与其在经营规模和在业务发展阶段上的差异，导致公司获取现金流的能力比上市公司中的同行业公司较弱。

主办券商通过计算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并比较同行业公司财务指标，就财务

指标的变动进行管理层访谈等方式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真实、准确，具有合理性。

## 五、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比例，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 1、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雅鹿”品牌男装服饰（非羽绒服类）的研发、设计及销售，男装羽绒服的代销，“雅鹿”品牌（不含羽绒服装类）的授权、运营及管理。其中，公司以加盟模式、直营模式、商场联营模式和受托代销模式销售服装服饰类商品，同时以商标使用许可模式经营“雅鹿”（不含羽绒服装类）品牌并取得商标许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 (1) 加盟模式

加盟模式下，公司分析市场情况后统一调配向各个特许加盟店发出货品，货品的所有权属于公司。货品实现对外销售后，由公司负责收银、使用和管理营业款银行专户。按照售后结算的原则，公司与特许加盟店每月对实际销售额进行对账后计算营业额，当月开票确认收入。

#### (2) 直营模式

公司目前有鹿河工厂店和太仓工厂店两家工厂店。公司通过工厂店直接向最终客户销售雅鹿男装及其他非羽绒类品牌服饰等。公司在转移商品所有权凭证或交付实物后确认收入。

#### (3) 商场联营模式

商场联营模式下，公司以在百货公司、购物中心设立的专柜对外销售产品，

取得销售款后送交商场收银台收款。按照联合销售合同的约定，以商场要求的结算期作为销售的起止时间，公司在次月结算日前与商场就当月的销售完成情况对账核实，无误后向商场开具增值税发票，确认收入。

#### （4）受托代销模式

受托代销模式是公司在不取得货品所有权的情况下，利用自身成熟的销售终端如工厂店、特许加盟店等实体店铺并投入人力，按各个销售终端每月实现的“雅鹿”羽绒服的销售收入，依据委托代销协议书约定的结算周期及手续费比例结算手续费收入的一种经营模式。公司每月与委托方确定各个销售终端实现的销售收入，依据委托代销协议书约定的手续费比例结算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

#### （5）商标许可收入

公司以商标使用许可模式经营“雅鹿”（不含羽绒服装类）品牌。商标使用许可收入按照有关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的许可期限和方法计算确定。

### 2、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5,337,391.37	99.05%	32,750,898.76	99.84%
其他业务收入	724,036.91	0.95%	53,668.72	0.16%
合 计	<b>76,061,428.28</b>	<b>100.00%</b>	<b>32,804,567.48</b>	<b>100.00%</b>

2015 年、2014 年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5,337,391.37 元和 32,750,898.7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05% 和 99.8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辅料销售收入。

### 3、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加盟模式	31,158,194.54	41.36%	1,450,908.40	4.43%

直营模式	6,997,408.99	9.29%	614,270.73	1.88%
商场联营模式	10,197,075.27	13.54%	30,685,719.63	93.69%
受托代销模式	6,383,401.26	8.47%	-	-
商标许可收入	6,458,301.72	8.57%	-	-
积压库存处理	14,143,009.59	18.77%	-	-
<b>合计</b>	<b>75,337,391.37</b>	<b>100.00%</b>	<b>32,750,898.7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服装类产品的对外销售。2014 年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通过在大型商场开设联合销售专柜的方式销售百芙伦、奥洛威两个高端品牌服饰，上述两个品牌产品定价较高，但品牌的影响力有限。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决定调整经营模式。自此，公司的经营模式由商场联营模式全面转向以特许加盟模式、直营模式和受托代销模式对外销售服装类产品，同时公司以“雅鹿”品牌商标使用许可模式取得商标许可收入。

报告期内，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337,391.37 元和 32,750,898.76 元。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30.03%。

随着公司对品牌定位和销售模式的调整，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撤销商场的销售专柜，因此公司以商场联营模式形成的销售收入大幅度减少，商场联营模式产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2014 年度的 93.69% 降低为 2015 年度的 13.54%。同时，公司逐步开展加盟模式的销售，2015 年加盟商数量迅速扩张，由 2014 年末的 14 家增长至 2015 年末的 127 家，加盟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大幅度的增长，加盟模式产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2014 年度的 4.43% 提升为 2015 年度的 41.36%，已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重要途径。鹿河工厂店和太仓工厂店两家工厂店的加入使得公司在直营模式上的销售收入较 2014 年有大额的增加，直营模式产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2014 年度的 1.88% 提升为 2015 年度的 9.29%。此外，公司加盟店和工厂店对外销售雅鹿羽绒服，按实际对外销售收入的约定比例收取代销手续费收入。2015 年，公司实现代销手续费收入 6,383,401.26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8.47%。随着公司品牌经营管理活动的开展，2015 年公司取得的商标许可收入 6,458,301.72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57%。由

于公司销售商品品牌的调整，公司在 2015 年度集中处理了以前年度积压的百芙伦女装，并确认销售收入 14,143,009.59 元，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 4、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雅鹿男装	32,224,672.93	42.77%	1,948,981.28	5.95%
百芙伦女装	22,492,478.44	29.86%	21,836,257.06	66.67%
奥洛威男装	3,722,672.38	4.94%	8,965,660.42	27.38%
其他	4,055,864.64	5.38%	-	-
代销羽绒服收入	6,383,401.26	8.47%	-	-
商标许可收入	6,458,301.72	8.57%	-	-
<b>合 计</b>	<b>75,337,391.37</b>	<b>100.00%</b>	<b>32,750,898.7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销售模式及主营商品品牌以后，2015 年公司雅鹿男装的销售占比明显提高，而公司原主营品牌即百芙伦女装和奥洛威男装的销售收入均较上年显著减少。其他部分为公司为充分利用特许加盟店和工厂店的销售资源，完备实体店内的产品系列而在实体店销售雅鹿羽绒服以及其他第三方品牌的服装服饰类商品。

#### 5、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华北	6,788,630.19	9.01%	21,916,322.62	66.92%
华东	50,486,121.71	67.01%	8,064,267.18	24.62%
华南	-	-	135,834.04	0.41%
华中	4,231,938.00	5.62%	240,802.82	0.74%
西北	11,151,986.69	14.80%	895,271.64	2.73%
西南	2,124,411.54	2.82%	-	-
东北	554,303.24	0.74%	1,498,400.46	4.58%
<b>合 计</b>	<b>75,337,391.37</b>	<b>100.00%</b>	<b>32,750,898.7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自 2014 年启动的销售模式和商品品牌的调整对公司主要销售地区有一定影响，导致公司 2015 年与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在地区间的占比差异较大，截止目前华东地区为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最主要地区。

## 6、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加盟模式	31,158,194.54	2,047.50%	1,450,908.40
直营模式	6,997,408.99	1,039.14%	614,270.73
商场联营	10,197,075.27	-66.77%	30,685,719.63
受托代销模式	6,383,401.26	—	—
商标许可收入	6,458,301.72	—	—
积压库存处理	14,143,009.59	—	—
<b>合 计</b>	<b>75,337,391.37</b>	<b>130.03%</b>	<b>32,750,898.76</b>

2015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5,337,391.37 元，较 2014 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 32,750,898.76 元增长 130.0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受公司销售模式转型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由商场联营模式全面转向加盟模式、直营模式、受托代销模式对外销售服装服饰，同时公司经营品牌商标使用许可。因此，2015 年公司以商场联营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显著减少。同时，随着加盟店的日趋增多、工厂店的日趋成熟，加盟店和工厂店实现的商品销售收入和代销手续费收入成为公司销售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 年公司陆续开展的品牌经营管理活动而实现的商标许可收入也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销售合同，核对台账中的合同编号、客户名称、具体类别、数量、合同总额、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获取公司营业收入序时账，抽查其中大额的营业收入记账凭证，对于其所附的单据上的单位名称、金额进行检查核对。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

主办券商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执行了如下程序：

（1）为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检查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合同、发票、提货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据等，函证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各期发生额。经查验，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真实存在。

（2）为核查公司收入的完整性，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测试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金额较大的发票，将发票、提货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据等原始单据进行核对；同时，从收入明细账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金额较大的凭证，与发票、提货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等原始单据。经测试，未见跨期现象。结合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及其他关联科目，检查公司收入记录是否完整。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记录完整。

（3）为核查公司收入的准确性，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检查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合同、提货单、发货单、客户验收单据、收款凭证、发票等凭证并核对每月增值税等完税凭证，将获取的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与公司货款收回情况进行核对，核实其金额的准确性。

主办券商通过执行上述程序后，认为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或隐藏收入的情形，公司申报期财务报表列报的营业收入真实、完整和准确。

## （二）主营业务成本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均为公司销售的服装类产品的采购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分销售模式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加盟模式	21,701,061.49	51.79%	880,308.76	4.64%
直营模式	4,603,049.30	10.99%	240,827.92	1.27%
商场联营模式	7,103,679.31	16.95%	17,845,684.28	94.09%

积压库存处理	8,493,325.81	20.27%	—	—
合计	<b>41,901,115.91</b>	<b>100.00%</b>	<b>18,966,820.96</b>	<b>100.00%</b>

主办券商针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了如下程序：

(1) 针对采购的真实性，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主要供应商存货采购合同条款、付款申请、发票管理和付款、账务处理情况等文件，对于大额供应商发生额及期末余额执行了函证程序，并对报告期末的存货盘点执行了监盘程序；

(2) 抽查营业成本发生业务，比较计入营业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3) 针对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结合收入选取样本，检查其支持性文件，确定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以及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4) 结合存货中库存商品发出截止测试，确认成本结转的完整性。

根据相应的回函情况以及替代测试结果，未发现回函不符情况以及成本金额不符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采购真实，成本真实、完整。

### (三) 毛利率波动情况

#### 1、营业毛利情况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	33,436,275.46	44.38%	13,784,077.80	42.09%
综合毛利	33,450,188.38	43.98%	13,786,722.28	42.03%

####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加盟模式	31,158,194.54	21,701,061.49	30.35%	1,450,908.40	880,308.76	39.33%
直营模式	6,997,408.99	4,603,049.30	34.22%	614,270.73	240,827.92	60.79%
商场联营	10,197,075.27	7,103,679.31	30.34%	30,685,719.63	17,845,684.28	41.84%
受托代销模式	6,383,401.26	-	100.00%	-	-	-
商标许可收入	6,458,301.72	-	100.00%	-	-	-
积压库存处理	14,143,009.59	8,493,325.81	39.95%	-	-	-
合计	<b>75,337,391.37</b>	<b>41,901,115.91</b>	<b>44.38%</b>	<b>32,750,898.76</b>	<b>18,966,820.96</b>	<b>42.09%</b>

###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总体上，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2.29%，造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主要是公司经营模式的调整。

经营模式调整后，公司加盟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有大幅度的增长，加盟模式的定价规则与上年基本一致，公司为吸引更多优质加盟商的加入而对于加盟商的留存比例有所调整，同时加盟店中部分老款服饰的降价销售导致公司本年加盟模式的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转型以后公司直营模式实现的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产品类别和品牌的差异：2014 年公司销售商品主要为百芙伦女装和奥洛威男装两类高端品牌，毛利率相对较高，2015 年度公司工厂店的销售商品主要为雅鹿品牌男装以及其他服饰类配件，因雅鹿品牌男装定位为大众男装，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 2015 年度通过商场联营模式主要处理以前年度积压的百芙伦女装和奥洛威男装，库存商品的折价出售导致毛利率较上年有所降低。公司受托代销模式取得的收入是按实际对外销售收入的约定比例计算手续费收入确认为公司的净收益，故账面体现的毛利率为 100%。同样，公司取得的商标许可收入的计算和确认方式导致账面体现的毛利率为 100%。此外，公司在 2015 年将以前年度积压的百芙伦女装集中处理，该百芙伦女装处理过程中，女装羽绒服按成本价处理，女装四季装按 5% 的加价处理，交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 4、毛利率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服装类产品的销售。上市公司中海澜之家（证券代码：600398）、九牧王（证券代码：601566）和七匹狼（证券代码：002029）三家公司从事的主要经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相类似，故主办券商选择海澜之家、九牧王和七匹狼进行同行业类似公司比较。

指标名称	2015年/2015年1至9月				2014年			
	雅鹿运营	海澜之家	九牧王	七匹狼	雅鹿运营	海澜之家	九牧王	七匹狼
毛利率	43.98%	39.82%	57.82%	41.32%	42.03%	39.89%	56.25%	44.74%

注：表中海澜之家的财务数据分别来自于海澜之家 2014 年年度报告和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表中九牧王的财务数据分别来自于九牧王 2014 年年度报告和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表中七匹狼的财务数据分别来自于七匹狼 2014 年年度报告和 2015 年第三季度报。由于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海澜之家、九牧王和七匹狼尚未公布其 2015 年年度报告，故主办券商采用其 2015 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尽管公司 2015 年度收入较上年有大幅度的增长，净利润也在当年实现扭亏为盈，但总体上由于公司与成熟的上市公司在经营规模和业务发展阶段均有较大的差距，导致毛利率水平也存在差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比海澜之家高，比九牧王低，与七匹狼基本持平。

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及员工交谈，了解公司业务发展状况。查看公司业务合同台账、汇款记录等凭证；抽取采购合同、出入库单、成本核算表等，确认公司收入与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比报告期内公司和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后，得出 2015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小幅的增长，与上市公司的可比公司尚存在一定差距，但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和业务发展阶段相匹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情况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比例	增长率	金额/比例
销售费用	16,825,828.72	-9.38%	18,568,342.68

管理费用	11,341,012.07	331.60%	2,627,677.83
财务费用	263,217.92	248.32%	75,568.01
<b>合计</b>	<b>28,430,058.71</b>	<b>33.65%</b>	<b>21,271,588.52</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12%	—	56.6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91%	—	8.0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5%	—	0.23%
<b>合计</b>	<b>37.38%</b>	—	<b>64.84%</b>

###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及附加	5,660,436.94	6,618,679.66
商场及终端费	1,632,740.64	6,671,698.78
促销宣传费	2,432,942.78	-
装修费	3,950,112.37	2,722,410.45
租赁费	581,916.45	436,535.17
运输费	1,593,812.93	305,628.47
其他	973,866.61	1,813,390.15
<b>合 计</b>	<b>16,825,828.72</b>	<b>18,568,342.68</b>

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6,825,828.72 元和 18,568,342.6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12% 和 56.60%，上述比例的显著降低与公司销售模式的变化有关。自 2014 年起，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由商场联营模式转型为加盟模式。商场联营模式下公司毛利较高，但销售费用占比较高，如公司在 2014 年度发生的商场及终端费用、商场销售专员的工资费用均较高。2015 年公司转型之后，商场专柜的撤销导致相应的撤柜费用增加，如原专柜发生的装修费用尚未摊销完毕的余额在 2015 年度一次性转销导致装修费的增加。同时公司为提高潜在特许加盟商和最终消费者对于公司品牌的认可度、加强公司对许可经营品牌的经营和管理，公司在 2015 年度增加了促销及广告宣传上的投入。

综上，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2015 年和 2014 年之间有较大的变化，上述变化与公司调整经营模式的实际情况是相匹配的，整体上销售费用的发生与变动情况较为合理。

###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及附加	5,876,388.00	1,185,664.90
差旅费	2,279,343.91	212,938.76
中介服务费	532,333.89	-
设计研发费用	1,503,312.05	291,968.48
汽车及运输费	97,894.28	54,824.70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106,784.71	49,537.50
业务招待费	246,621.81	40,614.14
折旧费	113,253.89	106,719.86
其他	585,079.53	685,409.49
合计	<b>11,341,012.07</b>	<b>2,627,677.83</b>

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1,341,012.07 元和 2,627,677.8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91% 和 8.01%。2015 年公司发生的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长幅度较大，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员工规模扩大、人员薪酬水平的提高，公司人工费用增长幅度较大，2015 年公司工资及附加较 2014 年增长 4,690,723.10 元；同时随着经营模式的调整，公司为建立完善的供应链、寻找优质的上下游合作伙伴，相应发生的差旅费用较上年有大幅度的增长，2015 年差旅费较 2014 年增长 2,066,405.15 元；此外，基于长远发展考虑公司在 2015 年度增加在设计研发、经营战略咨询方面的投入。

###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44,902.31	63,666.66
减：利息收入	7,709.87	10,007.34
汇兑损益	-1,280.70	1,280.70
银行手续费	27,306.18	20,627.99
合计	<b>263,217.92</b>	<b>75,568.01</b>

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63,217.92 元和 75,568.01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35% 和 0.23%。财务费用对公司整体利润水平的影响不大。

主办券商检查了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组成，比较营业成本和各期间费用的归集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未见异常。因此，主办券商认

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和各期间费用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主办券商执行以下程序：

(1) 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与相关的资产、负债科目核对，检查其勾稽关系的合理性；

(2) 分析期间费用各个项目发生的金额，并与上期数进行比较，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计算期间费用各个项目发生金额占总体费用支出的比重，判断其发生金额是否合理；

(3) 检查大额期间费用的真实性，核对支持性文件，追溯到原始凭证，以检查费用真实性、准确性；

(4) 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核查是否存在大额跨期现象。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期间费用均已发生，且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所有应当记录的费用均已记录，与费用相关的金额及其他数量均已恰当记录。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五)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无。

###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933,764.49	-3,547,921.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8,651.34	160,719.65
所得税影响额	-	-
合 计	<b>-2,872,415.83</b>	<b>-3,387,201.71</b>

2015 年度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为太仓市人民政府鼓励扶持企业在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补助款 500,000.00 元。2015 年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公司提前终止与专柜的协议，无法收回的保证金及因此形成的违约金。

2014 年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公司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确认的收入。

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以外，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比例不大，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无依赖。

### 3、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 4、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无税收优惠。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财务人员做了访谈，了解公司适用的税种、附加税费、计税（费）基础、税（费）率，以及征、免、减税（费）的范围与期限，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纳税申报表、减免税批准文件、税收优惠政策的政策法规和批文等，核对期初未交税金与税务机关受理的纳税申报资料是否一致；取得税务部门汇算清缴或其他确认文件、公司纳税申报资料等；将应交增值税明细表与公司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进行核对，比较两者是否总体相

符。经核查，公司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主要税种缴纳与纳税申报表一致。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投资）特殊税收事项。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申报期内各种税款的缴纳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23,706.14	61,888.52
银行存款	13,644,948.89	1,445,981.07
合计	<b>14,168,655.03</b>	<b>1,507,869.59</b>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12,660,785.44 元。货币资金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模式调整后，经营状况的改善导致公司的经营活动净流入较 2014 年显著增加。

###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
合计	<b>1,000,000.00</b>	-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5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0	-

合 计	40,000,000.00	-
-----	---------------	---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系控股股东雅鹿控股背书给公司。公司收到上述票据后直接向银行进行了贴现，未背书给第三方。公司收到贴现资金后将上述资金划转给雅鹿控股，贴现资金与应收票据的差额部分由雅鹿控股承担。上述票据皆为银行承兑汇票，其中 2000 万元票据的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14 日、2000 万元票据的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

主办券商与公司经办人员、财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了公司与雅鹿控股的票据信息、与票据相关的记账凭证。主办券商认为：雅鹿控股向公司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获得银行资金的情形，违反了《票据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鉴于：(1) 雅鹿控股向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行为未占用公司的资金，不属于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 雅鹿控股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系生产经营所需，未产生任何经济纠纷，未给银行、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形式的实际损失，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3 条所述行为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之一，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2 条所规定的应当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之一，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94 条所规定的应当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之一。(3) 公司处理雅鹿控股应收票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 该票据系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因票据到期无法承兑而对公司产生负债的情形。(5)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额承担因该事项对公司招致的可能损失。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该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4、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 (三)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779,309.64	1,791,571.85
坏账准备	1,038,965.48	137,418.37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	7.6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9,740,344.16	1,654,153.48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740,344.16 元和 1,654,153.48 元，公司的 2015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大额增长，其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在 2015 年 10 至 12 月期间集中处理了以前年度积压的百芙伦品牌女装，确认应收账款 16,547,321.22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尚未收回，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价值较上年余额增长较大。

## 2、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比重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779,309.64	100.00%	1,038,965.48	5
1—2 年	-	-	-	20
2—3 年	-	-	-	50
3 年以上	-	-	-	100
合 计	20,779,309.64	100.00%	1,038,965.48	—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比重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09,775.99	95.43%	85,488.80	5
1—2 年	37,332.86	2.08%	7,466.57	20
2—3 年	-	-	-	50
3 年以上	44,463.00	2.48%	44,463.00	100
合 计	1,791,571.85	100.00%	137,418.37	—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 1 年期以内，应收账款资产整体可收回性较高，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不大。

##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479,365.09	93.74%	973,968.25	关联方
南通市意尔达纺织品有限公司	350,000.00	1.68%	17,500.00	非关联方
南京山西路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	160,583.47	0.77%	8,029.17	非关联方
银川世纪金花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29,590.16	0.62%	6,479.51	非关联方
镇江市八佰伴商贸有限公司	101,575.95	0.49%	5,078.80	非关联方
合计	<b>20,221,114.67</b>	<b>97.31%</b>	<b>1,011,055.73</b>	—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大商集团朝阳新玛特购广场有限公司	228,884.50	12.78%	11,444.23	非关联方
香港茂业百货(扬州)有限公司	132,269.76	7.38%	6,613.49	非关联方
盐城金鹰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20,181.01	6.71%	6,009.05	非关联方
银川世纪金花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19,834.71	6.69%	5,991.74	非关联方
新世界百货集团上海新颖百货有限公司	118,668.62	6.62%	5,933.43	非关联方
合计	<b>719,838.60</b>	<b>40.18%</b>	<b>35,991.94</b>	—

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中, 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雅鹿控股所欠款项为 19,479,365.09 元。雅鹿控股已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支付公司银行存款 17,832,097.38 元, 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支付公司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 雅鹿控股所欠公司款项已全部付清。

除此以外, 本项目年末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 不存在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实际核销大额应收账款的情况。

针对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或期后是否存在大额坏账准备冲销情形, 主办券商实施了如下程序:

查看公司坏账政策, 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选用与同行业挂牌

公司基本一致。因此，从整体看来，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估计充分、谨慎，且符合公司目前客户的资信情况。

为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主办券商实施了如下程序：

检查申报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执行应收账款函证、检查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合同、发票、提货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据等凭证，应收账款的存在性，收入的真实性可以认定，通过对收入确认进行截止性测试，未发现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坏账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收入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018,107.34	98.00	10,771,621.10	99.06
1至2年	183,885.26	2.00	11,077.50	0.10
2至3年	-	-	90,240.83	0.83
3年以上	-	-	359.00	0.01
合计	<b>9,201,992.60</b>	<b>100.00</b>	<b>10,873,298.43</b>	<b>100.00</b>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服装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稳定，变动不大。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预付对象	账面余额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未结算原因
东莞市亚泰服饰有限公司	1,984,038.63	21.56	非关联方	预付款项
中视金鑫盛世国际公关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750,000.00	8.15	非关联方	预付款项

浙江百路林服饰有限公司	620,000.00	6.74	非关联方	预付款项
中山市盟杰服饰有限公司	600,707.70	6.53	非关联方	预付款项
桐乡市网库服装有限公司	541,050.16	5.88	非关联方	预付款项
<b>合计</b>	<b>4,495,796.49</b>	<b>48.86</b>	—	—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预付对象	账面余额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未结算原因
中山市伯明汗服饰有限公司	1,446,071.85	13.30	非关联方	预付款项
义乌市乾恒服饰有限公司	1,309,881.61	12.05	非关联方	预付款项
嘉兴市帛驰时装有限公司	731,027.22	6.72	非关联方	预付款项
苏州帆派服饰有限公司	708,606.53	6.52	非关联方	预付款项
惠州市风尚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590,000.00	5.43	非关联方	预付款项
<b>合计</b>	<b>4,785,587.21</b>	<b>44.02</b>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预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款项。

## (五) 其他应收款

###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 元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28,501.32	100	240,717.16	6.46	3,487,784.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 计</b>	<b>3,728,501.32</b>	<b>100</b>	<b>240,717.16</b>	<b>6.46</b>	<b>3,487,784.16</b>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 元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068,969.13	100	2,111,706.01	5.70	34,957,263.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 计</b>	<b>37,068,969.13</b>	<b>100</b>	<b>2,111,706.01</b>	<b>5.70</b>	<b>34,957,263.12</b>

2、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391,054.07	169,552.71	5
1—2 年	331,447.25	66,289.45	20
2—3 年	2,250.00	1,125.00	50
3 年以上	3,750.00	3,750.00	100
<b>合 计</b>	<b>3,728,501.32</b>	<b>240,717.16</b>	<b>—</b>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6,613,614.97	1,830,680.75	5
1—2 年	65,480.50	13,096.10	20
2—3 年	243,889.00	121,944.50	50
3 年以上	145,984.66	145,984.66	100
<b>合 计</b>	<b>37,068,969.13</b>	<b>2,111,706.01</b>	<b>—</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728,501.32 元，主

要为合作伙伴暂借款、加盟店备用金及代付应收款项和员工备用金等。公司已对期限超过 3 年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收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7,068,969.13 元，其中应收关联公司苏州汉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项 35,690,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5 年度收回该款项；其余款项主要为加盟店代付应收款项、押金等。公司已对期限超过 3 年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孙瀟尹	暂借款	2,700,000.00	1 年以内	72.42	135,000.00
开封专卖店	门店代垫款	311,047.00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8.34	53,061.69
陈炳昭	门店备用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2.68	5,000.00
万旭	员工备用金	90,000.00	1 年以内	2.41	4,500.00
池州专卖店	门店代垫款	78,385.00	1 至 2 年	2.10	15,677.00
合计	—	3,279,432.00	—	87.96	213,238.69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合作伙伴孙瀟尹暂借款 2,700,000.00 元，用于供应商的寻找和洽谈。孙瀟尹已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将上述款项归还给公司。

####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汉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690,000.00	1 年以内	96.28	1,784,500.00
开封专卖店	门店代垫款	250,062.25	1 年以内	0.67	12,503.11
峻领德高商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专柜押金	182,618.00	2 至 3 年	0.49	91,309.00
苏州天目传诚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预付装修款	180,000.00	1 年以内	0.49	9,000.00
河南南阳店	门店代垫款	139,407.00	1 年以内	0.38	6,970.3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合计		36,442,087.25		98.31	1,904,282.46

## (六) 存货

公司存货全部为库存商品，库存商品均为服装及其辅料配件。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9,457,014.12	1,319,822.07	108,137,192.05	46,522,088.55	8,899,764.37	37,622,324.18
合 计	109,457,014.12	1,319,822.07	108,137,192.05	46,522,088.55	8,899,764.37	37,622,324.18

公司存货在取得时按采购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2015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70,514,867.87 元，主要由于 2015 年公司调整经营模式后，特许加盟店的数量由 2014 年末的 14 家增加至 127 家，特许加盟店以及工厂店的铺货备货导致公司期末存货价值显著增长。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存货清单，并安排项目组成员全程参与监盘，获取公司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收发存记录，进行倒辄，确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获取公司的存货存放地点清单，并核对仓库报表结存数量与存货账面结存数量相符，监盘过程中重点关注盘点数量与仓库报表结存数量一致并确定存货中有无属于残次、毁损、滞销积压的存货，同时形成盘点记录和盘点小结。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

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为服装等。2014 年末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为百芙伦和奥洛威品牌服装,由于上述两个品牌定位为高端品牌但实际的市场影响力较弱,公司从事上述品牌的销售业绩不佳,故年末公司根据当时预计市场价格测算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共计 8,899,764.37 元。2015 年末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大幅减少,其原因如下:首先,公司 2015 年度积极处理以前年度积压的百芙伦和奥洛威库存服装,截止 2015 年末公司百芙伦女装已全部处理完毕,相应存货跌价准备予以转销。其次,加盟模式和直营模式的开展使公司 2015 年末的库存商品金额大额增长,由于期末库存主要为雅鹿男装,根据公司与服装供应商签订的产品联营合同,公司可以在联营合同约定的联营期间届满将未销售的雅鹿男装品牌服饰正常退货给服装供应商,故此部分存货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因此 2015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小,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主要为公司对于尚存的奥洛威品牌服装计提的准备金。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及转回谨慎合理。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在购入、领用、移库及销售等环节,其成本费用的归集和结转与实际物流结转过程一致,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 (七)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 2、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 (1) 2015 年,公司固定资产变动表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b>				
机器设备	91,226.66	-	-	91,226.66
运输工具	226,646.00	-	-	226,646.00
电子设备	731,016.44	177,618.91	-	908,635.35
其他设备	51,150.00	-	-	51,150.00
<b>小计</b>	<b>1,100,039.10</b>	<b>177,618.91</b>	-	<b>1,277,658.01</b>
<b>二、累计折旧</b>				
机器设备	36,857.55	9,462.36	-	46,319.91
运输工具	201,856.50	13,457.20	-	215,313.70
电子设备	630,029.51	48,670.53	-	678,700.04
其他设备	42,170.76	6,421.74	-	48,592.50
<b>小计</b>	<b>910,914.32</b>	<b>78,011.83</b>	-	<b>988,926.15</b>
<b>三、减值准备</b>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b>小计</b>	<b>-</b>	<b>-</b>	-	<b>-</b>
<b>四、账面价值</b>				
机器设备	54,369.11	-	-	44,906.75
运输工具	24,789.50	-	-	11,332.30
电子设备	100,986.93	-	-	229,935.31
其他设备	8,979.24	-	-	2,557.50
<b>合计</b>	<b>189,124.78</b>	<b>-</b>	-	<b>288,731.86</b>

(2) 2014年, 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b>				
机器设备	91,226.66	-	-	91,226.66
运输工具	226,646.00	-	-	226,646.00
电子设备	659,734.39	71,282.05	-	731,016.44
其他设备	51,150.00	-	-	51,150.00
<b>小计</b>	<b>1,028,757.05</b>	<b>71,282.05</b>	-	<b>1,100,039.10</b>
<b>二、累计折旧</b>				
机器设备	27,395.19	9,462.36	-	36,857.55
运输工具	148,028.10	53,828.40	-	201,856.50
电子设备	590,919.39	39,110.12	-	630,029.51

其他设备	32,452.20	9,718.56	-	42,170.76
<b>小计</b>	<b>798,794.88</b>	<b>112,119.44</b>	-	<b>910,914.32</b>
<b>三、减值准备</b>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b>小计</b>	<b>-</b>	<b>-</b>	<b>-</b>	<b>-</b>
<b>四、账面价值</b>				
机器设备	63,831.47	-	-	54,369.11
运输工具	78,617.90	-	-	24,789.50
电子设备	68,815.00	-	-	100,986.93
其他设备	18,697.80	-	-	8,979.24
<b>合计</b>	<b>229,962.17</b>	<b>-</b>	<b>-</b>	<b>189,124.78</b>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公司主要资产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融资租入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不存在用于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未发生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八）无形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为软件。

### 1、无形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2、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 （1）2015 年，公司无形资产变动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一、账面原值</b>				
软件	230,769.23	72,136.75	-	302,905.98
<b>小计</b>	<b>230,769.23</b>	<b>72,136.75</b>	<b>-</b>	<b>302,905.98</b>
<b>二、累计摊销</b>				

软件	11,538.45	60,581.20	-	72,119.65
<b>小计</b>	<b>11,538.45</b>	<b>60,581.20</b>	-	<b>72,119.65</b>
<b>三、减值准备</b>				
软件	-	-	-	-
<b>小计</b>	<b>-</b>	<b>-</b>	<b>-</b>	<b>-</b>
<b>四、账面价值</b>				
软件	219,230.78	-	-	230,786.33
<b>合计</b>	<b>219,230.78</b>	<b>-</b>	<b>-</b>	<b>230,786.33</b>

(2) 2014 年, 公司无形资产变动表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一、账面原值</b>				
软件	-	230,769.23	-	230,769.23
<b>小计</b>	<b>-</b>	<b>230,769.23</b>	<b>-</b>	<b>230,769.23</b>
<b>二、累计摊销</b>				
软件	-	11,538.45	-	11,538.45
<b>小计</b>	<b>-</b>	<b>11,538.45</b>	<b>-</b>	<b>11,538.45</b>
<b>三、减值准备</b>				
软件	-	-	-	-
<b>小计</b>	<b>-</b>	<b>-</b>	<b>-</b>	<b>-</b>
<b>四、账面价值</b>				
软件	-	-	-	219,230.78
<b>合计</b>	<b>-</b>	<b>-</b>	<b>-</b>	<b>219,230.78</b>

报告期内, 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主办券商针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 执行以下程序:

(1) 通过查阅账簿、实地查看等方法, 实地观察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状况。

(2) 报告期内新增的大额固定资产通过查验合同、发票、账簿等资料, 未发现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3) 实施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测试程序, 将测试的本期应提折旧额与计入本期费用的折旧额核对一致。

(4) 通过查阅公司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的明细账及原始凭证, 未发现

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 （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各销售终端的装修费用，按3年摊销。

（1）2015年，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费	4,480,466.97	939,149.11	3,950,112.37	1,469,503.71
合计	<b>4,480,466.97</b>	<b>939,149.11</b>	<b>3,950,112.37</b>	<b>1,469,503.71</b>

（2）2014年，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4,008,823.45	2,890,436.00	2,418,792.48	4,480,466.97
合计	<b>4,008,823.45</b>	<b>2,890,436.00</b>	<b>2,418,792.48</b>	<b>4,480,466.97</b>

##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55,875.18	263,968.80	11,148,888.75	2,787,222.19
可抵扣亏损	11,478,952.14	2,869,738.04	-	-
合计	<b>12,534,827.32</b>	<b>3,133,706.84</b>	<b>11,148,888.75</b>	<b>2,787,222.19</b>

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3,133,706.84元和2,787,222.19元，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和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263,968.80元和2,787,222.19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转销和冲回。

公司 2014 年及以前年度因常年亏损而未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2015 年度，公司实现盈利并预计目前的累计亏损可以在以后年度得到弥补，故确认因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9,738.04 元。

## （十一）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 （1）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38,965.48	137,418.3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0,717.16	2,111,706.01
存货跌价准备	1,319,822.07	8,899,764.37
合计	<b>2,599,504.71</b>	<b>11,148,888.75</b>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其他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七、公司最近两年重大债务情况

### （一）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款	73,086,900.56	37,502,881.48
合计	<b>73,086,900.56</b>	<b>37,502,881.48</b>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较小，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瑞安市康艺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33,073.49	1 年以内	7.16%
义乌市乾恒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8,813.38	1 年以内	4.91%
北京蒙田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7,402.89	1 年以内	4.43%
张家港市阿荣制衣厂	非关联方	2,857,005.61	1 年以内	3.91%
常熟市佳南毛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3,596.09	1 年以内	3.45%
<b>合计</b>	<b>—</b>	<b>17,439,891.45</b>	<b>—</b>	<b>23.86%</b>

####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雅鹿方奕服饰有限公司	关联方	8,033,647.48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21.42%
江苏苏美达吉杰欧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03,824.45	1 年以内， 1-2 年	18.94%
上海蓝冰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72,714.90	1 年以内，	6.33%
安徽北海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4,000.00	1-2 年	3.93%
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920,366.00	1 年以内， 1-2 年	2.45%
<b>合计</b>		<b>19,904,552.83</b>		<b>53.07%</b>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合计占公司应付账款金额的 23.96%，应付账款较为分散，主要由于公司的服装供应商众多且采购量较为分散。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合计占公司应付账款金额的 53.07%，占比较高的原因为公司业务转型前的供应商相对集中。

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产品联营合同》，联营业务的结算方式为：产品开始销售后，双方于次月 5 日前对上月销售进行对账，供应商根据对账结果开具

增值税发票，扣除已支付货款后，公司于次月 15 日前付款，供应商未开具或者迟延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公司有权延迟付款。同时该合同约定：公司订购的每季产品在公司销售两季后退还给供应商。

根据上述合同条款，公司应付账款的付款义务仅发生在相关产品已实现对外销售后的 1 至 2 个月内，同时联营时间即销售两季的确定保证了公司在销售两季后仍无法实现对外销售的产品可以退还给供应商。公司通过上述合同条款的约定，有效的降低了公司短期偿债的压力，进而提高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

## （二）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79,363.35	1,220,754.66
合计	79,363.35	1,220,754.66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2015 年 12 月末预收款项较 2014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由于公司进行销售模式的转型以后，商场联营方式的减少导致预收款项的减少。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三）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164,527.64	127,347.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516.95	2,364.92
教育费附加	108,226.38	1,689.23
其他税费	17,660.98	16,389.84
合计	2,441,931.95	147,791.02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源于应交增值税额

的增加，2015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130.03%，应交增值税余额也相应大幅度增长。

公司缴纳金额较大的税种为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未出现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

#### （四）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金融机构借款	2,000,000.00	99,535,955.33
保证金	2,650,000.00	-
其他款项	619,475.39	655,879.53
合计	<b>5,269,475.39</b>	<b>100,191,834.86</b>

2、报告期内非金融机构借款情况如下：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付账款中非金融机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个人代借款	2,000,000.00	未到期
合计	<b>2,000,000.00</b>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付账款中非金融机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个人代借款	2,000,000.00	未到期
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83,385,955.33	支持公司发展
雅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0	支持公司发展
上海蓝冰实业有限公司借款	4,150,000.00	支持公司发展
合计	<b>99,535,955.33</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为100,191,834.86元，非金融机构借款共计99,535,955.33元，其中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雅鹿控股款项83,385,955.33元，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14,150,000.00元。上述款项公司均已在2015年归还完毕。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为 5,269,475.39 元，其中个人代借款 2,000,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归还。

## （五）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1）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24,865.86	11,281,759.53	10,451,494.84	1,155,130.5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 计划	16,208.99	726,998.30	547,498.99	195,708.30
辞退福利	-	130,209.00	130,209.00	-
合计	<b>341,074.85</b>	<b>12,138,966.83</b>	<b>11,129,202.83</b>	<b>1,350,838.85</b>

#### （2）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787,576.72	9,760,207.61	10,222,918.47	324,865.8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 计划	-	297,921.25	281,712.26	16,208.99
辞退福利	-	64,921.00	64,921.00	-
合计	<b>787,576.72</b>	<b>10,123,049.86</b>	<b>10,569,551.73</b>	<b>341,074.85</b>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长期拖欠款项。

### 2、短期薪酬列示

#### （1）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6,572.89	8,138,582.89	7,408,881.63	1,046,274.15
职工福利费	-	301,213.50	301,213.50	-
社会保险费	8,292.97	385,000.22	284,436.79	108,856.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31.25	270,576.37	203,754.26	72,853.36
工伤保险费	1,507.81	67,815.17	51,028.56	18,294.42

生育保险费	753.91	46,608.68	29,653.97	17,708.62
住房公积金	-	399,064.00	399,064.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0,500.00	20,500.00	-
劳务费	-	2,037,398.92	2,037,398.92	-
<b>合计</b>	<b>324,865.86</b>	<b>11,281,759.53</b>	<b>10,451,494.84</b>	<b>1,155,130.55</b>

## (2) 2014 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7,576.72	2,894,026.06	3,365,029.89	316,572.89
职工福利费	-	96,396.60	96,396.60	-
社会保险费	-	146,411.53	138,118.56	8,292.9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16,619.77	110,588.52	6,031.25
工伤保险费	-	17,749.84	16,242.03	1,507.81
生育保险费	-	12,041.92	11,288.01	753.91
住房公积金	-	129,944.00	129,944.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80.00	380.00	-
劳务费	-	6,493,049.42	6,493,049.42	-
<b>合计</b>	<b>787,576.72</b>	<b>9,760,207.61</b>	<b>10,222,918.47</b>	<b>324,865.86</b>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 (1) 2015 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078.13	676,441.16	509,385.77	182,133.52
失业保险	1,130.86	50,557.14	38,113.22	13,574.78
<b>合计</b>	<b>16,208.99</b>	<b>726,998.30</b>	<b>547,498.99</b>	<b>195,708.30</b>

## (2) 2014 年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77,785.25	262,707.12	15,078.13
失业保险	-	20,136.00	19,005.14	1,130.86
<b>合计</b>	<b>-</b>	<b>297,921.25</b>	<b>281,712.26</b>	<b>16,208.99</b>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与员工不存在劳动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主办券商针对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

酬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执行以下程序：

(1) 检查大额预付账款产生的相关采购合同的执行情况；了解大额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形成原因；抽查大额应付账款，查验其真实性和相关采购合同的执行情况；分析公司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账龄的合理性，了解账龄较长款项的形成原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2) 对公司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执行函证程序，未发现函证存在重大不符情形，对未回函往来款项进行替代程序，未发现异常。

(3) 对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未发现公司跨期确认费用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 (六) 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加盟店保证金	52,155,466.00	4,733,617.84
合计	<b>52,155,466.00</b>	<b>4,733,617.84</b>

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加盟店支付的货品保证金。截止 2015 年末公司收取的加盟店保证金为 52,155,466.00 元，较上年年末余额增长 47,421,848.16 元，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为公司自 2014 年下半年转型为以特许加盟模式为主的经营模式，2015 年度公司加盟商的数量迅速增加，由 2014 年末的 14 家增加至 127 家，相应公司向每户加盟商收取的货品保证金有大幅的增长。

据公司与被特许方签订的《雅鹿男装特许经营合同》，公司特许被特许方在固定经营场所开设“雅鹿男装”特许加盟店，销售公司统一配送的产品。被特许方在该合同生效后第五日向公司交纳特许经营货品保证金 50 至 150 万元不等。合同期满，在确认被特许方无违约的情况下，双方就特许经营合作事项完成全部清算、交割后，公司将该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被特许方。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为五年，因此，公司短期内不会面临长期应付款的偿债压力。

## 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16,8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9,956,306.67	10,000,000.00
盈余公积	1,236,856.49	189,095.44
未分配利润	-21,518,442.52	-70,036,096.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474,720.64	-49,847,001.19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b>26,474,720.64</b>	<b>-49,847,001.19</b>

## 九、内部控制及会计核算基础

### （一）内部控制有效性

#### 1、内部控制的制定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内控制度是有效的，会计核算基础是规范的。

经主办券商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较为简单，未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根据财务工作内容制定了详细的会计管理方面的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对外借款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等。并逐步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

## 2、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如下：

### (1) 销售与收款循环：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的业务特点是收款周期较长，针对这一特点，公司已经加强了对业务活动记录、业务文件保管、项目进度表、客户电子邮件等信息的管理和更新，建立了项目台账，明确了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进度与收款信息采集和更新的责任人，明确了销售部门主管是收款的总负责人，并把回款纳入到绩效考核中。

### (2) 采购与付款循环：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統及相关预算制度，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款项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但在及时归集成本、对比实际费用和预算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 (3) 筹资和投资循环：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

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 （4）货币资金循环：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主办券商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循环（公司无生产循环）的关键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不相容职位相互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方面未见异常，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建立了合理的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二）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财务部目前共有 10 人。其中，财务负责人朱丽琴，负责所辖部门的日常管理、考核、教育、培训、激励等全面管理工作，编制财务预算及计划，进行经营分析，财务成本控制以及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截至本报告日，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部分会计核算存在的问题，但均已进行规范或正在采取措施进行规范。

## （三）后续规范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

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 1、公司成本费用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司将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 2、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些内控及会计核算方面的问题，但均已进行规范或正在采取规范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整体有效性构成重大影响。

##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一) 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 1、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65.48	控股股东
顾迎化	5,296,000	31.52	实际控制人

#### 2、公司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奥洛威服饰有限公司	100%	子公司

#### 3、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上海蓝冰实业有限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2	苏州雅鹿方奕服饰有限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3	沈阳雅鹿服饰有限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4	天津雅鹿服饰有限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5	苏州雅鹿兄弟服饰有限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6	郑州雅鹿服饰有限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7	南京雅鹿服饰有限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8	泰州市雅鹿服饰有限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9	南通雅鹿贸易有限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10	兰州雅兴服饰有限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11	陕西雅鹿服饰有限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12	武汉雅鹿服饰有限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13	济南雅鹿服饰有限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14	合肥雅鹿服饰有限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15	杭州雅鹿美凡服饰有限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16	吉林雅鹿服饰有限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17	北京雅鹿兄弟服饰有限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 4、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马建军	董事长、总经理
顾迎化	董事
张怡英	董事
刘余香	董事
谢金华	董事
姜龙	监事会主席
吴丽萍	监事
王利挺	职工监事
刘云	副总经理
朱丽琴	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

#### 5、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怡英	控股股东的现任董事长、副总经理
宋建国	控股股东的现任董事、总经理
包洪兴	控股股东的现任董事
刘余香	控股股东的现任董事、董秘
伊恩江	控股股东的现任董事
周慧芬	控股股东的监事主席
何国强	控股股东的职工监事
曹振威	控股股东的监事

#### 6、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关系描述
1	雅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为顾振华、姜凤桃夫妻二人，顾振华并担任其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苏州汉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雅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顾振华担任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3	江苏长乐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雅鹿集团持股 50%，顾振华、张怡英担任其董事

4	黑龙江华鸿基业农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雅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	江苏雅鹿石化有限公司	雅鹿集团和苏州汉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
6	如皋市沿江供热有限公司	江苏雅鹿石化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顾振华担任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7	苏州雅鹿置业有限公司	雅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顾振华担任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8	苏州华茂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雅鹿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顾振华担任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9	苏州华兆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雅鹿置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顾振华担任其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0	江苏渤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雅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顾振华担任其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刘春昱担任其董事
11	太仓渤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顾振华担任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12	太仓港渤海鼎鹿供应链有限公司	雅鹿集团和苏州汉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控股的公司，顾振华、刘春昱担任其董事，顾振华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经理
13	太仓市雅鹿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雅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顾振华担任其董事长，顾迎化担任其董事并持股 22%，张怡英持股 6%
14	苏州诚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为顾迎化、刘春昱二人，刘春昱担任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顾迎化任监事
15	上海赢舟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顾振华担任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16	太仓华电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雅鹿集团持股 49%，顾振华担任其副董事长
17	太仓市道润化纤产业有限公司	雅鹿集团持股 35%，与其他方同时为第一大股东，顾振华担任其董事

## 7、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刘春昱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董事长，于 2016 年 1 月离职
夏志才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总监兼信息披露负责人，于 2015 年 12 月辞职

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了公司披露的情况，认为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日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手续费	6,383,401.26	-
<b>合计</b>		<b>6,383,401.26</b>	-
营业收入		76,061,428.28	32,804,567.48
占营业收入比重		8.39%	-

#### （2）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等	2,754,690.60	1,017,735.16
<b>合计</b>		<b>2,754,690.60</b>	<b>1,017,735.16</b>
营业成本		42,611,239.90	19,017,845.20
占营业成本比重		6.46%	5.35%

报告期内，公司自雅鹿控股采购羽绒服后通过各个加盟店和工厂店对外销售。2015 年 10 月公司确定以代销模式销售雅鹿羽绒服以后，公司与雅鹿控股的羽绒服采购业务不再发在。

#### （3）关联方商标使用许可

根据公司与雅鹿控股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约定，“协议签署年度及 2016、2017 年度暂不向乙方（本公司）收取任何商标许可使用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甲方（雅鹿控股）按上一会计年度乙方（本公司）因再行许可第三方使用目标商标而获得的净利润的 10% 确定本年度商标许可使用费金额”。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应付关联方的商标使用费。

#### （4）关联方租赁、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租入关联公司提供的房屋作为经营场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具体地址	2015 年租金	租赁协议期限
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雅鹿运营	太仓市郑和中路 318 号 18 楼	304,470.83	2015.6.1-2020.5.31
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雅鹿运营	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区飞跃村一组	146,678.29	2015.6.1-2020.5.31
苏州雅鹿置业有限公司	雅鹿运营	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区灵影路商住楼商场	24,528.00	2015.6.1-2020.5.31
苏州华茂置业有限公司	雅鹿运营	太仓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和中路 318 号	58,333.33	2015.6.1-2019.5.31

A、雅鹿运营与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对方位于太仓市经济开发区郑和中路 318 号 18 楼房屋作为经营用房，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前三年租金为 1.10 元/天/平方米，第四、五年租金为 1.155 元/天/平方米，包括配套水电，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B、雅鹿运营与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其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区飞跃村一组房屋作为仓库使用，面积 688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 0.10 元/天/平方，每年结算一次；

C、雅鹿运营与苏州雅鹿置业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其所有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区灵影路商住楼商场作为经营用房，面积 38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 0.30 元/天/平方，每年结算支付一次；

D、雅鹿运营与苏州华茂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临时建筑使用协议》，使用其位于太仓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18 号土地上搭建的临时建筑作为经营用房，面积约 3000 平方米，使用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建筑使用费为 10 万元/年。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等	14,168,363.82	-
上海蓝冰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等	1,036,147.90	1,446,824.87
苏州雅鹿兄弟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等	-	6,230.77
<b>合计</b>		<b>15,204,511.72</b>	<b>1,453,055.64</b>
营业收入		76,061,428.28	32,804,567.48
占营业收入比重		19.99%	4.43%

2014 年度，公司与关联公司发生偶发性销售行为实现收入 1,453,055.6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43%。具体情况如下：

A、公司经营模式的调整以后，将积压的百芙伦女装委托上海蓝冰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其销售渠道（超市系统）对外销售，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1,446,824.87 元，销售价格以百芙伦女装最终对外销售价格扣减 15% 的超市返点后确定；

B、公司子公司奥洛威销售给苏州雅鹿兄弟服饰有限公司一批奥洛威男装实现销售收入 6,230.77 元，由于此批男装为以前年度积压库存，故按成本价销售给关联公司。

2015 年度，公司与关联公司发生偶发性销售行为实现收入 15,204,511.7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9.99%。具体情况如下：

A、公司原经营两个高端品牌百芙伦、奥洛威，鉴于其品牌影响力有限，公司调整战略发展规划，决定以加盟模式为主发展精品男装业务。为了使现有业务得到精简，公司将百芙伦女装剩余的存货及相关的应收款项进行处理。据此，2015 年公司向雅鹿控股集中转让了与百芙伦女装相关的存货。公司转让百芙伦女装实现销售收入共计 14,143,009.59 元，其中以成本价转让百芙伦女装羽绒服并实现销售收入 5,958,479.50 元；除羽绒服以外的女装及配件等按照采购价格加价 5% 进行处理并实现销售收入 8,184,530.09 元；

B、2015 年 6 月至 7 月期间公司尝试通过雅鹿控股的电商平台销售奥洛威和雅鹿男装品牌，两项合计实现销售收入 25,354.23 元。该业务仅为公司尝试性的销售行为，其产生具有一定的偶然性，且上述业务发生额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比

重较小，故对公司报告期利润影响较小；

C、公司向上海蓝冰实业有限公司销售服装 1,036,147.90 元，其中：公司 2014 年度从上海蓝冰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女装羽绒服，拟以公司自有销售渠道和自有服装品牌对外销售。因市场形势变化未能实现对外销售后，公司以采购价销售给上海蓝冰实业有限公司确认收入 1,008,547.01 元；另外，公司转型后将积压的百芙伦女装委托上海蓝冰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其销售渠道（超市系统）对外销售，实现收入 27,600.89 元。

综上，公司偶发性关联销售业务均为与公司转型之前的服装品牌相关，公司未来不再发生此类业务。

## （2）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公司采购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费	-	422,461.54
苏州雅鹿方奕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加工及材料采购	-	268,473.08
上海蓝冰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采购	-	3,474,786.33
<b>合计</b>		-	<b>4,165,720.95</b>
营业成本		42,611,239.90	19,017,845.20
占营业成本比重		-	21.90%

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公司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金额共计 4,165,720.95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1.90%。具体情况如下：

A、公司因销售百芙伦女装羽绒服需要，自行采购面辅料等材料后委托雅鹿控股进行加工，全年发生加工费 422,461.54 元；

B、公司因销售百芙伦女装四季装需要，自行采购面辅料等材料后委托苏州雅鹿方奕服饰有限公司进行加工，全年发生加工费 268,473.08 元；

C、公司拟通过自有销售渠道（商场柜台）销售贴牌的百芙伦女装羽绒服，故向上海蓝冰实业有限公司购入女装羽绒服产品共计 3,474,786.33 元，采购价格以上海蓝冰实业有限公司的产品成本价确定。因市场形势变化，公司未能最终实

现上述女装羽绒服产品的全部对外销售，故公司 2015 年将未销售部分的女装羽绒服共计 1,008,547.01 元以采购价转让给上海蓝冰实业有限公司，详见本章节前述之“(1) 关联方销售”。

2015 年度公司未与关联公司发生偶发性采购行为。

综上，公司偶发性关联采购业务均为与公司转型之前的服装品牌相关，未来不再发生相关业务。

###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	6,526,204.01	-

出于战略规划的调整、精简现有业务的需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将百芙伦女装剩余的存货及相关的应收款项进行处理。据此，公司将与百芙伦女装相关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面价值 6,526,204.01 元平价转让给雅鹿控股。该资产转让行为对公司报告期净利润无影响。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2014 年
<b>拆出资金</b>		
苏州汉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	35,690,000.00
<b>拆入资金</b>		
上海蓝冰实业有限公司	-	4,150,000.00
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83,385,955.33
雅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2014 年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2015 年公司股份制改造以后，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的决策过程，截止 2015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再存在资金拆借行为。

### (5) 股权交易

2015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与雅鹿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取得其持有的上海奥洛威服饰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协议转让价格为 460 万元。

### 3、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b>应收账款</b>				
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337,317.09	966,865.85	-	-
<b>其他应收款</b>				
苏州汉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	-	35,690,000.00	1,784,500.00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应收雅鹿控股的 19,337,317.09 元为销售商品和转让资产所形成的应收账款。雅鹿控股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支付公司银行存款 17,832,097.38 元，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支付公司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元。故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雅鹿控股所欠公司款项已全部付清。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应付账款</b>		
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920,366.00
苏州雅鹿方奕服饰有限公司	-	8,033,647.48
上海蓝冰实业有限公司	-	2,372,714.90
苏州雅鹿置业有限公司	24,528.00	-
苏州华茂置业有限公司	58,333.33	-
<b>其他应付款</b>		
上海蓝冰实业有限公司	-	4,150,000.00
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83,385,955.33
雅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截止 2015 年末，公司与关联公司的应付款项余额均为应付房租费。

### (三)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1、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根据交易的性质和频率，将日常性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房屋建筑物租赁使用、商标许可使用等经常发生的交易划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而将非经常性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资产转让、资金拆

借、股权交易等偶然发生的事项，划分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因此，该划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规定。

## 2、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主办券商核查：

- (1) 实地查看生产经营场所；
- (2) 访谈相关人员，获取企业书面说明；
- (3) 查阅公司股东会决议、相关合同或协议；
- (4) 查阅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 (5) 查阅相关业务发生的明细账、记账凭证、发票等；
- (6) 检查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进账单证；
- (7) 函证关联方往来余额。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 (1) 日常性关联交易

#### A、关联方销售与采购

在代销手续费收取标准方面，公司按照羽绒服最终价格的一定比例收取代销手续费。目前，公司男装业务的销售主要通过加盟店模式实现。在加盟店模式下，公司根据销售价格按照固定的比例计算销售收入，将确认的销售收入扣除采购成本后确认毛利。公司代销手续费的收取标准和加盟店模式实现毛利占最终销售价格的比例基本一致。因此，公司代销雅鹿控股羽绒服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在使用代销方式销售雅鹿控股羽绒服前，公司采购雅鹿控股羽绒服获得羽绒服产品的所有权通过加盟店、直营店实现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雅鹿控股采购羽绒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等	2,754,690.60	1,017,735.16
合计		<b>2,754,690.60</b>	<b>1,017,735.16</b>
营业成本		42,611,239.90	19,017,845.20
占营业成本比重		6.46%	5.35%

公司向雅鹿控股采购羽绒服的价格与雅鹿控股销售给无关第三方的价格相比差异不大。公司向雅鹿控股采购羽绒服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 B、关联方商标使用许可

公司与雅鹿控股发生的商标许可使用行为系解决双方同业竞争和业务调整的措施。该商标许可使用行为无可参照的先例。因此，公司与雅鹿控股关于商标使用许可使用费的收取标准系双方协商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公司与雅鹿控股发生的商标许可使用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 C、关联方租赁

公司租赁或使用雅鹿控股、苏州雅鹿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华茂置业有限公司的费用系参考太仓市区租赁价格、第三方租赁价格后根据建筑区域位置调整后确定，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A、关联方销售与采购

2014 年度，公司与关联公司发生偶发性销售行为实现收入 1,453,055.6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43%。具体情况如下：

i.公司经营模式的调整以后，将积压的百芙伦女装委托上海蓝冰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其销售渠道（超市系统）对外销售，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1,446,824.87 元，销售收入以百芙伦女装最终对外销售价格扣减超市费用、上海蓝冰实业有限公司成本后确定；

ii.、公司子公司奥洛威销售给苏州雅鹿兄弟服饰有限公司一批奥洛威男装实现销售收入 6,230.77 元，由于此批男装为以前处理年度积压库存，故按成本价销

售给关联公司。

公司与上海蓝冰实业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系公司处理百芙伦女装的措施之一。上海蓝冰实业有限公司通过超市系统销售上述女装，在扣除超市费用后和必要成本后将销售款项结算给公司。上海蓝冰实业有限公司仅收取必要的成本费用，低于其通过超市系统销售自身产品的毛利水平，但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子公司奥洛威按成本价销售给苏州雅鹿兄弟服饰有限公司的产品为男装存货，与公司处理奥洛威男装、百芙伦女装的经营战略匹配，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015 年度，公司与关联公司发生偶发性销售行为实现收入 15,204,511.7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9.99%。具体情况如下：

i.公司原经营两个高端品牌百芙伦、奥洛威，鉴于其品牌影响力有限，公司调整战略发展规划，决定以加盟模式为主发展精品男装业务。为了使现有业务得到精简，公司将百芙伦女装剩余的存货及相关的应收款项进行处理。据此，2015 年公司向雅鹿控股集中转让了与百芙伦女装相关的存货。公司转让百芙伦女装实现销售收入共计 14,143,009.59 元。其中，以成本价转让百芙伦女装羽绒服并实现销售收入 5,958,479.50 元；除羽绒服以外的女装及配件实现销售收入 8,184,530.09 元；

ii.2015 年 6 月至 7 月期间公司尝试通过雅鹿控股的电商平台销售奥洛威和雅鹿男装品牌，两项合计实现销售收入 25,354.23 元。该业务仅为公司尝试性的销售行为，其产生具有一定的偶然性，且上述业务发生额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比重较小，故对公司报告期利润影响较小；

iii.公司向上海蓝冰实业有限公司销售服装 1,036,147.90 元，其中：公司 2014 年度以成本价从上海蓝冰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女装羽绒服，拟以公司自有销售渠道和自有服装品牌对外销售。因市场形势变化未能实现对外销售后，公司同样以成本价销售给上海蓝冰实业有限公司确认收入 1,008,547.01 元；另外公司转型后将积压的百芙伦女装委托上海蓝冰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其销售渠道（超市系统）对外

销售，实现收入 27,600.89 元。

2015 年度，公司通过商场联营柜台处理存货实现销售金额为 8,349,468.85 元，对应商品的采购成本为 8,006,233.37 元。公司通过商场联营柜台处理存货的销售金额较采购成本的加价幅度为 4.29%。公司向雅鹿控股转让百芙伦女装实现销售收入 14,143,009.59 元，对应商品的采购成本为 13,719,052.07 元。公司向雅鹿控股转让百芙伦女装的销售金额较采购成本的加价幅度 3.09%。公司向雅鹿控股转让百芙伦女装的加价幅度与通过商场联营柜台处理存货的加价幅度相比差异不大。

2015 年 6 月至 7 月期间，公司尝试通过雅鹿控股电商平台销售奥洛威和雅鹿男装，两项合计实现销售收入 25,354.23 元。公司通过雅鹿控股电商平台销售奥洛威和雅鹿男装实现的销售收入系电商平台的最终售价扣除电商平台收取的费用、快递费用后所得，雅鹿控股收取代销手续费。此项交易实现的销售收入占 2015 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少，对当期净利润影响不大。

2015 年度，公司向上海蓝冰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羽绒服系公司按照成本价的返销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2015 年度，公司通过上海蓝冰实业有限公司超市渠道销售百芙伦女装 27,600.89 元。上海蓝冰实业有限公司仅收取必要的成本费用，低于其通过超市系统销售自身产品的毛利水平，但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公司采购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费	-	422,461.54
苏州雅鹿方奕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加工及材料采购	-	268,473.08
上海蓝冰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采购	-	3,474,786.33
合计		-	<b>4,165,720.95</b>
营业成本		42,611,239.90	19,017,845.20
占营业成本比重		-	21.90%

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公司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金额共计 4,165,720.95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1.90%。具体情况如下：

- i. 公司因销售百芙伦女装羽绒服需要，自行采购面辅料等材料后委托雅鹿控股进行加工，全年发生加工费 422,461.54 元；
- ii. 公司因销售百芙伦女装四季装需要，自行采购面辅料等材料后委托苏州雅鹿方奕服饰有限公司进行加工，全年发生加工费 268,473.08 元，；
- iii. 公司拟通过自有销售渠道（商场柜台）销售贴牌的百芙伦女装羽绒服，故向上海蓝冰实业有限公司购入女装羽绒服产品共计 3,474,786.33 元。

公司委托雅鹿控股、苏州雅鹿方奕服饰有限公司加工羽绒加工费系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与委托雅鹿控股、苏州雅鹿方奕服饰有限公司加工羽绒加工费共计 690,934.62 元，占 2014 年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3.63%，对当期净利润影响不大。

公司按照成本价采购上海蓝冰实业有限公司羽绒服，采购价格按照由双方协商确定，未损害公司利益。

#### B、关联方资产转让

公司向雅鹿控股转让与百芙伦女装相关的应收款项业务是在公司业务调整的背景下发生的，其产生具有一定的偶然性。且报告期内上述关联资产转让业务对公司净利润无影响，不存在关联公司通过上述资产转让业务向公司利益输送或者损害公司利用的情形。

#### C、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情况，2015 年度公司变更为股份制企业，在相关防范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制度正常执行以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再存在资金拆借情况。

#### D、股权交易

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与雅鹿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取得其持有的上海奥洛威服饰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协议转让价格为 460 万元。公司取得奥洛威股权的交易价格按照 2015 年 4 月 30 日奥洛威未经审计净资产确定。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65 号审计报告，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奥洛威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300,643.41 元。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基于未经审计净资产确定，但未损害公司利益。同时，公司收购奥洛威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事项对损益无影响。

公司的控股股东雅鹿控股、实际控制人顾迎化已分别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承诺，将尽量减少、并督促下属企业尽量减少与雅鹿运营的关联交易，确实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需要发生的，将按“公开、公平、公正”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雅鹿运营的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包括与雅鹿运营签订书面协议、遵守回避表决制度，确保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公允（不偏离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决策程序合法，避免因不正当转移资源、利润或义务损害雅鹿运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不会利用雅鹿运营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雅鹿运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1、决策程序是否切实履行

主办券商核查：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审议了相关会议文件；查阅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合同或协议、凭证。

### （2）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经查验，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制定了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包括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公司在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时，均按照上述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

###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实践中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时，均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 2、关联交易内部制度的制定、履行

### 主办券商核查：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章程》、相关三会文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

#### （2）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条款，并已单独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目前，公司按照上述制度规范运作关联交易。

####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切实履行。

## 十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将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对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进行评估。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1044 号——《江苏百芙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1,705.70 万元，评估值为 1,889.52 万元，评估增值率 10.78%。

## 十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分方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 （二）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

-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三）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利分配的情况。

##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除股利的一般政策外，公司目前尚无公开转让后的具体股利分配政策。

# 十四、持续经营能力

## （一）自我评估

公司主要从事服装类产品的对外销售。2014 年及以前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采用在大型商场开设联合销售专柜的方式销售百美伦、奥洛威两个高端品牌的女装、男装系列服饰。百美伦、奥洛威两个品牌产品主要走高端路线，定价较高，但品牌的影响力有限。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雅鹿控股决定将集团的服装业务进行重整，雅鹿控股保留羽绒类服装的经营权，将非羽绒类的服装资源全部整合到公司。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雅鹿”品牌男装服饰（非羽绒服类）的研发、设计及销售，男装羽绒服及第三方品牌的代销，“雅鹿”品牌（不含羽绒服装类）的授权、运营及管理。其中，公司以加盟模式、直营模式、商场联营模式和受托代销模式销售服装服饰类商品，同时以商标使用许可模式经营“雅鹿”（不含羽绒服装类）品牌并取得商标许可收入。

公司自销售模式转型以来，一直积极致力于“雅鹿男装”品牌的打造和维护，积极扩大雅鹿男装的特许加盟店的规模，加盟店已从 2014 年末的 14 家增加至 2015 年末的 127 家。2015 年度，雅鹿男装实现销售收入 32,224,672.93 元，较 2014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比例为 1553.41%，增长幅度较高。雅鹿男装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与公司销售网点数量的增加有关。从收入构成情况来看，雅鹿男装 2015 年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提高了 36.82%。随着雅鹿男装业务的日趋成熟，雅鹿男装目前成为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

除了雅鹿男装业务以外，公司收入的来源还有羽绒服代销收入以及商标授权使用费收入。2015 年，公司羽绒服代销收入为 6,383,401.26 元。公司代销雅鹿控股羽绒的主要原因为减少同业竞争的前提下丰富雅鹿男装的产品线，提升自身销售渠道的使用效率。公司代销雅鹿控股羽绒服使用自身销售渠道完成，具备持续性。2015 年，公司商标授权使用费收入为 6,458,301.72 元。公司获得雅鹿控股授权商标用于非羽绒服类的对外许可权。公司商标授权使用费收入来自于无关联第三方，授权行为拥有合法性及持续营运记录，具备可持续性。公司获得的代销羽绒服收入以及商标授权使用费收入也支撑了雅鹿男装业务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均较 2014 年度有显著的改善。盈利能力的提高显示出公司业务转型的初步成效。公司管理层在看到 2015 年所取得的初步成效的同时，也持续评估公司所面临的行业风险、市场风险等，思考公司在行业中所处于地位和所面临的机遇、挑战，以备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公司应对策略。公司已在 2015 年度有针对性的加大各方面的投入，如研发设计方面、品牌宣传方面、供应链合作伙伴的建立等方面，积极为公司长远发展提

前储备资源和培育未来业务的增长点。

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的意识较强，能够认真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特别是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公司的发展方向清晰，注重人才，积极推进业务，并落实各项业务标准。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 1、主办券商核查依据

核查公司相关营运记录，核查公司审计报告，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 2、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 （1）公司营运记录情况

##### A、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7,046.71	-13,783,709.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5,403.63	-2,191,718.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9,142.36	16,124,983.3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280.70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660,785.44</b>	<b>148,274.82</b>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756,460.84 元，与 2014 年度现金净流出 13,783,709.77 元相比，现金净流入增长 18,540,756.48 元。现金净流入的增长主要有两个原因：首先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有大幅的增长；其次根据特许经营合同公司向每个特许加盟店的被许可方收取 50 至 150 万不等的货品保证金，随着公司特许加盟店面数量的迅速增加，公司收到的货品保证金成为公司 2015 年度现金净流入的主要来源之一。

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04,817.76 元，较 2014 年现金净流出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为取得子公司支付现金 4,600,000.00 元。

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609,142.36 元，总体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仍表现为现金净流入，其主要来源为公司当年收到的股东增资款。2015 年筹资活动净流入较 2014 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 2015 年度经营状况的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公司归还了以前年度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的现金流状况较 2014 年有明显好转，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由 2014 年的大额净流出变动为 2015 年度的净流入，公司对筹资性现金净流入的依赖明显减少，且公司在投资领域加大了现金流出。

## B、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加盟模式	31,158,194.54	41.36%	1,450,908.40	4.43%
直营模式	6,997,408.99	9.29%	614,270.73	1.88%
商场联营模式	10,197,075.27	13.54%	30,685,719.63	93.69%
受托代销模式	6,383,401.26	8.47%	-	-
商标许可收入	6,458,301.72	8.57%	-	-
积压库存处理	14,143,009.59	18.77%	-	-
<b>合计</b>	<b>75,337,391.37</b>	<b>100.00%</b>	<b>32,750,898.7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服装服饰类销售。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2014 年公司决定调整经营模式。公司的经营模式由商场联营模式全面转向以特许加盟模式、直营模式和受托代销模式对外销售服装类产品，同时公司以“雅鹿”品牌商标使用许可模式取得商标许可收入。

随着公司对品牌定位和销售模式的调整，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撤销商场的销售专柜，因此公司以商场联营模式形成的销售收入大幅度减少，商场联营模式产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2014 年度的 93.69% 降低为 2015 年度的

13.54%。同时，公司逐步开展加盟模式的销售，2015 年加盟商数量迅速扩张，由 2014 年末的 14 家增长至 2015 年末的 127 家，加盟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大幅度的增长，加盟模式产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2014 年度的 4.43% 提升为 2015 年度的 41.36%，已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重要途径。鹿河工厂店和太仓工厂店两家工厂店的加入使得公司在直营模式上的销售收入较 2014 年有大额的增加，直营模式产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2014 年度的 1.88% 提升为 2015 年度的 9.29%。此外，公司加盟店和工厂店对外销售雅鹿羽绒服，按实际对外销售收入的约定比例收取代销手续费收入。2015 年，公司实现代销手续费收入 6,383,401.26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8.47%。随着公司品牌经营管理活动的开展，2015 年公司取得的商标许可收入 6,458,301.72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57%。

综上，公司销售业务转型以后，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明显增长，公司转型后的主要销售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均有大幅度的增长，销售增长的趋势仍处于持续状态。

### C、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221,721.83 元和 -11,899,357.72 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094,137.66 元和 -8,512,156.01 元。2015 年度公司盈利状况均较 2014 年度明显改善，当年实现扭亏为盈。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30.03%，全年营业毛利较上年增长 19,663,466.10 元。公司销售模式调整后，商场专柜发生的销售终端费用相应减少。出于培育未来的业务增长点需要，公司增加在设计研发、品牌经营等方面的投入：如公司为提高潜在特许加盟商和最终消费者对于公司品牌的认可度、加强公司对许可经营品牌的经营和管理，公司增加了在促销及广告宣传上的投入；公司为建立完善的供应链、寻找优质的上下游合作伙伴，相应发生的差旅费用较上年有大幅度的增长；基于长远发展考虑公司增加在设计研发、经营战略咨询方面的投入。

综上，经营业务转型以后，公司净利润水平较上年明显改善。

#### D、交易对象与合作伙伴

公司所处行业为服装行业，产品面向的主要消费群体为最终消费者。公司业务的开展则依赖于公司与行业产业链上各业务合作伙伴所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业务转型以后，公司依托其优异的产品质量、“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以及诚信为本的商业理念，通过与特许加盟商和服装供应商之间订立的互惠互利的协议合同，使公司与产业链上各个合作伙伴之间建立起顺畅的沟通机制和密切的合作关系。

#### E、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运作规范，与供应商和客户均签订正式的书面合同。

#### F、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销售模式转型后，公司结合目标消费者群体的定位将公司目标市场主要定位为二三线城市，公司定位的准确性已通过公司 2015 年度业绩的增长得以佐证。通过近年发展，公司已拥有较为成熟的产品开发团队、品牌管理团队，拥有较为完善的信息化管理体系以实现实时的终端库存管理，从而建设更好的符合业务发展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上述各项优势均为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奠定坚实的基础。

#### 3、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在报告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十五、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 （一）行业发展的风险

目前国内服装行业整体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市场上国内和国际品牌繁多，同质化现象严重。公司主要消费群体为中国国内的最终消费者，而目前中国市场上海澜之家、七匹狼、九牧王等服装零售行业作为上市公司资金实力雄厚，其销售终端铺设的成熟和完备、利润水平的稳定均对公司销售业务的扩张造成强烈的冲击。

### （二）消费者购买行为变化风险

近年来，服装行业传统的实体门店的销售模式受到了网上购物模式的强烈冲击。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数据统计显示，近年来，我国网购人群及总体交易额呈爆炸性增长的趋势，2015 年淘宝天猫商城仅“双十一”当天的交易额就达到了 912.17 亿元。从上述数据中可以看出，消费者通过网络销售渠道进行服装产品的购买行为越来越普遍。因此，传统服装行业企业如果不能把握消费者购买行为的变化趋势，合理制定线上及线下的销售政策，将在未来的发展中处于不利地位，存在消费者行为变化风险。

### （三）规模扩张受限风险

公司目前业绩的快速增长主要依赖于提升现有工厂店的单店盈利额和不断增设的加盟店。适合开设实体店的店铺资源主要集中在二三级城市的核心商圈，较为稀缺。为此，公司派出专门的门店拓展队伍负责店铺资源信息的收集工作，发展店铺拥有者加盟或将信息提供给拟加盟商去洽谈租赁。如公司或加盟商无法及时获得适合开店的优质店铺资源，公司规模的持续扩张将受到一定限制。

### （四）公司管理能力提升不能支持持续成长的风险

目前公司专注于品牌管理、供应链管理和营销网络的建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门店数量的不断增长，如果公司业务团队的管理水平、信息化管

理系统未能得到持续的完善和提高，公司的持续发展可能引发一系列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门店管理能力提升不能满足门店数量增长的风险，门店数量的快速增加，对公司的门店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对新开门店区域的市场状况的深入了解、店员的培训等。若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无法跟上门店数量持续增加的速度，则可能出现部分门店管理滞后，或其经营活动不能契合公司经营理念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供应链管理能力提升不能满足业务增长的风险

公司加盟店数量的增多、营销网络的建设以及存货规模的扩大，都将给公司的供应链管理带来新的挑战。公司现有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已实现了对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的整合管理，但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若公司供应链管理能力的提升不能满足业务增长的要求，将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3、品牌管理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服装产品的零售，由于公司产品面向最终消费者，因此公司产品的品牌对消费者的影响力是决定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一个重要因素。而公司产品质量、门店形象等都直接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若公司对产品质量、门店形象的控制出现问题，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品牌美誉度，将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五）存货贬值或者跌价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9.44%，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7.22%，存货余额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公司以特许加盟方式通过各个门店销售产品，门店陈列或存放的所有产品均为公司的存货，导致公司存货账面金额较大。尽管公司通过与供应商签订的产品联营合同，根据合同规定公司联营期间以后的滞销商品可退货给供应商，因此公司存货出现减值损失的风险较小。但是随着公司门店数量的不断增多，公司存货将一直保持较高的比例和较大的规模，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销售放缓或售

价出现下跌，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顾迎化直接持有雅鹿运营 529.60 万股的股份，占雅鹿运营股份总数的 31.52%，并持有雅鹿运营控股股东雅鹿控股 9,905.0955 万股的股份，占雅鹿控股已发行股份总数 43.99%。同时顾迎化还在雅鹿运营担任董事一职。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顾迎化。虽然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基本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 （七）消费者品牌认识混同的风险

公司经营男装业务使用的商标为“雅鹿男装”、“YALU UOMO”，系雅鹿控股授权公司使用。雅鹿控股经营羽绒服业务使用的商标为“雅鹿”。虽然，公司通过商标授权获得了经营男装业务的商标。但是，由于雅鹿控股经营羽绒服业务使用商标为“雅鹿”，消费者不易将雅鹿男装与雅鹿羽绒服进行区分。虽然，雅鹿控股经营雅鹿羽绒服的经验丰富，产品质量较高。但是，由于销售消费者对雅鹿男装及雅鹿羽绒服存在品牌认识混同，雅鹿控股经营的羽绒服一旦产生问题，会导致消费者对雅鹿男装的认可度下降，从而影响公司业务。因此，公司存在消费者品牌认识混同的风险。

## （八）规范性措施实施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雅鹿控股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在羽绒服业务经营与销售方面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为减少关联交易、彻底解决与公司之间现有或潜在同业竞争问题，雅鹿控股郑重承诺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加工、销售、经销羽绒服及羽绒服材料）注入公司。为此，雅鹿控股出具《承诺函》，对解决公司与

雅鹿控股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关系作出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解决上述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作出承诺，公司提出规范性解决措施方案，虽上述承诺和方案持续有效且现实可行性较高，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声明

董事:

马建军:

张怡英:

谢金华:

监事:

姜 龙:

王利挺:

高级管理人员:

马建军:

朱丽琴:

顾迎化:

刘余香:

吴丽萍:

刘 云:



##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姚志勇

项目负责人：

付玉娇： 付玉娇

项目小组成员：

崔文俊： 崔文俊

许逸： 许逸

付玉娇： 付玉娇



###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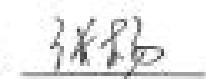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朱玉婷: 

张 楠: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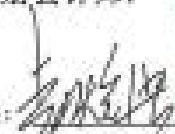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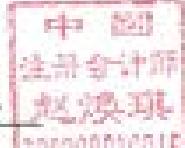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焕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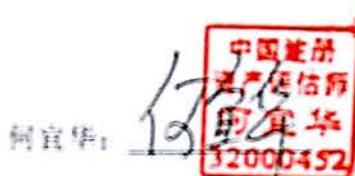
冯建利：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016年6月10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